



105年反毒報告書

Anti-Drug Report

目錄

第一部分	序言	001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004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009
壹、前言		010
貳、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分析		010
參、運用毒藥品巨量資料分析成果		021
肆、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		024
伍、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		029
陸、強化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		034
柒、結語		041
第四部分	拒毒預防篇	042
壹、前言		043
貳、響應紫錐花運動，多元普及全民反毒宣教		043
參、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綿密篩檢輔導措施		076
肆、統整區域反毒資源，建構拒毒諮詢網絡		089
伍、結語		096

第五部分	緝毒合作篇	097
壹、前言		098
貳、工作現況		098
參、未來展望		118
肆、結語		119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	120
壹、前言		121
貳、工作現況		121
參、未來展望		177
第七部分	結語	178

第一部分 序言

毒品濫用為跨國性之議題，其問題的生成，來自於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等不同層面的複雜因素，而所造成的危害，也廣及個人的健康、社會安全及國家發展。對此成因複雜及影響廣泛的議題，唯有政府與民間攜手同心，研擬有效對策，認真積極的執行，方能有效減少毒害。

為能有效防制毒害，法務部積極與其他部會及民間單位研討，將散落於各機關的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整合，去蕪存菁，研擬「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該方案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15日核定後，成為政府部門進行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方略。方案內容包括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提升地方毒品防制組織與功能等五大領域，明列目標及執行策略，其重要內容如下：在防毒監控方面，為增加家長及老師可監督之工具，鼓勵民間廠商申請核准可供民眾使用之毒品快篩試劑；在拒毒預防方面，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毒品濫用，編製毒品成癮檢查表供自我或師長使用；在緝毒合作方面，為斷絕毒品供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建構毒品施用者及中小盤毒販資料庫；在毒品戒治方面，為提升戒癮及處遇成效，建置毒品分流處遇評量工具，並推動多元戒毒方案；而為提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則置重點於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全面提供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期望藉由「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的推動，能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能量，有效提昇反毒工作的效能。

另外，為更加了解毒品問題的成因、影響，以及相關毒品政策的成效，行政院毛前院長治國於104年1月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16次會議中裁示，由衛生福利部及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並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細緻分析。截至104年底為止，已有17個毒品相關資料庫完成串聯，並由相關部會及學術研究團隊就政策擬定之需要

進行分析，相信未來在資料庫不斷充實後，能再產出更多細緻的研究分析，使行政機關能更精確地進行毒品政策之規劃。

行政院於104年9月21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將反毒架構調整為「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5分組，以因應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之需要，其中新增之綜合規劃組，係視毒品防制專案任務之需要彈性設立，原國際參與組之工作，則依業務屬性回歸至各組，故本年度反毒報告書，將以「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四分組的架構呈現，再納入綜合規劃組及原國際參與組的工作內容，相信應該能充分呈現各界在防制毒品工作的努力。希望藉由反毒報告書的出版，讓社會各界能夠看到過去一年來政府及民間的反毒成果，也可以藉由回顧過去來策勵未來，讓國內的反毒工作能不斷精益求精，減少毒品的危害。

正如同蔡英文總統所宣示的，反毒，將是新政府執政後的治安優先項目。除了「預防」和「掃蕩」外，「治療」、「教育」和「輔導」也是很重要的工作。為降低再犯率，政府要給予矯正治療外，更必須傳授專業知識與技能教育，使藥癮者能夠獲得一技之長，成為回復正常生活的支撐力量。反毒的工作千頭萬緒，相信只要在對的方向上努力付出，持續不懈，終能減少毒品的危害。藉由本書再次感謝所有為反毒工作付出的夥伴們，也期盼遭遇到毒品問題的人們，皆能努力戒除毒癮，重拾生命的風采。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謹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 及組織分工

反毒工作是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上下齊心，共同努力，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反毒四大區塊，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及「毒品戒治組」等反毒四大分組，制定及推動反毒政策，並決議縣市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國內各鄉鎮角落推動反毒策略，以期給予民眾一個健康無毒新生活。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壹、拒毒預防組

- 一、整合各界資源提升預防宣導成效，營造健康無毒家園
- 二、運用在地化反毒網絡，強化預防介入機制
- 三、綿密跨機關橫向合作功能，完善關懷輔導效能

貳、防毒監控組

- 一、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
- 二、管制藥品施用管控
- 三、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 四、強化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

參、緝毒合作組

- 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
- 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
- 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
- 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

肆、毒品戒治組

- 一、透過橫向跨部會協調，整合中央毒品戒治相關政策
- 二、藉由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地化毒品戒治策略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結合在地民間資源與醫療戒治機構，提供藥癮者可近性治療、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

伍、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一、成立專責業務科（股），穩健推動在地毒品防制業務
-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共同編列補助預算及人力，並強化督考機制
- 三、深化發展在地化毒品防制對策，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 四、強化社會復健服務，協助藥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 五、強化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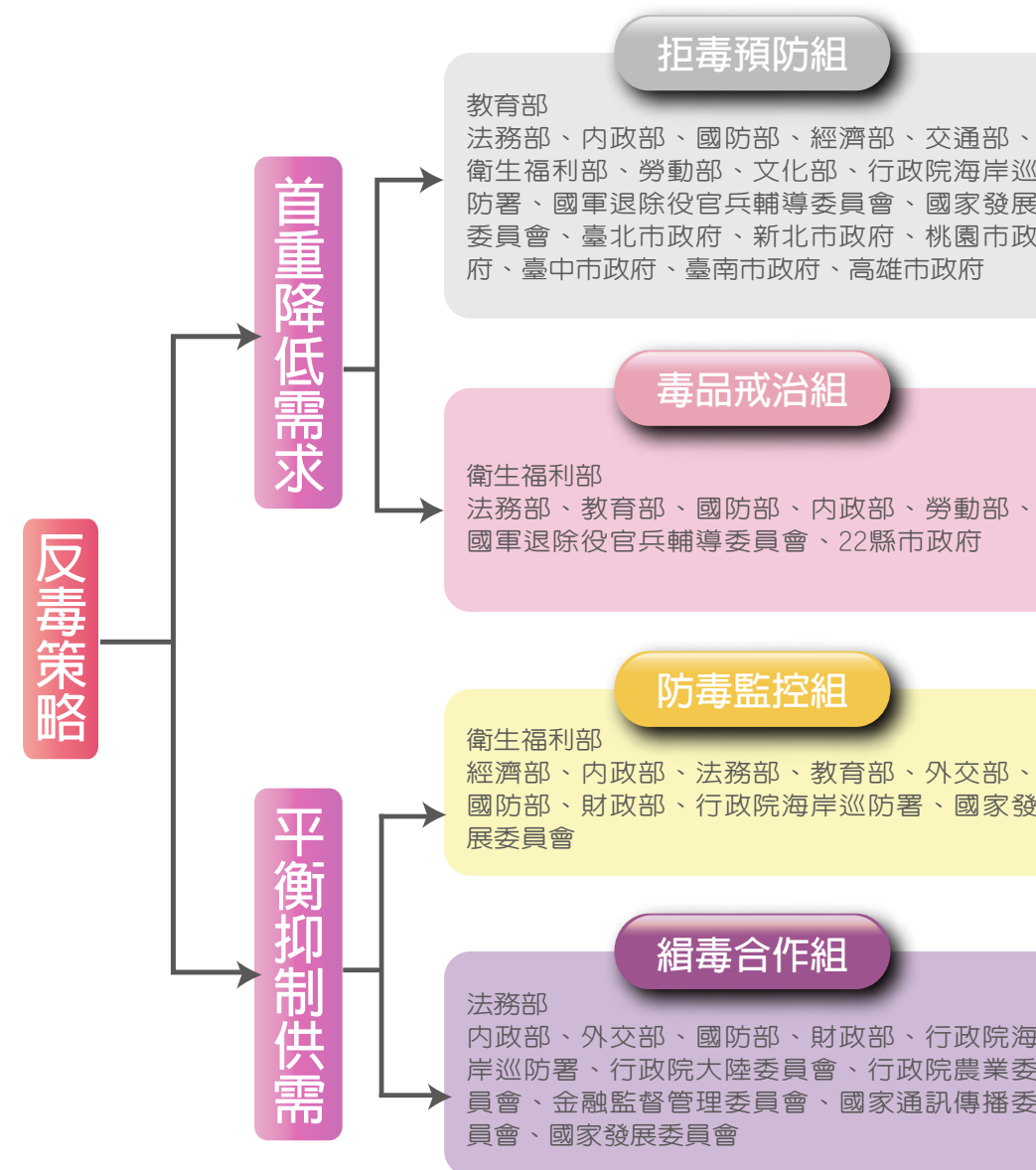


圖 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圖 2-2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策略及組織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主撰：衛生福利部

協撰：經濟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壹、前言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5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2013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約 3.4% 至 7.0% 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非法藥物濫用問題對身心健康影響至鉅，其不僅會導致生產人口質量降低、毒品犯罪提升等阻礙經濟發展與影響社會治安等相關問題，更對國家總體之競爭力產生衝擊。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更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防毒監控」以防範於未然為目標，主要之核心業務涵蓋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等，以期發揮預警功能，杜絕毒品氾濫。

貳、掌握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分析

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分析

（一）前言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衛生福利部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衛生單位參考，並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104 年度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 18,399 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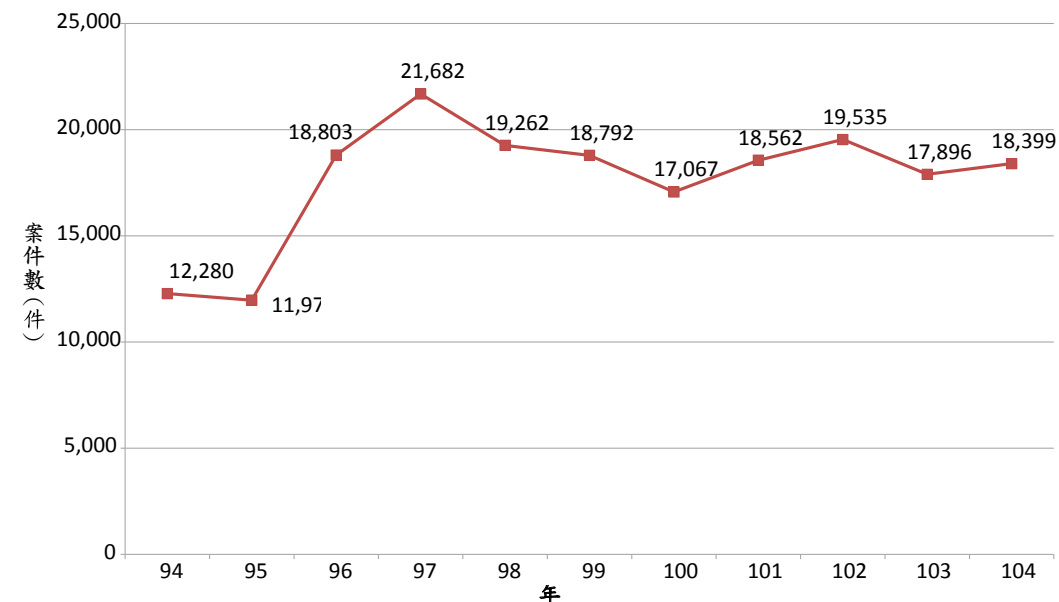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趨勢

（二）工作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顯示 104 年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 11,697 人次（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 63.6%）、（甲基）安非他命 5,672 人次（占 30.8%）及愷他命 1,556 人次（占 8.5%）（如表 3-1）。

表 3-1 104 年度藥物濫用種類排名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 = 18,399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1,697	63.6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5,672	30.8
愷他命	Ketamine	1,556	8.5
佐沛眠	Zolpidem	750	4.1
搖頭丸	MDMA	624	3.4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611	3.3
其他	Others	272	1.5
嗎啡	Morphine	120	0.7
大麻	Cannabis	114	0.6
美沙冬	Methadone	96	0.5
配西汀	Pethidine	28	0.2

註：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海洛因通報案件數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比率，於 99 至 101 年間，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則於 95 年後，呈現緩和之趨勢，愷他命則自 96 年後逐年增加，於 104 年呈現緩和狀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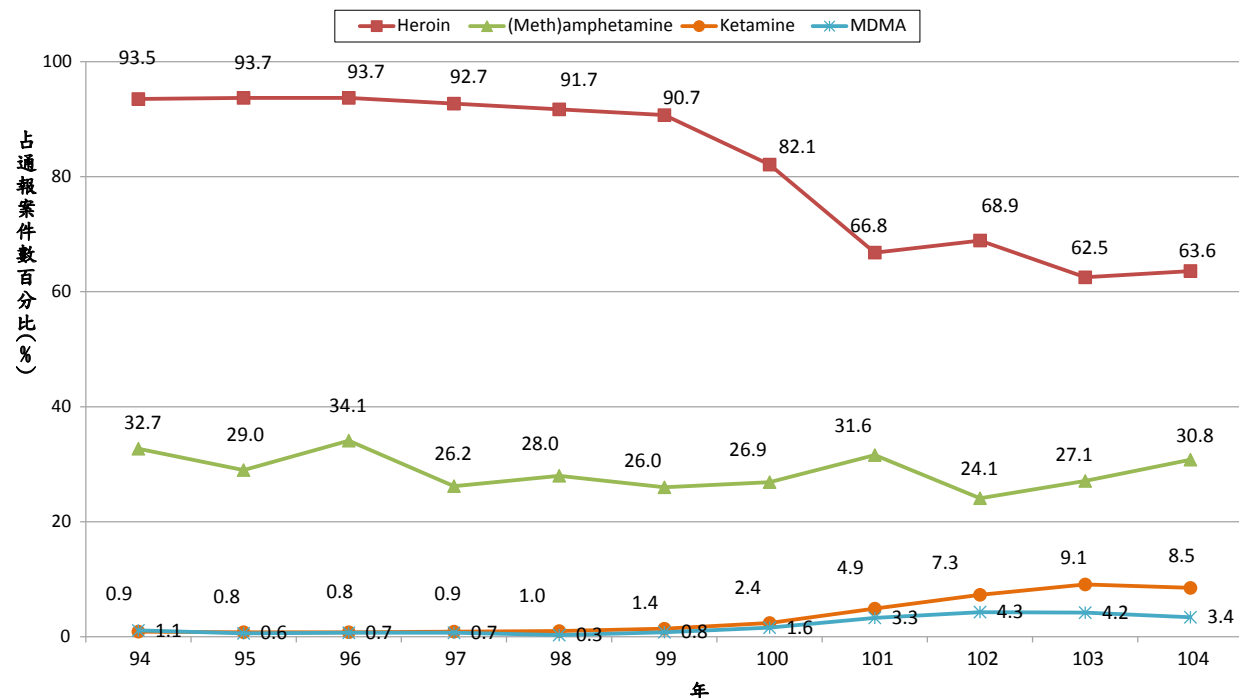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

藥物濫用個案性別以男性為主，多分布於「30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35.9%），「40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32.9%）次之（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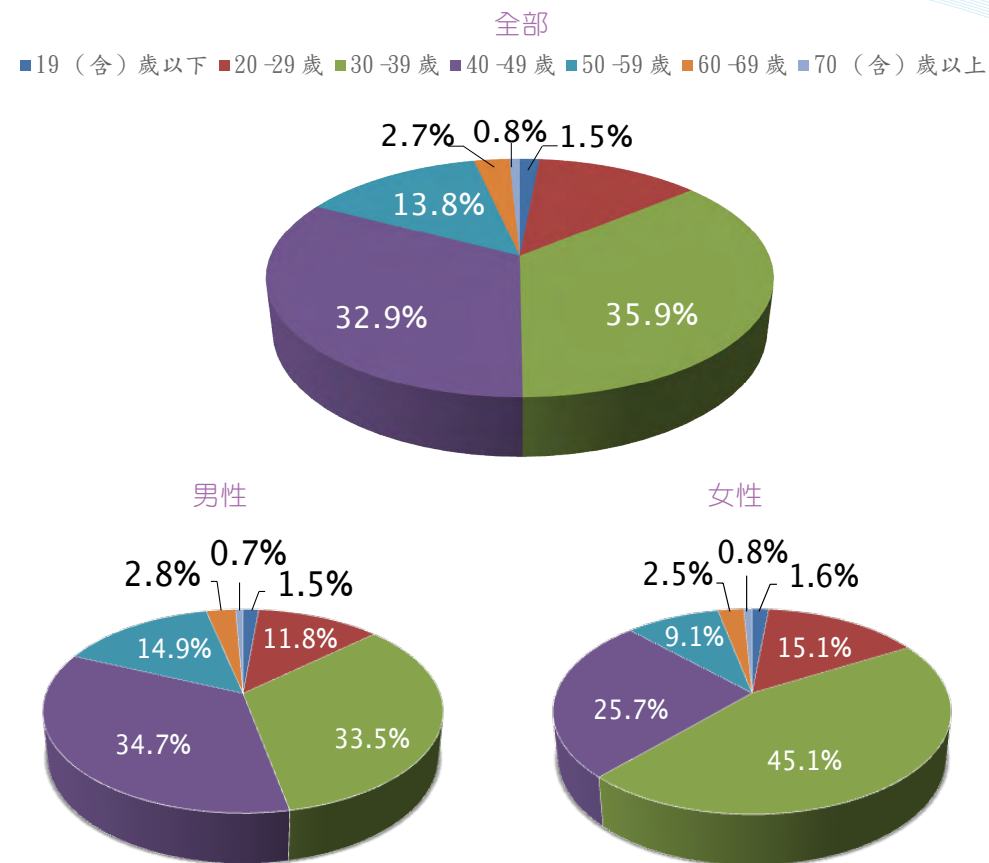


圖 3-3 104 年台灣地區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年齡分布統計

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以愷他命所占比例最高（45.0%），20-2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比例最多（43.5%），30 歲以上以海洛因為主，惟 70 歲（含）以上使用佐沛眠為最多（44.7%）（如表 3-2）。

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包括「朋友住處」、「路邊」、「舞廳/PUB/酒店」等；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其次為「朋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最多（36.3%），「紓解壓力」（17.5%）次之（如表 3-3）；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 型肝炎」、「HIV 感染」及「B 型肝炎」等。個案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 (Injection)」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次之（如圖 3-4）。

表 3-2 104 年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

年齡	用藥種類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19歲（含）以下	用藥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MDMA	不明藥物
	百分比（%）	45.0	40.4	9.8	1.5
20-29歲	用藥種類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海洛因
	百分比（%）	43.5	30.1	11.6	7.9
30-39歲	用藥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百分比（%）	52.9	31.2	6.7	2.9
40-49歲	用藥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佐沛眠	FM2
	百分比（%）	68.1	20.4	3.6	2.6
50-59歲	用藥種類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佐沛眠	FM2
	百分比（%）	74.4	14.4	5.0	3.0
60-69歲	用藥種類	海洛因	佐沛眠	（甲基）安非他命	FM2
	百分比（%）	56.1	17.6	12.4	8.6
70歲（含）以上	用藥種類	佐沛眠	FM2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44.7	21.4	14.5	6.9

表 3-3 104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 =18,399件）	
	人次數	百分比
藥物依賴	10,184	36.3
紓解壓力	4,901	17.5
受同儕團體影響	3,802	13.5
好奇、無聊或趕流行	3,711	13.2
振奮精神	2,596	9.2
安眠	1,253	4.5
找刺激	797	2.8
治療疾病	434	1.5
其他	219	0.8
減肥	115	0.4
自殺	73	0.3

註：每一個案可能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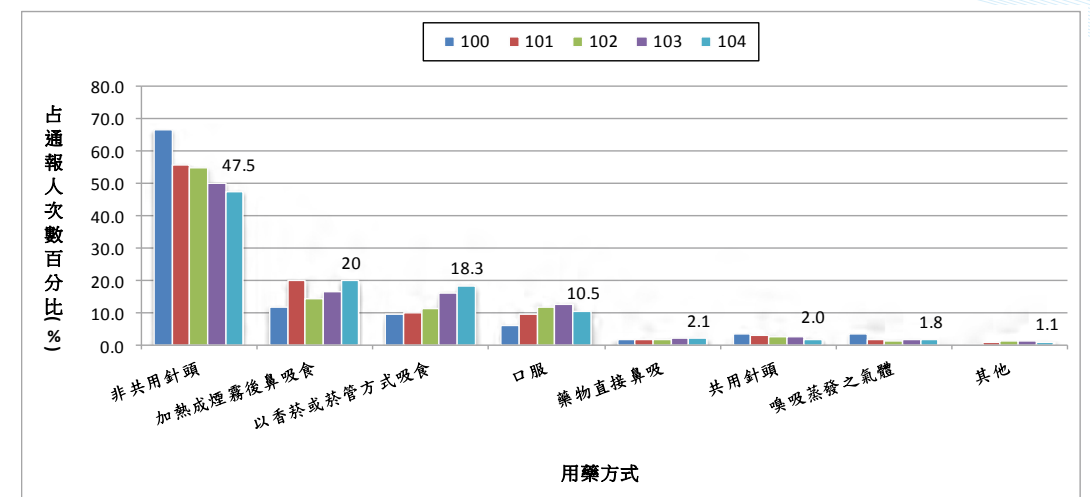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

二、全國藥物濫用調查資料分析

（一）前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94 年起，每 4-5 年執行一次全國藥物濫用調查，問卷內容除藥物濫用者基本人口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濫用的種類、特性及成因等，以蒐集國民藥物濫用現況及變化趨勢等實證資料。94 年及 98 年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國民健康署共同合作，103 年則為使調查更為嚴謹，首次與學術單位合作，共同執行調查，以持續監測並掌握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變化趨勢等資料。

（二）工作現況

94 年、98 年及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社區當中 12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受訪者之非法藥物使用終生盛行率分別為 1.2%、1.4% 和 1.3%，主要濫用的藥物為安非他命。另將 12 至 64 歲族群進行年齡分析，結果顯示 18 至 44 歲年齡層較其他年齡層有較高之藥物濫用盛行率。且三次調查資料皆顯示，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主要為「同學、同事或朋友」，取得藥物之場所，則以「娛樂場所」為主。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12 至 64 歲的民眾中約有 23 萬人曾經藥物濫用，首次藥物濫用的動機是「好奇」(67.1%)，其他依序是「放鬆自

己 / 解除壓力」(16.9%)、「娛樂助興」(14.7%)及「因為朋友有用」(11.6%)。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海洛因及搖頭丸為最常被使用的前 5 名濫用藥物。

三、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管理及通報現況

(一) 前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前衛生署於 92 年訂定並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明確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管理措施，提升機構檢驗品質，並據以執行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及管理。截至 104 年底止，共有 15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以滿足國內檢驗的需要。

(二) 工作現況

截至 104 年底，通過政府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計 15 家，分布於北部 6 家、中部 3 家、南部 5 家及東部 1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共 9 項成分。有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及認可項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查閱（網址：<http://www.fda.gov.tw/>）。

歷年認可檢驗機構均逐月統計藥物濫用尿液檢體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並定期通報至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同時彙整全國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後，彙編按月提供各部會參考應用，近 3 年認可檢驗機構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數統計如表 3-4。104 年臺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 261,314 件，陽性件數 74,966 件，陽性率為 28.7%，歷年認可檢驗機構受理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體案件統計如表 3-5。

表 3-4、102 至 104 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項目檢出陽性數

項目 年分	嗎啡	可待因	(甲基)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MDA	大麻
102	14,541	11,027	33,223	33,447	1,797	1,300	209
103	12,666	9,633	33,660	25,183	733	598	196
104	14,260	8,182	39,920	32,406	666	627	115

表 3-5、99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 \ 年份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檢體	總件數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2	258,063	261,314
	總陽性 數	實數	57,387	54,189	60,373	72,084	62,536	74,966
		%	25.8	22.8	21.3	24.5	24.2	28.7
嗎啡	總件數		193,004	199,096	237,845	226,605	202,317	203,556
	總陽性 數	實數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14,260
		%	11.1	9.3	7.8	6.4	6.3	7.0
(甲基) 安非他命	總件數		216,681	228,922	276,192	269,258	243,117	137,729
	總陽性 數	實數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33,660	39,920
		%	17.6	13.4	12.7	12.3	13.8	29.0
愷他命	總件數		34,636	47,123	57,015	85,800	79,754	95,362
	總陽性 數	實數	9,338	13,754	16,006	33,447	25,183	32,406
		%	27.0	29.2	28.1	39.0	31.6	34.0

四、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認可檢驗通報資料

(一) 前言

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國內毒品 13 家檢驗機關（構）之非尿液檢驗檢體之檢測結果，並逐月統計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陽性件數，彙整後按月提供至各部會參考應用。

(二) 工作現況

102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出之總案件數為 117,070 件（如表 3-6），截至 104 年，衛生福利部督導協助執行毒品檢驗之 5 家檢驗機構檢出濫用藥物（含毒品）陽性數為 40,251 件，占全國檢出總件數（117,070 件）之 34.4%。

表 3-6：102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年份 成分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件數	67,625	95,449	117,070
含海洛因	16,562	18,678	17,532
含(甲基)安非他命、MDMA	17,575	25,242	25,341
含大麻	443	508	541
含愷他命	28,955	33,018	33,804
含 Flunitrazepam	248	241	235
含 Nimetazepam	992	3,662	10,419

五、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情況與精進作為

(一) 前言

為防止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長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包含一級預防的教育宣導、二級預防的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的春暉輔導。在二級預防之清查篩檢部分，除持續補助學校針對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輔導以及辦理中輟生協尋等相關業務外，對於有用藥之虞的學生，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進行尿篩檢驗工作，以求及早發現，及早介入輔導。

(二) 工作現況

104 年學生藥物濫用個案通報 1,749 人，學制部分仍以高中職學生為主 (58.8%)，於人數比率部分，以大專通報數增加幅度較大 (如表 3-7)；爰此，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對學生藥物濫用問題的重視，特訂定「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自評表」，各校每年據以填報反毒工作執行成果，教育部則不定期至校訪查；另為協助大專導師查察辨識學生藥物濫用特徵與輔導作為，特編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提供學校參考。

表 3-7：100 年至 104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年	8	582	1,031	79	1,700
104年	7	600	1,029	113	1,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4 年學生施用毒品種類仍以第三級毒品為主，占施用總數 84.91%(如表 3-8)，近幾年毒品包裝以糖果、梅片、巧克力及咖啡包等多元樣貌呈現，外表難以辨識，除使不知情學生誤用外，也讓檢警與校方防不勝防。

表 3-8：100 年至 104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100年	4	257	1,548	0	1	1,810
101年	0	241	2,188	0	3	2,432
102年	1	201	1,819	0	0	2,021
103年	5	241	1,453	0	1	1,700
104年	1	263	1,485	0	0	1,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為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單位除研編分齡教材與清查輔導工作手冊外，並結合政府部會、民間團體、超商業者共同宣導反毒工作，如開發親子學習單、漫畫文宣、家長反毒手冊、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等，來提高家長與民眾對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之重視。至於在查獲之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部分，責成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並遴補專長役男協輔、推動春暉認輔志工、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動專業諮詢服務團輔導及轉介醫療戒治，協助輔導藥物濫用個案。104 學年補助諮詢服務團輔導較嚴重個案逾 260 人，減少學生藥物濫用復發機率。另對於校園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評估有多次施用情形者，則與法務部合作，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

為協助檢警調單位查緝藥頭，教育部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校園主動通報藥物濫用情資，傳遞檢警機關偵辦，及跨機關密切合作流程，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三級聯繫窗口，以有效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的事件。以 104 年為例，通報疑涉毒品個案情資計 1,020 件 1,041 人，其中偵破並移送者計 894 件 912 人，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624 人，合作破案率達 87%。另教育部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臺，目前警方查獲疑似學生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案件，均會交由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個案就讀學校加強輔導，警方並與教育單位相互勾稽遭警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人數，以避免藥頭滲入校園販毒。

另為保護青少年安全，防堵沾染惡習機會，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搖頭俱樂部等場所，涉足學生一律列為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之特定人員，並要求學校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104 年各縣市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 40,925 人次，共辦理 11,113 次校外聯合巡查。

為提升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品質，強化輔導成效，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以建構符合教育現場所需之輔導課程及教材，本案辦理期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區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辦理種子輔導人員培訓，第二階段於 18 個縣市擇 40 所學校進行輔導課程（區分團體及個人）試辦實驗，第三階段則進行輔導課程成效評估，未來將全面推廣。

六、未來展望

（一）廣彙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

衛生福利部持續彙整各機關藥物濫用通報系統數據，從毒品供應、需求、毒性及檢驗等層面，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及制（擬）定防制策略之參考。

（二）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衛生福利部持續增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

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斷更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以強化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提升檢驗報告之公信力。

（三）提升「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監督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的毒品檢驗需求，制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毒品的定性、定量檢驗需求，持續更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並繼續執行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以提升毒品鑑驗之效益及品質。

（四）擴大濫用藥物檢驗量能

近年來相關尿液檢驗需求不斷提高，為滿足國內檢驗的需要，將持續鼓勵民間實驗室進行濫用藥物檢驗品項之認可，以擴大濫用藥物檢驗之量能，截至 104 年底，已有 2 家新申請實驗室「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臺中實驗室」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通過認可。

（五）持續監控校園藥物濫用情況

為避免青少年因好奇無知，遭不肖分子唆使、脅迫充當藥頭，教育部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運用學生尿液篩檢報告，配合跨機關通報機制，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侵入校園。

參、運用毒藥品巨量資料分析成果

一、前言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巨量資料 (Big Data) 是近來新興科技，請科技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並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的細緻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

二、工作現況

為有效掌握我國藥物濫用問題以及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均依職責及需求建置毒品及藥品濫用監測通報系統，惟各部會建置之資料庫資料龐大、變項繁多，且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係屬機敏性資料且非所有系統資料均可相互串連。經盤點各部會毒藥品防制議題相關資料庫，以及與各部會機關代表多次溝通達成共識，各部會同意提供業管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並將資料匯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於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維護後，進行跨資料應用。

(一) 盤點各部會已掌握之毒品及濫用藥物相關資訊

由「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三面向，盤點各部會已經掌握之毒品及藥物濫用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毒品使用者輪廓

- (1) 社區民眾：由衛生福利部「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資料，瞭解社區藥物濫用盛行率、藥物濫用者之人口學、常見之藥物濫用種類、首次藥物濫用動機等。
- (2) 毒品施用者：由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掌握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查獲人數之趨勢變化。
- (3) 藥物濫用者：由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提供藥物濫用者之背景資料、常見之藥物濫用種類等。
- (4) 濫用藥物學生族群：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掌握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以及藥物濫用類別之年度趨勢變化。

2. 有效的處遇模式

- (1) 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由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替代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掌握累計替代治療人(日)數、每日接受美沙冬治療人數之年度趨勢變化。
- (2) 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由法務部統計資料，掌握被處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年度趨勢變化。

- (3) 藥物濫用學生族群：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掌握藥物濫用學生族群藥癮戒治狀況。

3. 毒品的產銷歷程：主要由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資料，掌握毒品緝獲量、來源地之年度趨勢變化。

(二) 整合後之巨量資料庫

經過多次會議之部會協商，已匯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庫，包括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健保資料庫」、「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戶政役系統」、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內政部警政署「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表處理系統」等系統。

經過多次會議，各部會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釐清「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三大面向所需蒐集之相關變數 / 變項，並據以擬定需尋找出之具關鍵性之變數 / 變項組合議題，如表 3-9。

表 3-9：毒品使用者輪廓具關鍵性之變數 / 變項組合

面向	毒品使用者輪廓	有效的處遇模式	毒品的產銷歷程
變數 / 變項	(一) 標的人口 1. 學生：國中、高中 / 職、大學； 2. 民眾(非學生)：社區、好奇誤用者、娛樂場所； 3. 致死個案； 4. 混用毒品者； 5. 新進使用者。	(一) 替代療法的治療效果。 (二)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個案的成效。 (三) 預防性處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講習、多元處遇模式之出席比率及再發生比率。	(一) 加強查緝 1. 透過金流、物流、網路暗語等面向查緝毒品網絡。 2. 針對可疑藥品原料來源管制清查，擴大追緝製毒工廠。
	(二) 毒藥物使用在各縣市間之差異。	(四) 學校春暉小組成效，輔導完成比率及再發生比率。	(二) 追查供應來源。
	(三) 警示因素(分階段，如前置、中段)、危險因子(如菸酒、檳榔以及易染毒之人、時、地)等。		(三) 犯罪熱點。
	(四) 藥物濫用之發生率、盛行率、推估人數及未來趨勢。		(四) 運輸網絡或模式。 (五) 防止毒品走私(兩岸合作空間)。

三、未來展望

掌握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之狀況為「防毒監控組」之核心任務之一，期望透過各部會已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通報系統資料庫，了解毒品及藥物濫用情況，同時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以「毒品使用輪廓」、「處遇成效」，以及「毒品產銷之歷程」等三面向，確切掌握藥物濫用相關分析數據，以作為防制策略建議之基礎。

肆、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

一、前言

為加強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管制藥品管理，衛生福利部參照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之三大反毒公約管理精神，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置管制藥品流向管控制度，包含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以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二、工作現況

(一) 管制藥品之流向管控

1.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除參酌前述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的精神，並參考國際上先進國家的管理方式，以事前證照核發確認資格，加上定期申報收支結存資料之流向管理的方式，以達到流向管控的管理目的。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核發的相關證照包含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入憑照」、「管制藥品輸出憑照」、「製造同意書」等；業者欲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了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及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需取得藥品許可證外，另需逐批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發各

項同意書。104年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計1,463張、輸入憑照計57份、輸入同意書計563份、輸出同意書計209份及製造同意書計509份。



管制藥品登記證



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



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

2. 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

- (1) 申報資料建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有效掌握管制藥品流向，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輔導機構業者使用網路申報，截至104年，已有95%以上之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充分增加申報效率及查詢之方便性。
- (2) 申報資料流向勾稽：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衛生機關可經由該系統即時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如發現購買及使用異常情形者，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予以實地稽核，防範其流為不法使用。
- (3) 衛生機關稽核管理：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另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篩選購用量異常、曾有違規紀錄、藥品的流向資料申報不全者列為專案稽查對象，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

衛生機關稽核人員執行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依法處辦，如查獲有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以防制流為不法使用。104 年，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 17,454 家，查獲違規者 371 家，違規比率為 2.13%。違規情形以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者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者及使用過期管制藥品，違規者均依相關法條予以處辦。（如表 3-10、圖 3-5 及圖 3-6）。

表 3-10 104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機構業者別	稽核家次	違規家次	違規比例（%）
醫院	486	30	6.17%
診所	9,037	129	1.43%
藥局	5,324	134	2.52%
西藥製造業	115	7	6.09%
西藥販賣業	1,704	41	2.41%
畜牧獸醫機構	21	0	0.00%
獸醫診療機構	536	18	3.36%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19	1	5.26%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6	0	0.00%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192	8	4.17%
其他	14	3	21.43%
總計	17,454	371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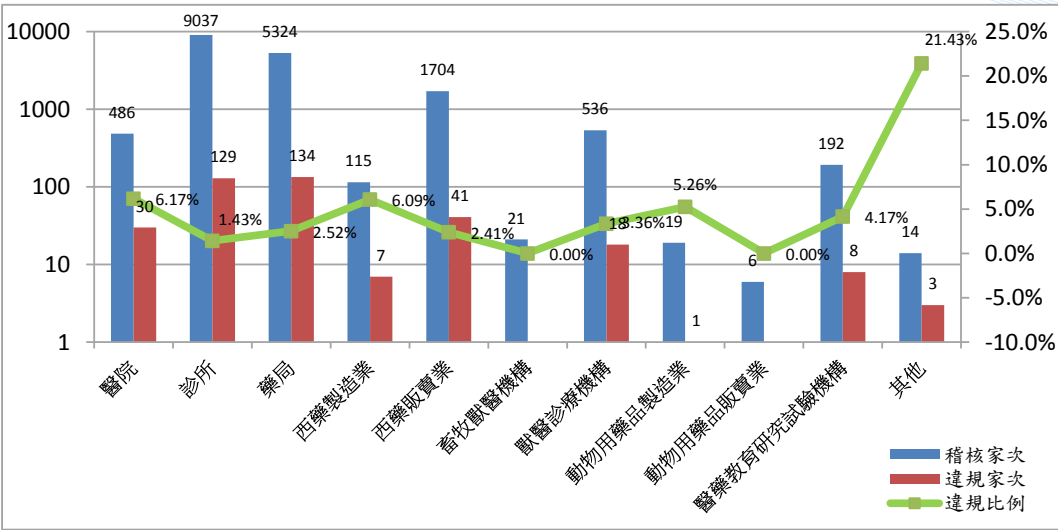


圖 3-5 104 年各業別稽核家次及違規家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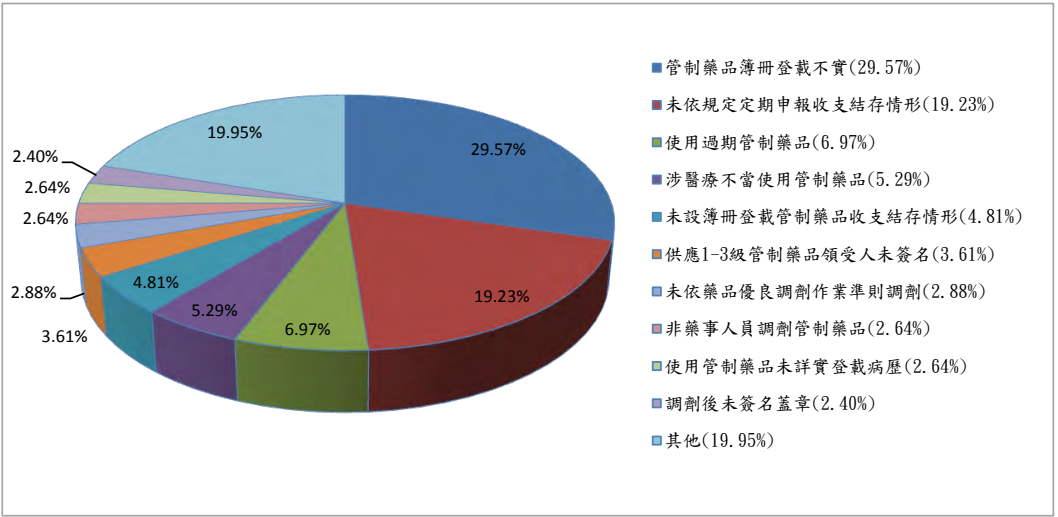


圖 3-6 104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前十項違規項目分析

（二） 加強管制藥品原料藥管理

目前國內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包括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其中屬管制藥品原料藥計 7 項，包括麻黃鹼、麥角新鹼、麥角胺鹼、麥角酸、甲基麻黃鹼、去甲麻黃鹼（新麻黃）及假麻黃鹼等。

近年來國內緝毒機關破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之案件，常發現利用含高含量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錠劑或膠囊劑作為製毒原料，為防制合法醫療用麻黃素類製劑流供製毒，衛生福利部採行限制麻黃素類製劑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實施原料總量管控、加強麻黃素類製劑販售流向管理、強化麻黃素類製劑出口管控及加強與緝毒機關連繫合作等管制措施。緝毒機關查獲以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為原料之製毒案件逐年減少（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案件：101年9案，102年4件，103年2案），顯示已達到遏阻麻黃素類製劑流為不法之效果。

（三）管制藥品管理法規修訂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由衛生福利部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經委員會審議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104年召開2次審議委員會，增修管制藥品計5項（如表3-11）。

表 3-11 104 年度增修之管制藥品品項及管制級別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列管日期	列管級別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Methoxymethcathinone	104.3.26	第二級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104.3.26	第二級
離胺右旋安非他命	Lisdexamphetamine	104.10.27	第二級
N-(1-氨基-3-甲基-1-羰基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羧醯胺	AB-CHMINACA	104.10.27	第三級
丙泊酚	Propofol	104.3.26	第四級

三、未來展望

（一）持續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管理

加強醫療院所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稽核，以及藥局、藥房無處方違規販售管制藥品之查核，以防制合法管制藥品流於非法使用。

（二）持續與毒品防制機關密切合作

衛生機關於實地查核時，如發現管制藥品疑涉流於非法使用時，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毒品查緝機關偵辦，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以共同查

緝不法。

（三）加強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教育宣導

於各類新聞媒體中加強對民眾正確用藥之宣導，並對於衛生機關及醫藥人員辦理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講習會，以強化民眾及醫療人員對於使用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防範管制藥品之濫用。

伍、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

一、前言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能用來製造毒品之工業原料，經濟部為防止其流供製造毒品，危害人民健康與社會治安，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加強管理之。

二、工作現況

（一）加強新興製毒化學品管控，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經濟部工業局為有效監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於104年4月24日公告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增列「苯乙腈」為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品項，並將被提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1-苯基-2-丙酮）」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品項中刪除，另「比重達1.2之氯化氫（鹽酸）」及「比重達1.84之硫酸」之中英文名稱加註濃度，總計列管25項。

（二）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作業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經濟部持續辦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及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比

例，且於申報結束後進行上中下游的買賣申報資料及進出口通關資料之系統與人工交叉流向追蹤勾稽比對，以勾稽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可能涉及流向不明之廠商，主動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後續查緝事宜。另加強宣導乙類進出口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104 年平均需申報家數及筆數為 905 家 /1,563 項次，上網申報達 98% 以上。近 5 年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之情形如下表。

表 3-12 104 年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申報情形

年份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家數(平均每季)	592	753	819	875	905
項次(筆)(平均每季)	1,004	1,313	1,410	1,503	1,563

進出口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依法需自行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送經濟部進行比對，近 5 年來乙類進出口廠商家數如下表。

表 3-13 104 年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廠商家數統計

年份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家數（每年）	283家	233家	210家	211家	199家

（三）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作業宣導說明會並編修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

經濟部 104 年新增「苯乙腈」為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品項，為促使廠商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特舉辦北、中及南部等 3 場次宣導說明會，共計有 539 家 /608 人參加，並編修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3,000 份。此外，特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演講「製毒案件查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現況及趨勢」。

（四）處理國外政府諮詢進出口廠商資訊之案件

經濟部積極辦理國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處理包括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比利時、印度、日本、英國及韓國等 8 國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104 年共計處理 376 件。

（五）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定期查核作業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 3 個單位所組成之聯合查核小組執行。

104 年度經濟部共計辦理 28 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實地稽查作業，合計 136 家廠商，查核廠商主要以不為申報、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多之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安排查核之對象，亦會隨機篩選抽查一般廠商。

經濟部藉由不定期實地查核，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104 年共計有 69 家廠商 /104 筆行政缺失，上述缺失皆業於查核現場請廠商限期補正改善。

（六）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跨部會署相關會議

104 年 9 月 21 日召開「104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跨部會署溝通協調會議」，會中正式建立「查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通報作業流程」暨「查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通報單」，並已函知各查緝機關未來如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須於 30 日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報。

（七）處理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不為申報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

103 至 104 年期間，經濟部經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追蹤系統發現 12 筆因進口或國內販售給個人或來路不明之廠商疑似流向不明之案件，業已移請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後續偵查事宜，其中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3 年 12 月破獲新興毒品「喵喵」及二級毒品「甲基卡西酮（浴鹽）」製毒工廠毒品之案件。於 104 年 6 月、7 月及 12 月分別破獲第四級毒品 2- 苯基乙醯基乙腈粉末及液態苯丙酮、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毒品及第

四級毒品「酮體」成品、半成品及製造愷他命秘笈手冊等毒品，成功偵破製毒或販毒集團。

(八) 先驅化學品邊境管控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源頭的預防監控，海關職司邊境管制執行各項貿易管制措施，並定期函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之進出口資料，供主管機關進行貨物勾稽，避免合法原料非法流供製毒，以達防毒監控之目標。執行工作如下：

1. 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每月均定期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等相關進出口資料(104年度共提供7,545筆)，供主管機關勾稽查核。

2. 強化麻黃素類感冒藥製劑出口查核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出口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供國內製毒危害，海關強化感冒藥類製劑貨品之進倉、查驗(及放行)、裝櫃。流程說明如下：

(1) 進倉：貨棧業者憑送貨單或載運單，核對來貨船名、航次、裝貨單、標記、件數、箱號無訛，點收貨物進儲後，於進倉證明書上簽章並交予貨主(報關人)，再透過關貿網路傳送海關進倉資料檔。稽查、駐站(棧)關員加強對高風險廠商及可疑之是類貨物報單之抽核及監控，以防調包走私。

(2) 查驗及放行：

a. 查驗：報單資料經海關系統比對進倉資料相符，經專家系統篩選C3貨物查驗通關者，驗貨員就出口報單內容與出口貨物之相關資料加強查驗。另為防止廠商假感冒藥出口實則出口麻黃鹼或其他管制藥品，海關對該等貨品均特別注意加強審核及查驗，如查驗後對其物性存疑，即取樣送化驗單位鑑定，並將查(化)驗結果註記於電腦，送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b. 放行：出口感冒藥類製劑貨品相關稅則之輸出規定「523」，為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者，免附)，並經簽審比對相符後通關放行。另外，放行附帶條件電腦自動勾選：「應

由關員監視裝櫃裝船，跨管制區運送時並應押運，惟不同貨主之併裝貨櫃得採加封電子封條方式辦理」，其後移由稽查關員辦理監視裝櫃裝船。

(3) 裝櫃：裝櫃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憑海關放行通知及裝貨單或轉運單核對裝船船名、航次、貨物標記、箱號及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出棧裝櫃、裝船。



圖 3-7 感冒藥類製劑貨品之出口通關流程

3. 加強國際交流防制跨境走私

海關廣續推動與各國緝毒機關進行情資交流，並與美國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廣邀國內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參與，分享毒品及先驅化學品新知及國際犯罪集團走私最新趨勢，提升海關查緝關員及國內相關執法人員緝毒之能力。

4. 執行成效

104年度海關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分別有麻黃鹼16件(毛重1,284.56公斤)、假麻黃鹼44件(毛重57.35公斤)、麥角安鹼30件(毛重1.08公斤)、甲基麻黃鹼3件(毛重2.19公斤)、去甲麻黃鹼77件(毛重7.24公斤)、氯麻黃鹼1件(毛重496.88公斤)及氯假麻黃鹼1件(毛重496.88公斤)等管制藥品原料藥，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

三、未來展望

(一) 持續加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核管理

經濟部持續加強不定期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上中下游廠商，優先查核有疑慮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並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相關罰

則及觸法嚴重性，以達嚇阻業者不法之販售行為。

(二) 持續與緝毒機關密切合作，共同防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不法

經濟部除了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進行偵辦外，另已建立「查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通報作業流程」，各查緝機關如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時，可通報經濟部進行後續懲處事宜，以期共同防制境內製毒，杜絕先驅化學工業原料被非法流於製毒使用。

(三) 積極與緝毒機關合作，共同防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不法

跨國性毒品走私及運輸問題日益嚴重，而國內吸毒、販毒年齡層也有下降趨勢，引發治安問題，形成社會隱憂，為有效防制毒品蔓延，海關配合貨品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管制措施，積極與國內各司法機關進行緝毒合作，並與世界各國海關加強情資交流合作，發揮查緝效能提升綜效，建構完整毒品查緝網絡。

陸、強化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

一、前言

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虛擬世界的發展，影響精神物質日益多元，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 Global Synthetic Drugs Assessment - 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 (A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報告指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的濫用情況已遍及全球，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INCB) 發布之 104 年報告指出，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諮詢系統針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的監測結果，截至 104 年 10 月，已經確認了 602 種物質。

有鑑於此，除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情況，也落實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鑑驗技術、確實通報先驅化學品流供製毒案件，即時列管新興毒品，期達到防範毒品於未然之目的。

二、工作現況

(一) 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流行情況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獲之毒品案件，檢出國內首例 2C-E 及 MPHP 成分，並陸續檢出 Bromomethcathinone、4-Chloromethcathinone、AB-CHMINACA、25B-NBOMe、MAPB 等新興濫用物質 (圖 3-8)，濫用物質外觀除傳統的結晶狀、粉末狀、膠囊或錠劑，呈現多樣化型態，而新興濫用物質種類持續增加，且多種濫用物質混合使用的情形普遍。



圖 3-8 檢出含新興濫用物質之檢體照片

2. 內政部警政署於警方查獲毒品案件中，發現除以往流行的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硝甲西洋等社會大眾較熟悉的毒品成分外，目前以卡西酮類 (Cathinones) 藥物佔有相當高的檢出率，如 MDPV (俗稱浴鹽)、4-Methylethcathinone、Mephedrone (俗稱喵喵) 及

Methylone 等，而且以多樣化的包裝型態持續流行及變化中，並以「即溶包」及「液態瓶裝」等摻混型毒品樣態呈現。由鑑定結果發現，上述毒品樣態大都同時檢出多種成分，顯示新興濫用藥物混合使用之問題日益嚴重。目前查獲新式包裝及檢出毒品成分如圖 3-9。

	
糖漿型態毒品（液體），檢出 Butylone 成分（通過審議列為第三級毒品）	心型巧克力型態毒品，檢出 Butylone 成分（通過審議列為第三級毒品）
	
撲克牌圖樣即溶包裝型態混合毒品（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 Nimetazepam、Ethylone	Hello Kitty 圖樣即溶包裝型態混合毒品（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Bk-MDMA
	
保養品型態毒品（液體）檢出第三級毒品 Methylone	保養品型態混合毒品（液體）檢出第二級毒品 BZP、Pentylone 第三級毒品 TFMPP、Mephedrone、Methylone

	
保養品型態混合毒品（液體）檢出第三級毒品 Ketamine、Ethylone	保養品型態混合毒品（液體）檢出第三級毒品 Ketamine、Ethylone
	
超跑保時捷標誌即溶包裝型態毒品（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 Ethylone	超跑法拉利標誌瓶裝液態毒品（液體），檢出第三級毒品 Methylone

圖 3-9 查獲新式包裝及檢出毒品成分照片

-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係為國軍主要之鑑識單位，平日除致力於國軍鑑驗工作，確保部隊戰力及維護內部純淨外，亦支援司法審檢機關鑑驗事宜，協力維護社會治安。104 年度收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等 21 個單位，完成毒品鑑驗案件計 1,660 件（尿液 621 件，毒品 1,033 件，毛髮 6 件），並支援司法審檢機關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19 個單位，完成毒品鑑驗案件計 3,001 件（尿液 272 件，毒品 2,729 件）。
-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之趨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篩檢監測計畫，篩檢 55 種毒品成分，如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大麻代謝物、愷他命、新興濫用藥物等。104 年結果顯示查獲場所以道路查獲與聚會留宿場所最多（分別為 51.2%、36.3%）；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最多（42.9%）。尿液篩檢結果之前三名濫用藥物，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38.6%）、愷他

命(32.8%)與鴉片類(14.0%)。比較 91-104 年檢出結果，(甲基)安非他命重居檢出率之首位(如圖 3-10)，建議加強對此類藥物之防治；而多重藥物濫用的比例皆超過 30%(本年度為 34.4%)，建議應持續多重藥物濫用危險性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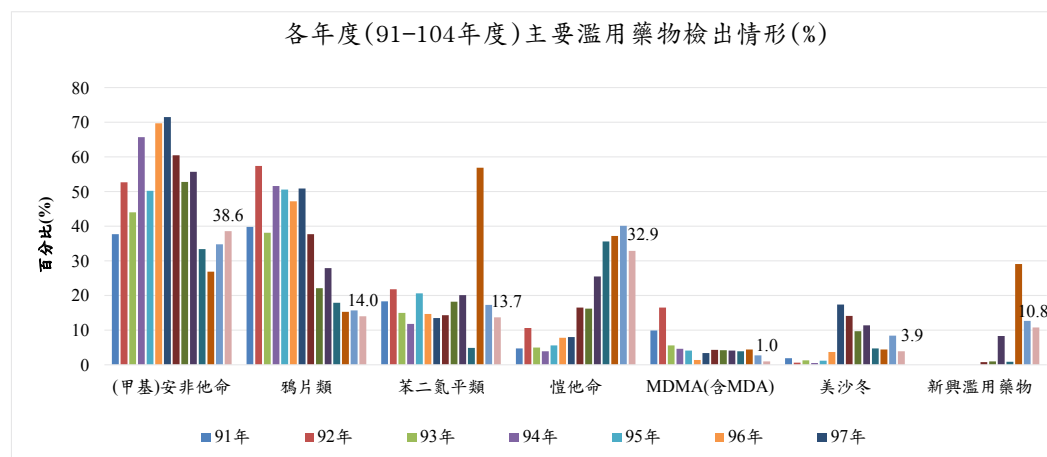


圖 3-10 91-104 年度主要濫用藥物檢出情形

5. 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度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中，共計查扣甲胺、紅磷、氯化鈹、甲苯、鹽酸、硫酸、乙醚、丙酮及對-丙烯大茴香醚、對-甲氧基苯基丙酮(未管制)等先驅化學品約 900 公斤，有效阻絕先驅原料或化學品流供製造毒品。

(二) 落實教育訓練，提升毒品鑑驗技術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9 月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講述層析質譜學基本原理與層析質譜儀檢驗之應用及相關矯正措施。
2. 有鑑於卡西酮類新興毒品日益氾濫，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持續研究其相關議題，並於鑑識科學研討會投稿發表(104 年度發表「GC/MS 分析卡西酮類新興精神作用物質之熱裂解問題探討」)。於 104 年度首次檢出之新興毒品計有氯甲基卡西酮(CMC)、Butylone、Methoxetamine(MXE)及 α -PVP 等 4 項。未來將持續掌握毒品流行動態，不斷提升鑑驗技術。並於 104 年度辦理鐵衛戰鬥營(國、高中學生)、大專院校及專業軍官班等單位參訪計 14 場次 688 人次，介紹各類毒品種類、分級及危害程度等相關知識，使參訪人員瞭解毒品

之危害，拒絕毒品誘惑。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加強所屬查緝人員強化查察合法先驅化學物質流供製造毒品案件，分別舉辦「新進情報幹部儲備訓練班」及「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班」，藉由邀請檢察官及相關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就毒品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趨勢及相關查緝技巧等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另加強監控新興濫用藥物(毒咖啡、毒奶茶包)辨識教育，期能從中發現尚未列管之新興化學物質，俾供相關主管機關管制。

(三) 確實通報先驅化學品流供製毒案件，聯合阻絕不法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先驅化學品管制情資交換通報機制」成員，就查緝個案掌握原料來源，追查阻絕原料來源，104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計查獲 1 案，係由偵辦案件得知販毒集團涉嫌未經許可運輸管制先驅原料「鹽酸麻黃素」進行製毒，該案持續追查該批工業用原料輸入管道。
2. 務部調查局自 98 年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打擊製毒集團利用感冒藥製造毒品已見成效。惟製毒集團改以直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來臺或利用麻黃草製毒，近 3 年均未查獲利用麻黃草製毒案例。於 104 年度查獲毒品送驗案件中，檢出新興毒藥品計 261 件。

(四) 加強新興毒品列管，強化防毒監控工作

1. 為避免新興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部會一經鑑定發現新興濫用藥物成分時，立即將該成分提報於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以大幅提昇防毒監控效能，現今卡西酮類(Cathinones)藥物，如 MDPV、Mephedrone、4-Methylethcathinone、Methylone、Pentylone、Ethylone、Fluoromethcathinone 及 Chloromethcathinone 等，因為具有高度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現已列管於第二、三級毒品品項中，以具體行為強化防毒網絡。
2.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 104 年度共計檢出 TH-PVP、TH-PBP、2-MAPB、5-APDB、5-MAPB、3-Methoxymethcathinone、4-Chloromethcathinone、Noopept、4'-Chloro- α -

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等 9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並建檔於調查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

三、未來展望

（一）持續精進濫用藥物檢驗分析設備與技術，提升檢驗量能

系統性開發各類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以提升檢驗能量增進檢驗效率，同時建立各項藥物濫用標準品及相關分析圖譜資料，以快速鑑定查獲之藥物，即時監測防治藥物濫用之危害。另一方面同步提昇藥毒物之鑑定技術及分析效能，提供高品質與具成效之鑑定服務，並進一步結合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整合藥物濫用情形及案件檢體統計資料，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分析機制，作為國內濫用藥物先期預警參考。

（二）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及先驅化學品

為因應新興濫用藥物多變特性，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置藥毒物資料庫，並結合最新國際監測濫用藥物流行趨勢及蒐集國外新興毒品資訊，以擴充毒品資料庫，104~105 年提案列管新興濫用藥物及公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項目如表 3-14。另，為提高毒品監控及辨識效能，有助於各警察機關偵辦製造、運輸、走私、販賣毒品案件，強化跨機關合作，支援整體緝毒及反毒機制，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蒐集並建立常見即溶包、液態瓶裝毒品等型態資料庫，掌握濫用毒品及藥物包裝型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偵辦參考及宣導預防，發揮防毒監控團隊之能量。

表 3-14 104~105 年提案列管新興濫用藥物及公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項目

項次	毒品名稱	列管等級、類別
1	Benzyl cyanide【苯乙腈】	已公告列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第 17 項（102 年提案）
2	Chloroephedrine【氯麻黃鹼】、 Chloropseudoephedrine【氯假麻黃鹼】	已公告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第 13、14 項
3	Ethylone【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	已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第 43 項
4	CMC【氯甲基卡西酮】	已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第 45 項
5	MAPB【2-甲基胺丙基苯并咪喃】	通過審議列管為第二級毒品（尚未公告）
6	Butylone【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通過審議列管為第三級毒品（尚未公告）
7	氟安非他命	尚待審議中
8	Alpha-PVP	尚待審議中

柒、結語

「防毒監控組」之重要使命為防範毒品於未然，跨國性毒品走私及運輸問題日益嚴重，而國內吸毒、販毒年齡層也有下降趨勢，引發治安問題形成社會隱憂。為有效防制毒品蔓延，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管制措，並與世界各國加強情資交流合作，由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及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多方面著手，戮力於厚實新興濫用藥物之反毒資料庫，精進鑑驗方法及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鑑識工作，期能即時掌握藥物流行趨勢，建構防制網絡，澈底防範毒品於境外，造就無毒環境。

第四部分 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文化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壹、前言

根據檢警查察數據顯示，104 年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以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區間比率最高，佔案件總數 41.6%，18 歲以下少年觸法比率則有 10.2%，顯見我國在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上，尚有積極努力空間。

考量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受社會大眾嚴正關注，又基於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包含心理、教育、家庭、同儕關係及社會環境等因素，需藉由相關團體之合作機制，方能澈底防堵青年學子接觸非法藥物或毒品，故教育部自 101 年起，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資源，推動象徵「健康、反毒、愛人愛己」之紫錐花運動，一方面由各部會持續對個別管轄之對象進行防制宣教，另方面增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推展多元反毒宣導，並透過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結中央到地方之縱向與橫向資源，同時強化三級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

貳、響應紫錐花運動，多元普及全民反毒 宣教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1. 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

- (1) 製作「危險場所不涉足 拒絕毒品才是酷」30 秒短片，提供各級學校運用，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假 7 間電影院 60 廳播放，及無線電視臺及臺北捷運站等公共場所託播，另接洽全家便利商店 7 月期間於全國 2800 家分店 FaMi Channel 電視公益協助宣導（圖 4-1）。



圖 4-1「危險場所不涉足 拒絕毒品才是酷」短片



圖 4-2 學務通訊刊載「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



圖 4-3「拒絕K他命 好麻吉拉手不拉K」

(2) 運用學務通訊以社論、新聞報導及讀者投書等文宣作為，計刊載「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報導 15 篇、「拒毒反毒競賽及會議」報導 6 篇、「友善校園反毒活動」16 篇、「春暉認輔志工」活動 2 篇、「輔導分享」心得 2 篇、「反毒活動」報導 9 篇，共計 50 篇（圖 4-2）。

(3) 規劃跨部會合作之公車車體宣導工作，自 8 月至 10 月期間運用 83 輛縣市公車進行車體宣導（圖 4-3）。

(4) 設計多款反毒漫畫文宣，包括打工危機篇、主動戒治篇、歹路不可行篇及正確選擇篇等。8 月印製毒品新樣貌你我要小心、愛他請陪他遠離毒品 2 款海報各 1 萬份於 8 月中旬發送各級學校宣導運用（圖 4-4）。



圖 4-4 反毒漫畫「打工危機篇」、「主動戒治篇」、「歹路不可行篇」

2.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1)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共同主辦 2014 年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e 起反毒」「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競賽採北、中、南三區初賽，並於 104 年 3 月 28 日於臺北市新光三越香堤廣場辦理總決賽，共計 36 支初選優勝隊伍參加（圖 4-5）。



圖 4-5 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總決賽

圖 4-6 教育部劉司長於博覽會場慰勉出席單位

(2) 104 年 5 月 31 日於臺北市府前廣場辦理「104 年反毒博覽會」，活動內容除舞台表演外，並安排親子手繪以及春暉 25 周年成果展等活動，計約 5,000 人參加（圖 4-6）。

(3) 由教育部、法務部、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元大文教基金會、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共同合作推動「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自 104 年 9 月起於北中南 10 縣市共演出 27 場青少年反毒劇，藉由戲劇多元演出方式，傳達反毒意念。

(4) 補助康寧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一屆紫錐花盃創意愛國歌曲比賽，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拒絕並遠離毒品（圖 4-7）。



圖 4-7 康寧大學反毒愛國歌曲大賽

圖 4-8 教育部吳部長同夫人參加平溪天燈節施放紫錐花天燈

- (5) 吳部長偕同夫人參加平溪天燈節施放「攜手反毒健康幸福」紫錐花天燈（圖 4-8）。
- (6) 補助大專體總於 104 年 9 月 12 日假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辦理「104 年反毒健走路跑嘉年華」活動，計 1,000 人參與。
- (7) 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號召並培訓大專學生入班帶動中小學學童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發揮「大手牽小手」拒毒預防效果，104 年計 85 所大專校院辦理（圖 4-9、4-10）。



圖 4-9 中華大學教導學生拒毒八招

圖 4-10 明道大學入班反毒宣教有獎徵答

- (8)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反毒宣講活動，104 年「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各級學校共計辦理 4,122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共計辦理 2,569 場次；另為提升反毒宣講師資知能，同年辦理 5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師資培訓，共計培訓 463 位宣導師資至各縣市高中以下學校進行反毒宣導。

- (9) 辦理「紫錐花社團」研習，於校園推展反毒教育（圖 4-11、4-12）。



圖 4-11 國教署舉辦紫錐花社團研習

圖 4-12 新竹縣聯絡處舉辦「紫錐花運動扎根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 (10) 辦理 104 年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選拔及表揚，以提升學校學務人員工作士氣，共計表揚高中職校 25 所，國民中小學 15 所，教育行政 15 個機關以獎勵拒毒預防工作的努力。
- (11) 響應紫錐花運動辦理多元活動，各縣（市）聯絡處 104 年自辦或結合民間團體與各類媒體共同主辦之漫畫比賽、辯論賽、才藝競賽、體育活動、園遊會、紫錐花傳唱、親紫健康操快閃活動、紫錐花扎根校園植栽活動、戒治機構參訪及反毒成果靜態展等活動，共計 461 場，參加人員達 70 萬人次（圖 4-13、4-14）。



圖 4-13 嘉義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劇團國小巡迴表演

圖 4-14 苗栗縣聯絡處辦理紫錐花五校聯合愛苗慢跑成年禮活動

（二）勞動部

勞動者為社會發展之根基、企業重要的人力資本，倘吸食毒品對於工作安全及生產力均有負面影響，受害不僅為勞動者本身，亦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為保障勞動者遠離毒害、珍惜生命，本部及所屬機關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保險局等以多元管道進行推廣，致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提升反毒意識，落實拒毒理念，使勞動者遠離毒品保障個人與家庭之幸福，以促進社會安祥和諧。104 年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1. 宣導紫錐花運動：於本部暨所屬網站公布欄張貼反毒、拒毒文宣訊息，並宣導廣為運用紫錐花網站。於每年度編印四國中、外文版「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納入反毒宣導資訊，分送外籍勞工參考，並加印「響應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臺灣發起紫錐花運動。邀請您共同推廣紫錐花標誌。」等字樣。同時於本部編製之「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末頁放置反毒漫畫文宣。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地方

分署於大型就業博覽會與中心現場徵才活動手冊放置紫錐花反毒宣傳DM或發放宣導單；或於職業訓練與研習課程各梯次之會場海報印製紫錐花反毒標誌，講義手冊中及末頁分別印製紫錐花反毒運動標誌及標語，以達紫錐花反毒宣導，共計6場次，參與人數計360人。此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亦於職員生月會時播放「名人反毒-林義傑篇」、「近墨者黑」及「刑事警察局-『勇敢的心』」等紫錐花運動宣導影片（圖4-15）。

2. 張貼毒品防制宣導海報：於本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屬就業中心之公佈欄或資訊區張貼「拒毒8招」、「愛他請守護他」等反毒海報、DM或文宣圖檔。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如電梯口、交誼廳、宣導教室等）之公佈欄張貼「愛他請讓他遠離毒害」、「毒品新樣貌-你我要小心」、「遇見大麻煩」等宣導海報（圖4-16）。



圖 4-15 職員生月會時撥放紫錐花宣導影片



圖 4-16 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廳舍張貼反毒宣導海報

3. 提供反毒文宣摺頁：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中心之接待臺及文宣區擺放毒品防制文宣（摺頁）供民眾索取，或於民眾辦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時，於就業保險給付注意事項手冊內置放反毒宣導文宣。

4. 合作宣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與雲嘉南分署結合轄區獄所、地檢署、更生保護會共同辦理入監就業服務宣導及駐點服務並做反毒宣導，共計217場次，9,386人次參與（圖4-17）。



圖 4-17 勞動機關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5. 利用研習活動、研討會進行反毒宣導

(1)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促進及成長團體研習活動進行反毒宣導，共計224場次，參加人數計5,158人；另於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徵才活動、職業訓練研習及技能檢定座談會等活動時播放反毒宣導影片或發放宣導DM，104年度共計辦理820場次。

(2) 勞工保險局104年度共計辦理82場業務說明會，共有12,461人參加，講師於課程前後時間以口頭方式說明加強宣導反毒。

(3) 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度辦理各類減災宣導會播放反毒宣導短片，共計57場次，宣導人數4,137人。

6. 運用LED跑馬燈播放反毒標語：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各轄區就業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事處、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之LED跑馬燈，播放「只要有心，一定成功」、「毒品遠離我，健康跟著我」、「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反毒才有型--拒毒是王道」、「毒癮可怕要知曉，販毒違法要坐牢。」、「危險場所不涉足，拒毒才是酷」等各種反毒標語。

7. 運用LED顯示器播放反毒短片：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屬就業中心之LED顯示器播放反毒短片，對洽公民眾與辦理失業給付民眾進行反毒宣導，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圖4-18）。



圖 4-18 勞保局跑馬燈進行反毒宣導

(三) 交通部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 各港旅客大廳或旅客服務中心利用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方式刊登反毒宣導標語，加強對員工、旅客、業者播放。
- (2) 基隆分公司於辦理「104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時機，適時播放「反毒宣導」影片。
- (3) 臺中分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4 日海軍敦睦艦隊蒞臨臺中港時，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活動現場供民眾閱覽並發放反毒宣導面紙，宣導人數約計 550 人。
- (4) 臺中分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臺中市沙鹿區興安社會發展協會舉辦「響應低碳生活暨港務介紹宣導活動」時發放反毒宣導資料，宣導人數約計 200 人(圖 4-19)。
- (5) 臺中分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2 日臺中市運動休閒競技協會舉辦「青春三反系列賽 - 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及 104 年 8 月 23 日臺中市清水獅子會舉辦「臺中港區第二十屆獅子盃少年鋼琴觀摩演奏會」時發放反毒宣導資料及面紙，宣導人數約計 400 人。
- (6)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南海救 101 輪來台交流暨開放民眾登輪」於基隆港務分公司西 3 碼頭辦理廉政社會參與及反毒宣導活動。



圖 4-19 臺中港區反毒宣導活動

2. 公路總局

- (1) 於出席運輸業各種會議及各客運公司行車安全講習會議、駕訓班訓練時，宣導毒品防制觀念。
- (2) 利用監理所、站之 LED 字幕機向洽公民眾進行反毒宣傳。
- (3) 利用車體廣告、場站電子顯示器張貼反毒標語、播放反毒宣導。
- (4) 利用進出頻繁之客運場站張貼反毒宣導海報、服務台放置反毒文宣供民眾參閱。

3.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自強號車內、站內、段內以跑馬燈、海報等方式進行反毒宣導。

4. 觀光局

- (1) 配合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毒品危害防制觀念宣導，學員除須上網閱讀外，並納入結訓測驗範圍，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期數計 49 期，宣導人數計 5,683 人。(領隊訓練 25 期 2,865 人、導遊訓練 24 期 2,818 人)
- (2) 104 年 1 至 12 月於宜蘭縣及桃園市等 13 縣市辦理 16 場次旅館從業人員訓練時宣導防制毒品危害等相關措施，囑請各旅館從業人員留意是否有疑似羈臥等住宿異常行為，並依規定通報警察單位處理，受訓人數計有 1,610 人次。
- (3) 於觀光局網站及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以免觸法。
- (4) 函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時(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
- (5) 函請旅館業者及民宿經營者加強對從業人員宣導教育，遇有疑似吸毒行為之住客迅速通報當地警政單位處理。

5. 臺北捷運公司：張貼反毒海報於行政大樓及各機廠公佈欄；並於行政大樓提供反毒宣導摺頁。

6. 高雄捷運公司

- (1) 公司內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反毒衛教宣導。

(2) 車站 LED 旅客資訊系統進行反毒標語宣導。

(四) 文化部

1. 連結反毒網站

-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該處全球資訊網加入無毒家園網連結。
- (2) 國立國父紀念館官網加入紫錐花運動網站連結。
- (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官網連結紫錐花運動網站。

2. 相關刊物宣導

-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4 年度 87 期 (1-3 月) 活動節目簡介刊登紫錐花運動標章，共印製 1 萬 1,000 份，發送相關社教機構、里長辦公室提供民眾索取。
- (2)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04 年 2 月至 5 月、7 月至 12 各月份「演藝資訊」刊登紫錐花運動總綱、方法及目標之簡介，每月共印製發送 3 萬 5,000 份 (圖 4-20)。



圖 4-20 國父紀念館演藝資訊加強紫錐花運動宣導

- (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出版之《臺灣工藝》季刊於第 56 期 (104 年 3 月號) 至第 59 期 (104 年 12 月號)，每期均於徵稿版頁內加註「紫錐花運動」標誌及標語，每期出刊發行 4,000 本，共印製 1 萬 6,000 本。

3. 跑馬燈刊播反毒標語及張貼反毒海報

-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配合刊播反毒標語於該團 LED 跑馬燈及張貼反毒公益海報於公告欄。

- (2) 國立國父紀念館 LED 跑馬燈提供反毒公益標語之不定期刊播宣導；電子看板不定期輪播行政院「您的關心 讓孩子遠離毒害」與「深夜了，孩子在哪裡？一暑假是染毒高峰期 別讓毒品K了孩子的命」反毒公益宣導海報，並於園區公布欄張貼反毒公益廣告海報。

- (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4 年度利用展示大廳 LED 跑馬燈，辦理拒毒宣導次數計 314 次；另該館利用電子報刊登紫錐花運動相關反毒文宣廣告圖片，宣導次數計 14 次。

(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為落實並深化拒毒預防作為，響應紫錐花運動，於 104 年配合巡迴醫療、新進晤談、漁民服務座談及人才招聘等時機，結合當地衛生機關及醫療院所，對內、外部人員實施藥物濫用防治宣導，對內計舉辦 139 場次，宣教計 7,124 人次；對外計舉辦 42 場次，宣教計 6,378 人次，有效強化所屬及民眾拒毒觀念，落實一級預防作為 (圖 4-21)。
2. 除利用集會及活動時機，對內、外部人員實施拒毒反毒健康概念外，亦結合海巡服務區、鄰近機關、民間機構或廟宇，利用電子跑馬燈實施宣導；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除以內部網站實施同仁反毒拒毒教育外，更於外部社群網站架設粉絲專頁，不定時提供反毒拒毒及「紫錐花運動」之相關資訊，以深化教育層面，達成「全民反毒」目標 (圖 4-22)。



圖 4-21 海巡隊同仁至嘉義布新國小宣導反毒法治觀念

圖 4-22 花蓮豐年祭現場懸掛「槍毒自海入，治安永難顧」宣導布條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透過本會「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榮民文化」網站以

及漢聲廣播電台之「長青樹」廣播節目等，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制」、「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藥物防治諮詢中心）主治醫生、學者專家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撰寫稿件等方式，協請媒體配合宣導，以建立反毒共識，提升拒毒宣教功能。

2. 與醫療等相關機關保持密切連繫，先期掌握濫用藥物與違法用毒狀況，結合地區醫療、反毒資源與榮民服務機構，妥採道德勸說、諮詢、輔導等措施，建構健康用藥與週延拒毒、反毒環境。

3. 未來展望

(1) 以「正確用藥」為主題，製作各類型「防制藥物濫用」專欄，或主題式訪問節目，以活潑生動方式，提升正確用藥宣導成效。

(2) 針對本會主要之服務族群特質，以「健康、正確用藥」等正向訴求，推動「防制藥品濫用」宣導，強化「紫錐花運動」意涵，並引領年長榮民及一般民眾重視與實踐。

（七）經濟部

為落實反毒政策，植基全民反毒意識，行政院業訂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分別透過「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等不同面向之策略打擊毒品犯罪。本部屬拒毒預防組成員之一，以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之方式，防範機關人員及設施遭受毒品之間接危害，並藉由各項宣導活動，培養機關員工反毒意識及素養，期能擴展至家庭及社會，根除毒品危害。

1. 拒毒工作相關措施

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均能妥善靈活利用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型式，針對員工及承攬商僱用人員適時辦理各項反毒宣教活動，相關宣導方式臚列如次：

- (1) 印製刊物資料。
- (2) 轉印發各項反毒資料。
- (3) 專題演講。
- (4) 集會宣導。

(5) 製作反毒布條、標語、海報等。

(6) 辦理有獎徵答。

(7) 辦理園遊會、登山等活動。

2. 104 年度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針對員工、特定人員及工程承包商、一般民眾進行反毒宣導活動共計 302 場次，宣導方式包括演講、利用集會播放反毒影片、配合工安講習辦理反毒宣導及有獎徵答等；並利用電子布告欄、跑馬燈、海報張貼等平面宣導共計 77 件次（圖 4-23）。



圖 4-23 經濟部所屬機構反毒宣講活動

（八）內政部

1. 警政署

(1) 104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製發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DVD 及平面海報，內容描述吸毒者在親情與毒癮的拉扯間掙扎糾結，由 Janet 謝怡芬、瑤瑤、楊程鈞擔綱演出，並請全國各警察機關於校園、宣導活動、治安座談會、各大賣場及車站等人潮匯集處所播放影片以及發放反毒海報，另同步上傳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並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下載，提升宣導成效（圖 4-24）。



圖 4-24 警政署「勇敢的心」反毒微電影

(2) 警察廣播電臺於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為期 5 個月時間，由刑事警察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參與錄製「琇如十時樂」之「人身安全寶典」單元，每月擇定一主題，規劃相關案例分析及訪問題目，期間每週由警察同仁受訪、與主持人探討毒品、校園安全等問題。另 TLC 旅遊頻道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至警察廣播電台接受專訪，分享拍攝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的心得並呼籲青少年勇敢拒毒，無毒的人生才精彩（圖 4-25）。



圖 4-25 藝人 Janet 謝怡芬接受警察廣播電臺專訪勇敢的心拍攝過程



圖 4-26 藝人 Janet 謝怡芬擔任警政署反毒反詐騙代言人

(3) 邀請 TLC 旅遊頻道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為反毒反詐騙代言人，拍攝反毒宣導微電影「勇敢的心」及大型海報，俾利提升宣導成效，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假臺北市京站威秀影城舉行首映會，由行政院長與青少年以及代言明星：Janet 謝怡芬、瑤瑤及楊程鈞共同觀賞微電影首映會，並針對全國同步查緝毒品等專案行動緝毒有功人員頒獎，宣誓政府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及嚇阻毒品氾濫之決心（圖 4-26）。

(4) 製作 LINE 反毒貼圖宣導，於刑事警察局 FACEBOOK 提供下載連結網址，民眾可免費下載運用，以擴大宣導反毒效果（圖 4-27）。



圖 4-27 警政署反毒 LINE 貼圖

2. 役政署

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反毒之政策，內政部役政署基於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之職責及社會責任，精進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工作，讓役男遠離毒品危害，健康服役；運用「替代役公益大使團」進行反毒巡迴宣導，並培訓「替代役反毒種子」，讓反毒工作延伸至學校及各服勤單位，奔放青春無毒有我，共同營造一個無毒的環境。104 年執行情形如下：

- (1)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調訓各役別管理幹部及教育服務役役男共 545 名，培訓成為反毒種子，於各單位及學校協助辦理反毒宣導及毒品防控工作，計協助辦理 200 場反毒宣導活動，宣導人次逾 5 萬人次，望能善用替代役人力資源，增加反毒工作成效。
- (2) 為落實反毒宣導，內政部役政署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資源組成「替代役公益大使團」積極結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替代役服勤單位，以「奔放青春，無毒有我」為主題，設計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等方式進行宣導，並適時透過媒體報導，使宣導對象了解遠離毒品的重要性，共宣導 9 場次，宣導人數 1 萬 4,300 人。
- (3) 為提升替代役役男家庭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每梯次基礎訓練期間隨平安家書寄送「給家長的話 - 服役是蛻變的開始」供家長參閱，提醒家長留意孩子有無藥物濫用情況，將拒毒教育推廣至家庭。

（九）衛生福利部

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於辦理活動或社區於發行刊物時，適時宣導毒品防制及安排專欄刊登，以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深植社區。
- (2)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透過個案工作、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座談等，將毒品防制的概念深入家庭及社區，深化家庭成員之反毒理念，計辦理反毒宣導 612 場次，受益人次 16 萬 1,578 人次（圖 4-28）。
- (3) 鼓勵社區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利用，藉志工招募培養社區意識，呼籲從事正當休閒娛樂，營造淨化生活環境，學習有意義的人生觀，

避免因無知產生錯誤或偏差行為接觸毒品。

- (4) 藉由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活動、聯繫會報等活動辦理反毒宣導，計 2 場次，受益人數 2,954 人。

2. 保護服務司：強化施用毒品兒少家長之親職教育，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家長全面提供親職教育，倘家長不配合，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協助家長發揮支持陪伴兒少遠離毒品的角色功能，104 年完成親職教育家長計 803 位。

3. 社會及家庭署：編製藥毒癮防制宣導教材，提供各地方政府、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等單位計 1,423 本。另為推廣使用，業將藥毒癮宣導教材之電子書，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供一般大眾下載使用。

4.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 編製「爸媽『非毒』Book」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手冊，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幫助家長瞭解子女對於濫用藥物的想法、徵兆，讓家長隨著本手冊內各面向問題的「一問一答」，從中學習藥物濫用危害及成癮之認知（圖 4-29）。
- (2) 發送 2014 物質濫用專書共 994 本至全國圖書館、政府機關、藥癮戒治機構及藥師公會等參考運用。



圖 4-28 社工司社區反毒宣導



圖 4-29 爸媽非毒 Book 手冊

- (3) 為擴大民眾對反毒的認知，編製「青春，不惹麻煩」、「要玩不藥丸」及「拒絕毒品 別當糊塗蛋」宣導海報，以及「藥物濫用分類圖鑑」單張，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團體與民眾利用（圖

4-30）。



圖 4-30 反毒宣導海報

- (4) 設計及製作「Say No to Drugs」夜光吸水杯墊，提供縣市衛生局辦理特定場所工作人員及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使用。
- (5) 製作「正確使用安眠藥（急診室篇）廣播帶（國語版）」120 秒及「毒品偽裝 全面破解」、「藥物濫用防制～親子篇」30 秒宣導短片各乙式，並置於反毒資源館供民眾參考。
- (6) 於電視頻道及戶外媒體播放「正確使用安眠藥」30 秒短片，包括電視頻道 80 檔次，嘉義文化路夜市商圈、台南站前商圈、高雄瑞豐夜市商圈夜市戶外 LED 電視牆共播出 2,160 檔次。另外製作「夜店藥物濫用～要玩不藥丸」燈箱及車內廣告，刊載於板橋高鐵車站燈箱及北捷車廂內。另製作「拒絕毒品 別當糊塗蛋」K 他命藥物濫用防制公車車體廣告，刊登於大臺北地區客運及中部地區公車。以 MOD Barker 版位影音廣告，刊登「藥物濫用防制 - 吞噬自己篇」30 秒短片，於電影街 Barker 及戲劇苑 Barker 播放，共計 1,200 檔。
- (7) 於張老師刊登「反毒防身五術」廣告，並於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刊登「夜店藥物濫用防制 - 狂歡陷阱」、「不被『K』.O. 的人生」之藥物濫用防制中、英文文宣；另考量親子共讀之雜誌，於大家說英語刊登「藥物濫用防制～美麗『毒』陷阱」之藥物濫用防制中、英文文宣。

061 |

罪方案」。並在 104 年度將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列為本部重點工作項目，並加強毒品之查緝、戒治及個案追蹤輔導。

4. 辦理「法律智『繪』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漫畫徵件活動，2015「法律智『繪』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共有 758 件漫畫作品投稿，參賽作品藉由漫畫巧妙結合時事，用幽默、誇張的圖像，表達出法律常識，令人相當驚艷。
5. 辦理 104 年「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相關事宜，並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15 年之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會中討論有關毒品、性侵、犯罪被害保護、社區矯治及青少年犯罪預防等主題。
6. 結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號召花蓮玉東國中木工專班及新聞主播、知名藝人、運動名人等，運用其高知名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共同提倡拒絕毒品、健康免疫之觀念。完成之影片並提供全國燦坤門市、軍事單位、矯正機關、學校等相關單位推廣運用，並於國光臺鐵電視牆及西門町戶外電視牆進行託播，總計國光臺鐵電視牆露出 4,320 檔；西門町戶外電視牆露出 2,700 檔（圖 4-34）。



圖 4-34 拒絕毒害 Show 你自己反毒宣導影片



圖 4-35 「反毒總動員」line@ 生活圈

7. 結合僑務委員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運用時下流行之「Line」通訊平臺，建立「反毒總動員」line@ 生活圈群組，以及推廣「反毒總動員」臉書粉絲頁（圖 4-35）。

8. 結合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Fun Park」APP 平臺，製作「勇敢的小豬」互動反毒電子繪本，並提供免費 app 互動式、pdf 版、影片版等三種形式推廣運用，讓老師家長藉由親子共識形式傳遞反毒資訊。
9.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共同策劃「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透過青少年喜愛的漫畫圖像，融入「防毒招式」、「拒毒招式」與「養樂多」等防毒知識，強化全民反毒觀念，並辦理有獎徵答與邀請名人提供反毒小語，共計發行 13 期，後續亦將內容集結，印製宣傳手冊（圖 4-36）。



圖 4-36 國語日報「無毒大丈夫」漫畫冊



圖 4-37 「再生樹 - K 他命防制宣導影片

10. 拍攝「再生樹 - K 他命防制宣導影片」，以曾吸食 K 他命之青少年訪談為主軸，搭配對個案家長、醫療人員、專家學者、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之訪談，深入剖析青少年接觸毒品之各種成因，除讓大眾、家長、老師更瞭解青少年吸食 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之現象，增進相關工作人員持續投入之動力，並期許成為青少年生命改變歷程之重要他人（圖 4-37）。

11. 鑑於很多初期的拉 K 者，膀胱發炎後，不敢告訴親人，自行到藥局買消炎藥止痛，故結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天康連鎖藥局與各社區藥局共同發起「防毒保衛站」活動，讓全國各社區的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



圖 4-38 防毒保衛站 LOGO

縣市毒防中心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截至目前已有 987 家藥局加入「防毒保衛站」行列（圖 4-38）。

（十二）臺北市政府

1. 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1)104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共計 101 場次，參加人數 6,059 人。
- (2)104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假南港高工辦理 104 年度軍訓工作暑期工作研習班，會中安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學校應有作為及春暉、校安檢討與策進 2 堂課，共計 384 人參加。
- (3)104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假本市公訓處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班，針對新接任之生教組長與業務承辦人發送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手冊」並於研習期間進行操作與流程說明，共計 242 人參加（圖 4-39）。
- (4)104 年度春暉認輔志工輔導進階研習活動假市立至善國中辦理 4 梯次，共計 120 人次參加（圖 4-40）。



圖 4-39 春暉專案業務人員研習



圖 4-40 春暉認輔志工輔導進階研習活動

2. 辦理學生三級預防宣教活動

- (1)104 年度「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共計辦理 396 場次，占轄屬學校比例 137%，參與學生達 13 萬 3,689 人。
- (2)104 年 7 月 4 日教育局與警察局於香堤廣場辦理 104 年「暑期保護少年 - 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羊羊得意」反毒宣導活動，

透過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市民及學生反毒基本常識與認知，共有 3,000 人次參與（圖 4-41）。

- (3)104 年 9 月 26 日教育局與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假新北市永和公園合作辦理「毒 OUT 青春」熱舞比賽，期藉青少年喜歡之街舞活動，提昇學生參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讓毒品能遠離青少年及學生，建立學生運動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的學習環境，比賽活動共計有 15 隊 300 人參加（圖 4-42）。
- (4)104 年 10 月 17 日教育局與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共同假西門町舉辦 2014~2015 年度「活力 100、反毒熱舞、關懷社會總動員」活動，比賽活動共計有 10 隊 200 人參加，另反毒遊行活動共計有 5,000 人次參加（圖 4-43）。
- (5)104 年 10 月 17 日教育局與協和祐德高中合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2 屆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比賽，共計 450 人次參與活動。
- (6)104 年 11 月 1 日教育局、衛生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共同舉行第 3 屆「藥 SAFE 大冒險活動」，藉活潑、多元之宣教活動達到反毒宣導的目標共計有 300 名學生參與活動（圖 4-44）。



圖 4-41 104 年「羊羊得意」宣導活動



圖 4-42 毒 OUT 青春 熱舞比賽



圖 4-43「活力 100、反毒熱舞、關懷社會總動員」活動



圖 4-44 第 3 屆藥 SAFE 大冒險活動

3. 電子與平面媒體宣導

- (1) 104 年 6 月、7 月、8 月及 12 月運用 CH3 公用頻道播出「珍惜生命 遠離毒品」、「毒品危害」、「藥物濫用」等短片協助宣傳。
- (2) 臺北廣播電臺「臺北你當家」、「臺北好幸福」及「少年法律特搜隊」等節目 104 年計製播 5 集與毒品防制有關議題之節目。
- (3) 臺北電臺運用插播帶宣導「毒品防制」、「毒品防制-珍愛生命篇」及「毒品防制-止痛藥濫用篇」等宣導議題(圖 4-45)。



圖 4-45 電視公用頻道 CH3 靜態字幕卡播放反(戒)毒成功專線等不同主題之反毒訊息

(十三) 新北市政府

1. 104 年度協助各級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宣教場次計 207 場次，宣教人次 8 萬 2,409 人；對補教業者辦理反毒宣教共 6 場，1,500 人次參加(圖 4-46)。



圖 4-46 補習班業者暨講師反毒知能講習



圖 4-47 新莊高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愛滋防治宣導

2. 104 年度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含建教學校企業雇主代表研習)宣教場次計 306 場次，宣教人次 1 萬 5,515 人(圖 4-47)。
3. 結合「新北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文化活動」、「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等大型活動，設置反毒及法令宣導攤位，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 11 場次，宣教民眾計 6 萬 6,000 餘人；友善校園週宣導 802 場次，計 76 萬 1,131 人參加(圖 4-48、4-49)。



圖 4-48 配合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實施反毒宣導



圖 4-49 新北市長朱立倫主持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大型宣導活動

4. 辦理紫錐花扎根校園活動，建立社區防毒網絡；舉行「2015 年紙風車青少年反毒劇場反毒宣誓儀式記者會」，推動「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藉由戲劇多元演出方式，傳達反毒理念。
5. 有鑒於新興毒品在包裝及販賣手法上趨於多變，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捍衛學生身心健康，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共同辦理加強高、國中教師反毒知能研習，並製作新興毒品簡報教材，提供本市反毒宣講團師資人員運用，以提醒民眾及學生拒絕包裝精美誘人之新興毒品(圖 4-50、4-51)。



圖 4-50 「新興毒品混合變裝新態樣」簡報資料供反毒宣講團師資人員運用



圖 4-51 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6. 製作反毒宣導簡報，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室內播放，以加強學生家長反毒知識。
7. 辦理愛國歌曲暨紫錐花創意隊呼比賽等及聖誕節紫錐花報佳音等活動，使紫錐花運動宣導更加活潑及多樣化，以深入學子心中（圖 4-52、4-53）。



圖 4-5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愛國歌曲暨紫錐花運動創意隊呼競賽



圖 4-53 板橋高中辦理聖誕節紫錐花報佳音音樂會

8. 反毒健康小學堂線上有獎徵答活動，104 年度計 17 萬 3,200 名學生上網參與，其中 8 萬 7,855 名學生得到滿分，另暑期反毒學習單填答，計 28 萬 9,015 人。（圖 4-54）



圖 4-5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9. 6D 反毒電影體驗活動 54 場次，師生計 2,000 人參與，以多元宣導模式，強化師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共同營造健康無毒校園。

（十四）桃園市政府

1. 運用多元媒體素材：為提升孩子反毒觀念，本市運用多媒體素材進行反毒宣教，如：影片、PPT、相聲劇場、戲劇、紅布條、海報、網站、提袋、原子筆…等。期許運用多元素材將反毒種子深植孩子心中，以收寓教於樂、潛移默化之效（圖 4-55）。



圖 4-55 桃園市校外會製作反毒宣導海報

2. 善用多元管道宣教：除了正式課程的教學外，本市亦辦理多元反毒巡迴宣導如：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一般反毒知能、圓光基金會反毒宣傳、友善校園活動及反毒公益活動等，讓學生能於正式課程外亦習得反毒知能。
3. 普及全民反毒宣教：本市為國門之都，為強化反毒決心，各級機關學校、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共同投入正面預防性宣導工作，並於學校周圍及公共活動場所張貼各樣宣傳品，鼓勵孩子勇敢拒絕毒品誘惑發展正向人生。
4. 制訂縣市層級紫錐花計畫並審訂學校層級計畫：為積極響應紫錐花運動，本市制訂縣市層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在案，另將本市紫錐花計畫函頒各校請各校依學校特性、社區特色制訂學校層級計畫，並統一審查。
5. 辦理多元正向活動，積極培育孩子正向人生觀：「預防勝於治療」為了強化反毒工作，我們不僅從消極面（辦理演講、活動、比賽…等）切入，更希望孩子主動積極投入反毒工作。因此本市辦理多元反毒活動，如反毒街舞大賽、反毒才藝活動、反毒博覽會、反毒園遊會等，讓生活中充滿反毒、拒毒之意象。
6. 深化教師反毒專業，辦理反毒教師增能：學校每年皆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以深化教師反毒專業知能，另協助轉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要求學校利用教師會議、教師備課或教師研習時間共同討論、研讀以強化反毒知能。

（十五）臺中市政府

防制藥物濫用議題一直是本市高度重視項目，為防止藥物濫用情形，本市由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各局處資源，以發揮最大功效。拒毒預防工作也由犯罪預防宣導，轉而朝向強調健康身心及自我健康管理的宣導，104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加強學生及教師防毒認知

- (1)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由高中職校反毒師資教官，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導師實施授課，教導毒品辨識與查察技巧及後續輔導作為；計實施 321 場次，1 萬 5,616 人。

- (2) 一般反毒宣講團：結合臺中市各醫院醫師、藥局藥師、地檢署觀護人及檢察官等擔任宣講師資，對學生實施反毒宣講，以加強學生反毒意念；計實施 197 場次，2 萬 7,306 人。
- (3) 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教育部於每年度寒暑假發放反毒知識學習單題庫，供各級學校發放給學生於假期研讀，並於開學一週內實施測驗，並將測驗結果上網填報，以識別學生對於反毒意念瞭解程度，針對成績較差學校要求加強教育；參加檢測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計 18 萬 9,855 人，全數答對學生計 11 萬 6,534 人，佔 61.4%。
- (4) 反毒健康小學堂：請各校將教育部題庫先行融於教學，並採有獎徵答活動方式，提昇學習成效；參加檢測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計 14 萬 3,744 人，全數答對學生計 5 萬 5,868 人，佔 38.9%。
- (5) 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由教育部於 10 月份將題庫發給各級學校融入教學，並以抽測方式，請學校安排學生上網填報，以瞭解學生對反毒知能認知程度，本市 104 年抽測學校計 45 所，填答率均達 60% 以上。

2. 加強各級學校防毒輔導人員師資培訓

-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師資研習：於 104 年 3 月 18 至 21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師資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國中小之學務與輔導人員，參訓人員計約 400 人參加。
- (2) 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研習營：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於國立臺中高工辦理本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研習營，參加對象為轄屬高中職校暨國民中學學務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含有列管特定人員之國民小學），計 200 人參訓。

3. 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培養學生正確人生觀：

- (1) Fun 青春暨紫錐花運動三對三籃球賽：104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本市紫錐花運動三對三籃球賽，參加對象為轄屬國高中學生，藉此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及興趣，使其遠離毒品之誘惑，共創一個無毒健康校園，約 1,000 人參加（圖 4-56）。
- (2) 反毒創意口號飆舞競賽：104 年 8 月 7 日於臺中公園辦理反毒創



圖 4-56 臺中市教育局辦理紫錐花三對三籃球賽開球儀式

圖 4-57 臺中市反毒創意口號飆舞競賽

意口號飆舞競賽，參加對象為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學生，期藉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維學生身心健康，計 300 人參加（圖 4-57）。

- (3) 暑期青春專案 - 唱快一夏：104 年 7 月 11 日、17 日分別於雙十國中、一中街水利大樓廣場舉辦唱快一夏初賽、決賽，透過歌唱比賽正向活動，引領青年學子遠離毒品（圖 4-58）。
- (4) 深化紫錐花運動 - 劇場宣導活動：104 年 9 月 19 日於本市中港高中及梧棲國中辦理深化紫錐花運動 - 劇場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為轄屬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學生，藉由宣導紫錐花運動，建立社會大眾及學生對毒品危害防制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 (5) 防制藥物濫用靜態學生才藝競賽：104 年 10 月 13 日於臺中家商辦理靜態學生才藝競賽，參加對象為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強化紫錐花運動宣教之效益，並將優良作品公開陳展，以擴大社區宣傳效果，計 203 件作品參賽。
- (6) 紫錐花親紫園遊會：104 年 11 月 13 日於文心森林公園辦親紫園遊會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國高中職學生，藉以「親近紫錐花」作為活動理念，透過反毒闖關遊戲攤位的設置，邀請學校師長、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以建立家庭、學校及社會之完善的反毒網絡，達成「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之目標，約 1,300 人參加本次活動（圖 4-59）。

（十六）臺南市政府

強化反毒宣教成效，減少新生毒品人口，並預防施用毒品「升級」：透過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各網絡單位共同推動建構三級預防宣導及



圖 4-5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唱快一夏紫錐花宣導活動



圖 4-59 臺中文心森林公園紫錐花園遊會

綿密輔導網絡，以推動紫錐花運動及多元宣導方式，結合各類媒體、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加強各級學校、社區、職場、港口、高危險場所、監所等場域之反毒宣導活動，104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針對教師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317 場，計 1 萬 2,037 人次參加。
2. 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96 場，計 6 萬 8,750 人次參加。
3. 針對補教業者辦理反毒宣教 8 場，1,469 人次參加。
4. 學校利用升旗、集會、友善校園週、校慶及社團活動等，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實施反毒宣導共 6,145 場，109 萬 7,247 人次參加。
5. 運用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由家長與孩子共同合作學習反毒知識一起做好反毒工作。
6. 本市校外會 104 年 3-12 月辦理紫錐花扎根校園活動、南 1 區反毒師資培訓、友善校園紫錐花運動暨全民國防漆彈比賽、深化紫錐花運動－「青春耀，不藥」飆舞競賽、「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三對三籃球賽、反毒反黑反霸凌讀出來靜態才藝競賽等活動，共計辦理 26 場次，計 7 萬 3,293 人參加。
7. 結合大臺南登山協會辦理白河區國民小學畢業生登大凍山反毒宣導活動，約 306 位畢業生參與（圖 4-60）。
8. 結合私立南英商工影視科學校社團、藥癮高關懷學生及毒防中心個管師等共同成立「鳳凰花反毒劇團」，針對學校轉介春暉專案較多之學

校，進行校園巡迴反毒演出共 7 場次（圖 4-61）。

9. 暑假期間結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役政署、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統一企業、南紡夢時代、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中、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內政部役政署反毒大使團及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並邀請統一獅職棒球星羅錦龍先生與市長，帶領現場青少年及市民朋友，進行反毒儀式及創意動態反毒表演。



圖 4-60 臺南白河區國小畢業生登大凍山反毒宣導活動



圖 4-61 「鳳凰花反毒劇團」校園巡迴演出

10. 結合「蕭靜文舞蹈團」進行校園巡迴反毒演出，共進行 10 場次宣導，計 5,070 人參與。
11. 結合「世界和平婦女會」進行校園巡迴反毒演出，共進行 15 場次宣導，計 4,095 人參與，經過宣導後，對愛滋及毒品的知識提升 35.5%。
12. 南瀛獅子盃第四屆反毒宣導書法比賽約 700 多名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共 39 名學生獲獎。
13. 10 月 24 日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慈濟大學於慈濟中學辦理 104 年度「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建立一支在地反毒宣導團隊，至各個社區、學校進行宣導反毒知識。
14. 影視宣導
 - (1) 結合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共同舉辦「紫錐花運動戒癮防治－永遠不要有第一次」微電影創作選拔活動，以反毒、戒癮防治為背景。參賽者來自全台致力於反毒微電影創作團隊約

70 隊，得獎作品於 12 月 11 日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舉行頒獎。得獎作品上傳相關網站及製作 DVD 寄發各學校廣為宣導。

(2)「曙光之愛」反毒微電影由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影片上傳 youtube(圖 4-62)。

(3)強化「新興毒品防制網」，辦理「新興毒品戰毒特攻隊計畫」，制訂新興毒品預防宣導機制，及製作新興毒品防制互動式教材，置於網路上，供學生及家長學習下載使用。



圖 4-62「曙光之愛」反毒微電影

15. 廣播宣導：分送市長口播帶至本市 19 家電台播放共四則。

16. 戶外媒體、網際網路及手機通路宣導

(1)透過市府網站市政新聞、最新消息、電子報、市府 Line、FB 粉絲頁露出、中心臉書(反毒指南針粉絲團)網路宣導共 82 則。

(2)運用大眾運輸站(公車及火車車廂內)、各級學校、各級機關及廟宇之 LED 燈及海報看板、報紙、電台、電視跑馬燈等方式，利用網軍力量等多元方式，進行反毒宣導，以提昇民眾對反毒意識的建立與認知。

17.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透過市府市政新聞及最新消息發布新聞共 48 則。

(2)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發布毒品相關訊息。

(十七) 高雄市政府

1.104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反毒宣導教育影片「毒禍」、「戰毒記」、「守法、拒毒一迎向彩色」及、「勇敢的心」及「拒絕毒品才是酷」等共計 3,386 場，觀看人次共計 17 萬 6,615 人。

2. 各級學校 104 年各項紫錐花運動反毒活動運用媒體宣導情形如下：

(1)辦理「紫錐花運動教育休閒文藝亭暨植栽活動」，獲刊登於中時電子報(圖 4-63)。

(2)協辦 2015 攜手同心 ~e 起反毒」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決賽，獲刊於學務通訓及中國時報(圖 4-64)。

(3)各高中職校皆已建置完成紫錐花運動(紫錐花社團)網頁。

(4)建置本市「紫錐花創意資源中心」FACEBOOK 社群網站，並隨時更新與充實網站內容，建構本市各校紫錐花反毒網絡，以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效(圖 4-65、4-66)。

(5)設有 LED 學校定期於 LED 字幕顯示宣導反毒知識(圖 4-67)。

(6)104 年度製作文宣品(如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品等)5 類 5,500 份(圖 4-68)。



圖 4-63 辦理「紫錐花扎根植栽暨休閒文藝亭啟用活動」，由教育局范異綠局長到場主持

圖 4-64 辦理 2015 攜手同心 ~e 起反毒」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決賽



圖 4-65 紫錐花社團創意花燈作品「錐求健康與幸福」，展現學生反毒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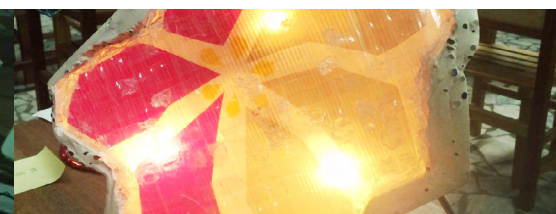


圖 4-66 紫錐花社團創意花燈作品「瑞祥紫錐愛」，展現學生反毒意識。



圖 4-67 高雄市立海清工商利用 LED 看板，向社區民眾宣導紫錐花反毒資訊



圖 4-68 高雄市教育局 104 年度製作「紫錐花腕巾」及「紫錐花頭帶」等文宣品運用

3. 深化拒毒預防作為

- (1)104 年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宣講 373 場次，受惠教師 1 萬 3,810 人（圖 4-69、4-70）。
- (2)104 年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巡迴宣教 244 場次參加人數 4 萬 3,359 人次；並邀請晨曦會人員擔任講座針對進修學校學生，辦理「月光天使拒毒宣導」，計實施 11 場 785 人次。



圖 4-69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講活動



圖 4-70 邀請泌尿科醫師從醫療、法律層面探討青少年濫用問題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加強民間團體合作機制，創造多元豐富之反毒宣導內容，並擴大宣導對象，凝聚全民反毒共識。
- (二) 精緻宣導內容，落實宣導成效評估，確實了解學生及民眾對毒品危害之認知，以作為後續策略研擬之參考。

叁、落實特定人員清查，綿密篩檢輔導措施

一、工作狀況

(一) 教育部

- 1.104 年度各級學校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計 1 萬 4,840 人，期間進行尿液篩檢共計 1 萬 6,170 人次，檢出陽性個案 754 人，陽性率 4.66%，檢出之個案全數依三級輔導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輔導或轉介（圖 4-71）。
2. 編製「愛他 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以增進藥物濫用青少年的家長對當前可以運用藥物濫用防治資源的瞭解，得與機關學校攜手合作輔導子女（圖 4-72）。



圖 4-71 宜蘭縣聯絡處辦理「尿液篩檢採尿作業」



圖 4-72 青少年藥物濫用親職手冊

(二) 法務部

1. 對在監（院、所、校）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 18 萬 5,202 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 1 萬 2,353 人次，受戒治人採驗 3,585 人次。
2. 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規定，實施對象包括毒品專庫保管人員、毒品檢驗人員及外勤單位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104 年尿液採驗作業特定人員計 118 名，抽籤受檢人數計 12 名，抽驗 10.17%，受檢人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三) 衛生福利部

1. 保護服務司於 104 年起推動「兒少拒毒預防服務方案」，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長全面提供親職教育，協助兒少提升拒毒防毒的能力，及早遠離毒品危害，辦理措施及情形如下：
 - (1) 落實通報：透過訓練及宣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確實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發現兒少有施用毒品等情形，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加強施用毒品兒少之調查及分流處遇：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事件調查，除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由少年法院（庭）依法處理外，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將依其在學情形，分別由學校納入春暉專案輔導（在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拒毒預防輔導（非在學），協助兒少提升拒毒防毒的能力，輔導兒少計 852 名。

(3) 加強資源連結及轉介：為避免兒少施用毒品成癮，針對好奇誤用三、四級毒品兒少之拒毒預防輔導，倘發現兒少已有習慣性施用毒品行為，將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連結或轉介相關戒癮輔導資源，以降低毒品的危害性，協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2. 社會及家庭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少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後續之處遇服務。」104 年通報並開案服務之兒少計 617 名。

（四）內政部

1. 役政署

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計 3 萬 0,268 人，安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達到初級預防目的，並全面實施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予以造冊列管，轉介至全國 8 所藥癮戒治醫院諮商 6 次，以團體、個別諮商方式，提供心理復健與藥癮戒治等協助，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轉介諮商 275 案次，並請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役男每 1 至 2 個月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嚇阻役男用藥，若連續 2 次檢驗尿液檢體均呈陰性反應且諮商



圖 4-73 新訓役男入營第 2 日全面實施尿液篩檢

結案者，則函報內政部役政署予以解除列管（圖 4-73）。

2. 警政署

(1)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工作，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鼓勵學校主動通報藥頭情資給警方以查緝毒品來源，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2)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及學校通報疑涉毒品個案情資計 1,020 件 1,041 人，其中偵破並移送者計 894 件 912 人、偵辦中 4 件 4 人及查無違法事證計 122 件 125 人，各警察機關向上溯源，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計 549 件 624 人。

（五）國防部

1. 本部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頒布「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將下列 6 類人員為採驗對象，並建立管制名冊：

(1) 入營新兵。

(2) 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

(3) 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及維修人員。

(4) 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高科技武器研發、儲存機密資訊軍品、戰情中心、專案辦公室、塔臺、譯電室及油、彈庫等處所人員等。

(5) 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

(6) 有事實認定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2. 針對「入營新兵」（包含常備役軍事訓練役、義務役及志願役等類人員）於入營當日採取全面篩檢；服役期間，於收假當日實施隨機抽驗 25%，並置重點於曾犯吸毒前科及施用毒品嫌疑者，以達嚇阻效果。104 年度執行入營新兵尿液篩檢計 29 萬 2,159 人次，服役官兵尿液篩檢計 62 萬 4,111 人次，合計 91 萬 6,270 人次，其中確認陽性反應為 850 件，均依法偵處，辦理輔導戒治。

3. 落實個案輔導：

- (1) 針對主動求助之涉毒行為人員，及戒治後回役或曾經涉毒人員，均依現行國軍三級防處體系分層輔導管制，避免影響部隊生活適應及人際互動等情，如輔導無改善或有成癮問題亟需醫療介入之人員，即轉介國軍醫院實施專業戒癮治療或精神醫療。104 年度國軍針對「涉毒行為問題」個案計輔導 961 人次，協助紓解個案心理壓力，俾減少涉案肇生機率。
- (2) 為增進國軍心輔人員輔導成癮問題官兵知能，104 年度分區辦理 4 梯次心輔人員在職訓練，計 135 員參訓，期能提升反毒輔導效能（圖 4-74）。



圖 4-74 心輔人員在職訓練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本署所屬海岸總局於每年度均統購安非他命、愷他命及嗎啡快速篩檢試劑，配發所屬單位每月定期篩檢使用，104 年度共計篩檢 1 萬 8,469 人次，經篩檢確認陽性計 4 人次，並均已移送戒治。另針對相關前科素行人員，除不定期對其實施篩檢外，並造冊列入重點關懷人員，透過綿密輔導晤談，密切瞭解其生活行為、精神狀況及交友情形等，以避免再次染毒，維持單位純淨。
2. 本署除廣續針對特定人員落實清查外，並擴大將職司查緝毒品人員納管，避免個人因業務接觸頻繁而身陷其中，造成危害；另配合轄區內各類心輔資源（救國團、張老師等），藉以紓解個人壓力，避免同仁接觸毒品，誤入歧途。

（七）交通部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針對各分公司船員進行毒品尿液篩檢工作，104 年篩檢 77 人，檢查結果均為陰性

反應（圖 4-75）。

2. 公路總局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104 年篩檢客運駕駛 5,142 人次，檢查結果均為陰性（圖 4-76）。



圖 4-75 港務公司船員尿液篩檢



圖 4-76 客運駕駛尿液篩檢

3. 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規定，104 年針對機務、運務人員進行尿篩檢驗 403 人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4. 臺灣高鐵公司訂有「健康管理辦法」及「行車人員酒精 / 血壓 / 濫用藥物檢測辦法」，規範濫用藥物檢測通知、執行及結果處理相關規定，並依部頒要點每年提送「行車人員濫用藥物不定期抽檢實施計畫書」及按季提送辦理情形。該公司檢驗項目包括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代謝物、大麻代謝物、愷他命代謝物、BZD（鎮定劑）類藥物等 5 項，抽檢對象除部頒要點規定之列車駕駛及行控人員外，亦包含鐵路法令所規範之調車駕駛、工程列車駕駛、乘務、站務、維修等行車人員。104 年抽檢 357 人，整體抽檢率 47%，抽檢結果全數合格。
5. 臺北捷運公司：104 年針對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行車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採驗 617 人次，抽檢率 32.7%，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6. 高雄捷運公司：104 年針對 100 名行車人員進行安非他命類、嗎啡類毒品施用篩檢，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7.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4 年各公車單位總檢驗人數 5,102 人，檢驗對象如下：受雇檢驗 1,274 人、定期檢驗 3,188 人、不定期檢驗 635 人、懷疑檢驗 2 人、意外檢驗 3 人，各項檢驗中有 1 人初篩呈現陽性反應，複檢結果符合規定。

8. 民用航空局：依據「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將駕駛員、飛航管制員、地面機械員、航空器簽派員與維修員納入尿液採驗之施行對象，104 年篩檢 2,042 人次，複驗結果全數合格。

(八) 經濟部

為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本部依據行政院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104 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 1 萬 9,424 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 1 萬 5,658 人（含承包商僱用人員）。檢驗結果，中油公司初檢呈陽性反應者為 2 人，經複檢均為陰性；台電公司初檢呈陽性反應者為 26 人，均為承包商僱用人員，業予以禁止入廠，其餘各機關（構）採驗結果均為陰性（表 4-1）。

表 4-1 經濟部所屬機構 104 年特定人員尿篩檢驗結果

區分	中央地質調查所	智慧局	礦務局	能源局	工業局	台電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自來水公司	合 計
特定人員數	4	5	3	3	4	15968	2873	564	19424
採驗人數	4	3	3	3	2	15195	309	139	15658
初檢呈陽性反應人數	0	0	0	0	0	26	2	0	28
經複驗確認人數	0	0	0	0	0	已禁止入廠	0	0	0

(九) 臺北市政府

1. 執行高危險群篩檢工作

- (1) 為落實藥物濫用清查工作，104 年度採購 K 他命 / 安非他命二合一簡易快速試劑 4,000 劑，供學校於特定及連續假期過後，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檢驗。
- (2) 104 年教育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 171 人，全數依規定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另社會局接獲 131 件毒品通報個案，其中 40 件由

少年服務中心輔導、43 件由少輔組續予輔導、2 件安置機構、其他類別為 43 件、3 件為轉其他縣市個案，已轉介該縣市（圖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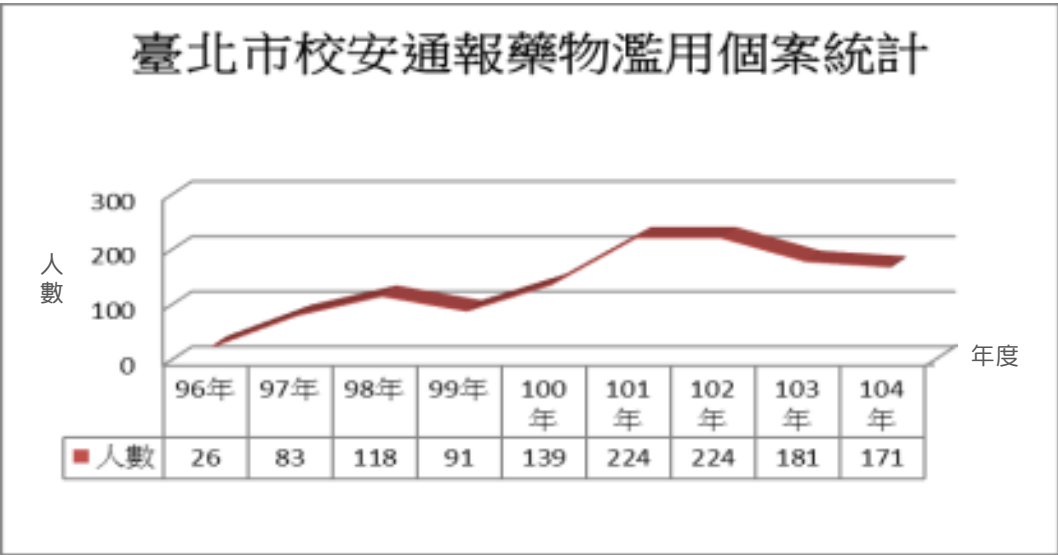


圖 4-77 臺北市 96 年至 104 年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統計圖

2.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轉銜

- (1) 制定本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整合實施計畫」，面對各類不同的族群皆有不同的策略與方法，以藥物濫用學生為主要處置對象，經由生物、心理、社會層面的影響，進行藥物濫用的防制與治療，作法如下：
 - A. 建立個案服務基本模式及轉介治療流程：以校園在學、輟學之學生或曾有藥物濫用的族群，藉由與原校園之輔導系統的合作與轉介，與春暉專案結合，早期偵測藥物濫用的使用、評估成癮嚴重度，以進行個案及家庭處遇。
 - B. 加強家庭及社會溝通網絡：優先協助個案改變環境，尤以心理環境與人際脈絡重建，俾重新與原生家庭產生友好連結。
 - C. 建立教育局個案管理架構：藉北市聯合醫院與教育局遴選具專業訓練之學校教官採團隊運作方式，提供藥物濫用學生整合式的輔導、醫療協助，同時訓練藥物濫用的個案管理人員，完成

藥物濫用學生資料庫建置。

- (2) 建置本市校園緝毒通報處理流程，經評估有轉介檢警單位必要之個案，以密件送臺北或士林地方法院。

3. 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網絡

-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合作式中途班（乘風少年學園、善牧學園、以琳學園），104 年計輔導 64 位學生，運用社工專業方法針對中輟學生個別情形，進行團體或個別輔導，連結各種社會資源，引導學生探索性向並進行生涯的選擇與決策，進而幫助少年回歸正途。
- (2) 偕同社會局及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於 7 月 12 日至 14 日於宜蘭縣三富休閒農場、蘇澳中正海軍基地辦理深化紫錐花運動「鯨豚飛躍、璀璨人生」暑期生命探索營，藉由自然生態導覽體驗，啟發正向思考能力，計有 80 位高關懷學生參與活動（圖 4-78）。



圖 4-78 「鯨豚飛躍、璀璨人生」暑期生命探索營

（十）新北市政府

1. 104 年落實特定人員擴大清查工作，針對特定人員辦理隨機性及計畫性尿液篩檢作業，並主動協助學校申請春暉協同役男 25 人次，並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役男專業知能。
-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從心出發，攀越高峰」花蓮戶外訓練活動，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之成就感與自信心，同時強化問題解決能力，進而降低偏差行為，遠離毒害（圖 4-79）。



圖 4-7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心出發，攀越高峰」花蓮戶外訓練活動情形

（十一）桃園市

1. 每學期期初由導師提報班級內各類別「特定人員」學生名冊，學校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報…等時機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將特定人員列冊管制。除此之外每月並要求學校進行特定人員名冊調修審查，以期確認學校特定人員個案，強化輔導效能。
2. 針對各校特定人員，本市在連續假期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尿液篩檢以強化篩檢機制，避免學生心存僥倖而誤用。若學校知悉學生濫用藥物，即夥同家長、專業輔導人員三方共同成立春暉小組關心個案學生，並進行輔導期藉由關懷陪伴與反毒教育，協助學生遠離毒品誘惑，而獲得嶄新的人生。

（十二）臺中市政府

為能及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應從落實清查特定人員及尿液篩檢工作做起，以期能協助學生及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 試劑撥發及運用

- (1) 本市分發快速檢驗試劑依各校藥物濫用情形與特定人員總人數為考量，依學校需求撥發，以利各校落實濫用藥物防制之查察與輔導戒治之用。
- (2) 本市 104 年度購置二合一（K 他命 + MDMA）檢驗試劑 3,000 劑、K 他命檢驗試劑 2,750 劑、二合一（甲基安非他 + 嗎啡）檢驗試劑 150 劑及 BZD 檢驗試劑 100 劑，合計 5,900 劑。購置後依各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需求撥發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並函文各校依據本市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規定於連

續假期後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並不定期利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尿液篩檢，104 年度共計使用 4,003 劑，確認 88 人次呈陽性反應，後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2. 「特定人員」資料建立、清查及追蹤輔導

- (1) 本市各級學校於學期間每月實施「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依特定人員清查程序，由導師提報特定人員名單，再由春暉業務承辦人員或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彙整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後，召開審查會議；另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兩者皆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高關懷及尿液篩檢對象，以有效防範學生藥物濫用，並落實本市管制特定人員與尿液篩檢工作。
- (2) 104 年清查本市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 1,284 人特定人員，均已列入尿液篩檢「特定人員」輔導管制。
- (3) 協助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104 年度尿液篩檢編列 24 萬 7500 元，並於連續假期後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另不定期利用快速簡易試劑實施臨機尿液篩檢，計 4,00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88 人次，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3. 建構綿密輔導網絡

- (1) 本市遭檢警查獲或媒體披露之涉毒案件，以及年內實施「特定人員」計畫性或臨機尿篩作業，經送驗結果確認為陽性之個案，由各校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個案管理流程。
- (2) 本市 104 年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93 人次、輔導中斷個案計有 70 人次，中斷個案皆轉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輔導成功個案計有 34 人次，另轉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戒治計 166 人。
- (3) 本市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查緝、衛生局「戒毒」輔導戒治、本市校外聯巡訪查與學校教育宣導等工作，建立「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四方面通報機制與輔導戒治工作，尤其針對夜間逗

留不當場所，實施校外聯巡查察輔導，關懷學生在校外從事正常休閒活動，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沾染惡習，總計重點違規 1,016 人，一般違規 2,405 人。

（十三）臺南市政府

1. 為落實藥物濫用清查工作，本市於 104 年度採購簡易尿篩試劑種類愷他命、搖頭丸及甲基安非他命 6,250 劑，供學校於特定假日及連續假期過後，針對特定人員進行臨機尿液篩檢。
2. 本市所屬各國中小 104 年執行臨機尿液篩檢共 1,340 人次，確認陽性 10 人次，全數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3. 本市各高中職 104 年執行臨機尿液篩檢共 4,960 人次，確認陽性 43 人次，全數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4. 教育局及校外會春暉學生因中輟、休學、轉學、退學或有藥癮戒治需求者，轉介至毒防中心及少年隊列管追蹤輔導，定期關懷協助與後續追蹤輔導，其服務內容包含醫療戒治服務及就學輔導等，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及戒治諮詢服務，使青少年脫離毒害。
5. 加強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之醫療協助，配合 104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計畫」，轉介顯有慣性藥物濫用的傾向或家庭功能不彰、家庭背景複雜之春暉小組個案，以尋求協助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完整且連續之藥癮治療服務，104 年共轉介 23 名。
6. 每月進入少觀所進行反毒宣導，並對藥癮少年個案進行一對一輔導，以期在個案出所前能建立毒品危害之正確認知及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至 104 年底進入少年觀護所辦理反毒宣導暨銜接輔導共 31 場，368 人次參加。
7. 推動「溫情ㄟ避風厝計畫」，辦理「未成年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高風險家庭子女 K 他命藥物之宣導活動。
8. 辦理「未成年藥癮者家庭支持輔導團體」，針對春暉專案轉介至毒防中心之未成年藥癮者辦理家長及藥癮者成長團體。「藥癮青少年親子認知成長團體」共 6 次，86 人次參加。
9. 104 年 8 月 11 日結合毒防中心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共同辦理本市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之「青春少年兄一騎來反毒」自行車反毒宣導活

動。(圖 4-80)



圖 4-80「青春少年兄一騎來反毒」青少年自行車反毒宣導

(十四)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4 年尿液篩檢編列 99 萬元，實施 2 梯次指定機構篩檢，計 1,624 人次，臨機送驗計 470 人次，快速試劑使用 9,437 人次，計 1 萬 1,531 人次，104 年共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34 人次，均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納入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中依時程管制，其中輔導中斷個案計有 55 人次，均已轉介本市毒品危害防中心持續追蹤輔導，另輔導完成個案計有 89 人次(圖 4-81)。



圖 4-81 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並請春暉志工協助進行。

二、未來展望

- (一) 加強藥物濫用最新資訊蒐集，即時提供有關人員參考運用；進行藥物濫用成因相關分析，找出高風險因子以研擬防制策略。
- (二) 各機關持續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相關規定，落實特定人員名冊建立與尿液篩檢，即時掌握與管制藥物濫用高危險群，

以及早發現，儘早予以醫療戒治措施，降低成癮機率。

肆、統整區域反毒資源，建構拒毒諮詢網絡

一、工作狀況

(一) 教育部

1.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104 年度『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反毒教育宣導計畫」，104 年於全國辦理 10 場次反毒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程，共計 3,132 名反毒種子師資參與回流課程(圖 4-82)。
2. 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反毒創意劇團募集競賽」，於 104 年 7 月 9 日、7 月 14 日、7 月 22 日分全國北、中、南三區辦理初賽，從初賽中脫穎而出的 8 隊表演團體，用踢踏舞、脫口秀、陣頭藝術或是歌仔戲等多元型式演出反毒行動劇碼。



圖 4-82【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



圖 4-83 反毒總動員成果發表

(二) 法務部

1. 邀集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慈濟大學等「戰毒聯盟」，辦理 104 年「反毒總動員」宣導成果發表記者會(圖 4-83)。
2. 透過補助經費等方式，結合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等公益社團與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反毒、愛滋防制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每年補助案件約 15~20 件，每年受惠人數皆達數十萬人。

(三) 衛生福利部

1.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全國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6 場次之師資培訓課程，總計培訓 319 位種子師資 (圖 4-84)。
2. 食品藥物管理署結合 45 個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包括相聲、舞蹈、話劇、布袋戲、營隊、授課、大型活動等，總計辦理 2,650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約 45 萬 0,570 人次 (圖 4-85)。
3. 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國民健康署合作，與 44 種行業 (52 家企業) 結盟，由藥師進入企業內部舉辦反菸拒檳毒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計 53 場次宣講，2,470 人次受惠。



圖 4-84 全國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



圖 4-85 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四) 內政部

1. 役政署

為使役男於退役後，持續追蹤輔導，內政部役政署與法務部合作於退役前，鼓勵役男轉介，經役男簽署同意書即上傳資料至法務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個管師接續輔導戒治工作，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轉介 5 人。

2. 警政署

- (1) 主動配合各政府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透過資源整合，宣導當前毒品包裝多樣化，提醒民眾拒絕來路不明之飲品包或試吃包，

避免掉入新興毒品陷阱。

- (2) 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中「毒品犯罪」者及「受毒品戒治」者之查訪，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於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出獄或假釋後一個月內實施查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統計 104 年全國各類治安顧慮人口總數為 5 萬 5,716 人，其中「毒品犯罪」2 萬 4,986 人（占 44.85%）、「受毒品戒治人」2,362 人（占 4.24%），兩者占治安顧慮人口總數逾 4 成 9。
- (3) 執行「104 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針對少年濫用藥物及毒品防制問題透過文宣品設計、有獎徵答、競賽活動、網路平臺、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方式進行宣導，計執行犯罪預防宣導 1,127 場次（含反毒品、反霸凌、反幫派、反援交等主題）。

(五) 國防部

1. 國防部所屬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臺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左營、岡山、北投分院等 8 間國軍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提供藥癮替代療法專業服務，104 年度提供替代治療服藥人數計 6,195 人次。
2. 國軍體認當前毒品氾濫之威脅，倘若毒品流入軍中，勢將嚴重影響整體戰力，斲傷軍譽，近年來，在各級幹部努力下，透過精進內部管理、落實尿篩作業、強化輔導戒治及戮力宣教作為，國軍官兵涉毒案件數已逐年降低，104 年國軍官兵「施用毒品」案件數，較去（103）年度減少 46 件；「持有毒品」案件數亦較去年度減少 7 件。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深化反毒教育工作，使官兵（役男）認識毒害，遠離毒品，打造健康、純淨、無毒之國軍。

(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本署定期透過與轄區衛生機關聯絡，實施各項反毒拒毒衛生教育；另運用心輔人員，隨時主動覺察異常人員，及早介入輔導，避免人員因外部壓力，藉由濫用藥物紓解情緒；倘發現已有濫用藥物跡象人員，除與單位人員橫向聯繫，轉介衛生機關實施戒治。

2. 未來將廣續密切聯繫衛生機關，提供反毒拒毒教育宣導服務，並結合內部軍醫及心輔人員，擴大教育成效；另將更進一步結合「張老師」、「救國團」等外部輔導資源，及早發現違常人員，就源頭紓解人員壓力，預防同仁接觸毒品，誤入歧途。

（七）臺北市政府

本市為統整區域反毒資源，除持續由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利用各類型研習及活動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人力，更逐年拓展反毒拒毒推廣媒介，建構拒毒諮詢網絡供全民諮詢。104 年志工參與服務統計如后：

1. 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人力

- (1)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104 年春暉認輔志工專業訓練，共計 50 人參與研習活動，並取得志工證及手冊。
- (2) 春暉認輔志工輔導進階研習活動假至善國中辦理，計 4 梯次 120 人次。

2. 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構拒毒諮詢網絡

- (1) 辦理社區及一般民眾反毒宣導活動，計 1,285 場次 11 萬 9,903 人次，提升民眾反毒意識及拒毒技巧（圖 4-86）。
- (2) 辦理里鄰長、里幹事反毒宣導活動宣導 545 場，強化基層行政人員反毒知能及知識，進而提供民眾反毒、拒毒諮詢服務（圖 4-87）。
- (3) 社區宣教文宣：教育部製作之「多關懷卡安心」、「遇見大麻煩」、「喵喵知多少」及「愛他請守護他」、衛生局製作「反轉毒害藥健康 珍惜生命拒絕毒害」、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辦理 2015「反轉毒害，健康心生活」Facebook 粉絲專頁創作比賽等宣導單張 4 萬 3,826 張及海報 4,431 張，共 4 萬 8,257 張。民眾洽公等待區之多媒體看板播放「危險場所不涉足 拒絕毒品才是酷」30 秒短片（國台客語版）。



圖 4-86 社區及民眾反毒宣導活動



圖 4-87 里鄰長、幹事反毒宣導活動

（八）新北市政府

1. 教育局藉由「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資料庫的建立與運作，擴大關懷輔導層面，並與本府警察局持續強化校內外合作機制，另進行市府跨局處分工協處，積極導正青少年偏差行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圖 4-88）。



圖 4-88 新北市侯副市長主持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

2. 教育局配合警察局編組人員共同實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查察青少年深夜易聚集逗留之網咖、撞球場等娛樂場所，並對學生抽菸、飲酒、藥物濫用及涉入幫派等偏差行為進行輔導，去年評鑑榮獲全國第一，今年再次蟬聯第一，達成二連霸佳績（圖 4-89）。



圖 4-8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偕同警方查察網咖

3. 為協助國中小藥物濫用之高關懷學生，教育局於 104 年度招募春暉認輔志工計 30 人，並辦理志工專長增能訓練 12 場次，以運用春暉認輔志工參與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試辦計畫及陪同藥物濫用學生送醫戒治與入校陪伴輔導，協助辦理春暉專案各項活動計 103 人次（圖 4-90、4-91）。



圖 4-90 春暉認輔志工陪伴藥物濫用學生送醫戒治



圖 4-9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

（九）桃園市政府

1. 綜整相關單位共同進行反毒三級預防工作，並透過各項會議（治安會報、校安會報、專家會議…）共同戮力為反毒工作努力。
2. 為強化反毒力量，各單位間除透過各項會議聯繫外，並建置聯繫窗口，無論在預防宣導、特定人員清查、春暉個案輔導…等，均有密集與密切之聯繫與合作，以期有效掌握濫用藥物之情資共同輔導與追蹤個案，幫助藥物濫用個案與家庭早日回歸正常運作（圖 4-92、4-93）。



圖 4-92 桃園市春暉志工團



圖 4-93 桃園市辦理紫錐花漆彈活動

（十）臺中市政府

1. 本市教育局結合地檢署、藥師公會、觀護人、律師等民間及公家單位，辦理學校「一般反毒知能」宣教活動，計實施 197 場次，師生計 2 萬 7,303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2. 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透過醫院、藥師公會、社區藥局、公益團體、學校等社群的結盟，建立多元聯繫管道，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反毒宣導及提供正確的用藥知識與諮詢。

（十一）臺南市政府

1. 異業合作，如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南瀛獅子會、統一企業、南紡夢時代、東國民創意偶戲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新營太子宮、開隆宮、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蕭靜文舞蹈團、世界和平婦女會、愛心志工隊、大臺南登山協會、明世人文科技慈善基金會、臺南市博愛菁莪協會等民間反毒之團體夥伴，共同辦理反毒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展反毒知能。
2. 辦理「陽光志工培訓計畫」，招募新進反毒志工，並進行志工培訓課程 41 場次 2,112 人次參與。

3. 「無毒社區、健康家園」計畫南區共辦理 15 個里，完成宣導人數約 1,162 人次，社區防毒守門員共募集 22 人，其中 9 個里認真積極，特頒發「無毒社區 健康家園」認證標章表揚，肯定對毒品防制決心（圖 4-94）。



圖 4-94 臺南市無毒社區認證標章

4. 「星光守護計畫」及擴大辦理「臺南市特殊場所拒毒場域認證計畫」，共辦理 16 場特定業者毒品防制講習，共 372 家業者參與。

（十二）高雄市政府

1. 104 年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及增能研習，104 年度辦理 9 場研習（專業訓練 + 基礎訓練），受訓 360 人次，招募 22 位志工，目前有 86 位春暉志工。
2. 運用春暉志工協助關懷「春暉小組」個案及特定人員，並參與探索體驗活動共計 75 人次。
3. 舉辦多元紫錐花運動宣導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少輔會青春專案」與民間團體「艾克曼 - 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辦理定向越野體驗活動、與「高雄港都電台」共同辦理「Best 群英傳 cosplay 大賽暨紫錐花反毒宣導」、配合 2015 紫錐花運動「攜手同心 ~e 起反毒」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決賽等活動，年度活動計 30 場次、273,215 人參加。
4. 利用校內紫錐花社團推廣社區反毒宣導及愛鄉志願服務，使拒毒教育深植校內師生及校外居民心中。
5. 定期召開各級學校藥物濫用輔導精進會議，了解輔導工作之推展及窒礙難行之處，並請少年隊、少輔會協助掌握中輟學生狀況，並請學諮中心協助召開案輔導會議，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6. 向教育部申請諮商輔導團工作經費，針對困難個案辦理強化輔導工作，提供高關懷、藥物濫用學生，專業諮商輔導服務及志工關懷，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二、未來展望

- (一) 強化橫向及縱向機關聯繫與合作平臺，暢通溝通管道，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建構綿密之拒毒預防諮詢服務網絡。
- (二) 持續進行反毒資源整合，提供第一線拒毒預防工作人員必要支援，以激勵士氣，發揮反毒成效。
- (三) 廣續強化正向教育功能，提升高關懷學生自信心及參與學習之興趣，以降低偏差行為發生，減少接觸毒品機會。

伍、結語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一再強調各國政府應將減少需求之干預措施納入反毒策略與行動計畫主流，方能因應市場經濟之供需法則來杜絕供應。觀察中央單位與地方政府 104 年度預防宣導執行情形，可確認各機關莫不全力進行各項減少需求作為，然因毒品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偽包裝引誘年輕人嘗試之影響，使得反毒工作面臨諸多挑戰。整體而言，預防宣導工作非一蹴可及，須長期性、持續性與全面性的推展與適時調整，方可到減少需求之目標，此有待全體國民的共同努力。

第五部分 緝毒合作篇

主撰：法務部

協撰：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壹、前言

為維護國人健康並禁絕毒害，緝毒合作組致力於查辦各類毒品案件，減低毒品供給，同時亦將查緝過程所獲之最新資訊傳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作為各項反毒策略修訂時的參考，期能建構健全之反毒網絡。

104年在緝毒合作組成員的共同努力下，共計查獲各級毒品4,840.2公斤，為我國自95年起採用純質淨重方式統計以來之最高，其中以第四級毒品2,455.7公斤，占總查緝量之50.7%為最多，主因為查獲之安非他命製造原料麻黃鹼大量增長所致。

在本篇將對我國緝毒組織、策略及工作現況逐一介紹，並依最新毒品情勢提出未來展望，期望藉由工作之回顧，使讀者更加了解我國目前緝毒工作概況。

貳、工作現況

一、緝毒組織及策略

緝毒合作組由檢察機關統合，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4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並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海關單位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在第一線查緝工作之外，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機制；藉由外交部之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交流；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努力下，更新及充實對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督及協調下，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扣押販毒所得之效能；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管制宣導，減少漁民非法走私毒品的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負責毒品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內政部警政署104年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專案工作，除了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供給毒品之犯罪嚴加查緝外，對於毒品施用者亦積極加以清查。該署刑事警察局則於104年11月27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以有效統整查緝、防制、專業技術、跨境情資等相關單位，達到技術資源互享，情資建置整合等效果，將現行查緝與防制

勤業務整合。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從中追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緝毒工作分由所屬查緝隊及海巡隊執行，結合海域巡防及岸際查察能量，有效防制毒品由海上走私入境。自95年2月起推動「安海專案」以瓦解組織性、集團性之犯罪組織為目標，並配合「本署防制毒品工作計畫」，藉追查毒品流向、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作為，置重點於毒品源頭之查緝，以消除毒品危害，澈底貫徹政府防制毒品政策。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透由查緝機關聯合緝毒，資源共享及國際、兩岸情資整合，共同推動毒品查緝工作，做到「消除大盤毒梟於境外，遏止藥腳販毒於境內」之緝毒目標。

財政部關務署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兼顧旅客、貨物之通關便捷與有效查緝，毒品查緝為海關查緝走私之重點工作，為提升毒品查緝效能，加強關員查緝教育訓練、積極建置各式現代化X光檢查儀，培訓緝毒犬隊全面投入緝毒行列，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合作，以達「截毒於關口」目的。

二、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於104年4月6日至17日舉辦「104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工作業務講習班」，內容為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案件管理、尿液調驗業務經驗分享、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分享及案例分析、毒品犯罪現況分析討論、取締毒駕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探討等，提供第一線偵查同仁進行實務分享之交流管道。

法務部調查局參加104年8月30日至9月13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5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包括菲律賓、墨西哥、祕魯、馬來西亞、烏拉圭、越南、寮國、印尼、約旦、柬埔寨、南非、肯亞、象牙海岸、馬爾地夫、不丹、納米比亞等16國均出席與會。



圖 5-1 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期舉辦「新進情報幹部儲備訓練班」及「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班」，針對毒品犯罪趨勢、常用法規、查緝技巧、蒐證要領及查察密艙技巧等專業實務工作傳授最新知能。另為增進國際緝毒交流，104 年分赴日本、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參訪，建立雙向聯繫管道，並持續強化與日本、菲律賓、中國大陸之雙向犯罪情資交流。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定期派遣外勤查緝人員至友軍單位實施短期訓練、講習課程，105 年 1 月於北、中、南等地區憲兵隊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各項重大案件偵辦與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及「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基準」，對走私毒品者得撤銷或收回漁船主漁業證照。該會漁業署於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漁民動員組訓宣導講習會。

三、緝毒案例介紹

(一) 法務部

1. 方○○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方○○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以鮪魚肚夾藏毒品方式走私毒品至境外。104 年 7 月 21 日在高雄港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38 公斤，逮捕方○○、卓○○、柯○○等 3 人。



圖 5-2 方○○等以魚貨夾藏毒品案

2. 溫○○走私愷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偵悉，以溫○○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中國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4 年 11 月 3 日在基隆港查獲愷他命 451 公斤，隨後逮捕貨主溫○○到案。



圖 5-3 溫○○毒品案 - 濾芯夾藏

圖 5-4 溫○○毒品案證物

3. 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陳○○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104 年 12 月 18 日，在高雄市仁武區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47.7 公斤、溶液 134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逮捕陳○○、許○○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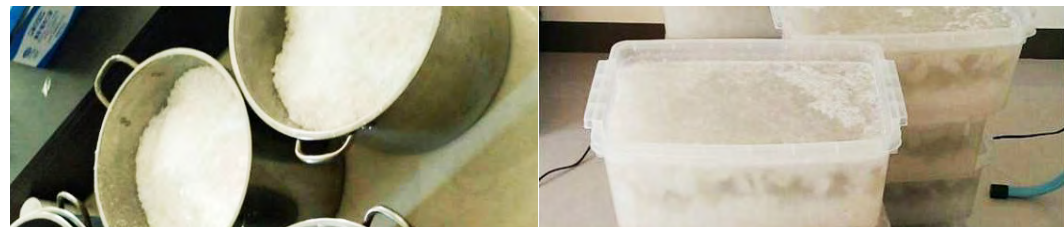


圖 5-5 陳○○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4. 鄭○○等走私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馬方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展開偵辦行動，查獲古柯鹼 1.786 公斤及一粒眠 103 萬 2,000 錠 (206.5 公斤)，並逮捕 7 名嫌犯 (含臺籍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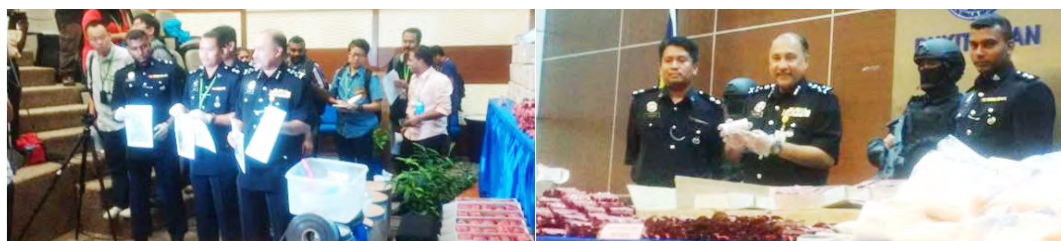


圖 5-6 鄭○○等走私毒品案 - 馬國皇家警察肅毒局發布新聞



圖 5-7 鄭○○等走私毒品案 - 馬國皇家警察肅毒局局長拿督斯里莫達解說案情

5. 莊○○、龔○○等走私毒品案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陸方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在福建省晉江市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366 公斤，逮捕嫌犯 12 名。



圖 5-8 莊○○、龔○○等走私毒品案

(二) 內政部

1. 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9 公斤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菲律賓警方共同合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在菲律賓 NAIA 機場成功截獲毛重約 39 公斤安非他命 (以 4 台水泵夾帶)。



圖 5-9 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9 公斤案

2. 查獲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5 公斤案

104 年 5 月 6 日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桃園市中壢區循線查獲曹○○涉嫌運輸毒品，當場自曹嫌駕駛車輛起出愷他命毛重約 125 公斤。



圖 5-10 查獲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5 公斤案

3. 查獲運輸第四級毒品苯基丙酮及 2- 苯基乙醯基乙腈 1,202 公斤案

104 年 7 月 14 日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在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查獲蔡○○涉嫌運輸毒品，查扣液態苯基丙酮毛重約 1,090 公斤及 2- 苯基乙醯基乙腈毛重約 112 公斤。



圖 5-11 查獲運輸第四級毒品苯基丙酮等 1,202 公斤案

4. 查獲運輸第四級毒品氯麻黃鹼 1,004 公斤案

104 年 11 月 25 日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查獲製毒集團以進口膩子粉（建築材料）名義申請報關，利用貨櫃夾藏方式，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氯麻黃鹼毛重約 1,004 公斤。



圖 5-12 查獲運輸第四級毒品氯麻黃鹼 1,004 公斤案

5. 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 1,500 公斤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刑事警察局與印尼國家警察總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合作，鎖定從印尼亞齊省出發往雅加達進行交易的目標車輛，起獲淨重 1,500 公斤大麻磚，分裝成 39 麻布袋內，並於現場逮獲 2 名印尼運毒犯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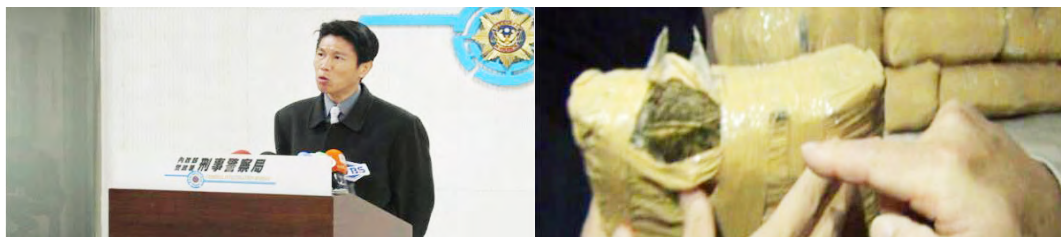


圖 5-13 查獲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 1,500 公斤案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查獲製造新興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在高雄搜索查扣摻有愷他命、一粒眠及快樂粉等毒品之毒咖啡包 805 包（1 萬 4,896.9 公克）、一粒眠 949 顆（95 公克）、愷他命 154.2 公克、快樂粉

879.6 公克、一粒眠粉末 36.5 公克及搖頭丸粉末 3.2 公克。



圖 5-14 查獲製造新興毒品案 - 現場照片

圖 5-15 查獲製造新興毒品案 - 毒咖啡包

2. 查獲機場走私毒品海洛因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雲林機動查緝隊於 104 年 3 月 8 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海關室查獲販毒集團成員自泰國地區走私海洛因（重 2232 公克，市價新台幣 900 萬元）。



圖 5-16 查獲機場走私毒品海洛因案 - 扣案毒品

圖 5-17 查獲機場走私毒品海洛因案 - 案情說明

3. 查獲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在中山高速公路湖口服務區破獲販毒集團運輸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 26.3 公斤，經監控後 11 月 17 日及 18 日分別在湖口及新豐等地查獲鹽酸麻黃素 24.86 公斤、液態安非他命 5 公斤及製毒器具一批。



圖 5-18 查獲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案 - 現場證物



圖 5-19 查獲製造安非他命毒品案 - 液態安非他命

(四) 國防部

1. 「昌仔」販毒集團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於 104 年 3 月 3 日偵破以綽號「昌仔」為首之販毒集團，同步於屏東縣市 19 個處所執行，逮捕拘提主嫌等 14 人到案，查獲疑似甲基安非他命 436.24 公克、搖頭丸 12.5 顆、K 他命 7.65 公克、一粒眠 39 顆、摻有混和毒品咖啡包 18 包及改造手槍 1 支、子彈 13 顆等。



圖 5-20 「昌仔」販毒集團案 - 查獲各式毒品

2. 詹○○製作大麻毒品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民人詹○○等製作大麻毒品案，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執行，查獲大麻成品 1 包、大麻煙 1 支、大麻植株 50 株、大麻幼苗 30 株，及製毒器具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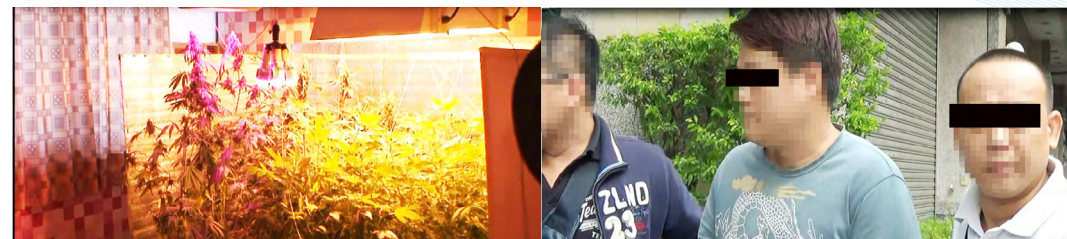


圖 5-21 詹○○製作大麻毒品案

(五) 財政部

1. 空運快遞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案

104 年 2 月 3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於○○進口快遞專區執行 X 光儀檢工作時，發現 5 案進口快遞貨物影像可疑，開箱查驗來貨均為不明白色粉狀物，檢測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以拉曼光譜毒品檢測儀測試，亦呈現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反應，毛重合計 1,283.32 公斤。



圖 5-22 空運快遞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案

2. 空運快遞貨物夾藏毒品愷他命案

104 年 8 月 11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快遞貨物安檢作業，發現 3 筆進口快遞貨物 X 光掃描影像可疑，攔檢並開箱查驗發現來貨為 3 部卑金屬製封裝機，每部底層藏匿多包不明白色粉末，以試劑檢驗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毛重計 20.74 公斤。



圖 5-23 空運快遞貨物夾藏毒品愷他命案

3. 快捷郵包夾藏大麻種子案

104 年 1 月 20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郵包 X 光儀檢視作業時，來自中國大陸申報貨名「廣西巴馬火麻籽」之快捷郵包影像可疑，會同郵方人員開箱查驗發現郵包內有不明種子計 14 包，比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之非法毒品查緝圖鑑，來貨疑似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毛重計 7.21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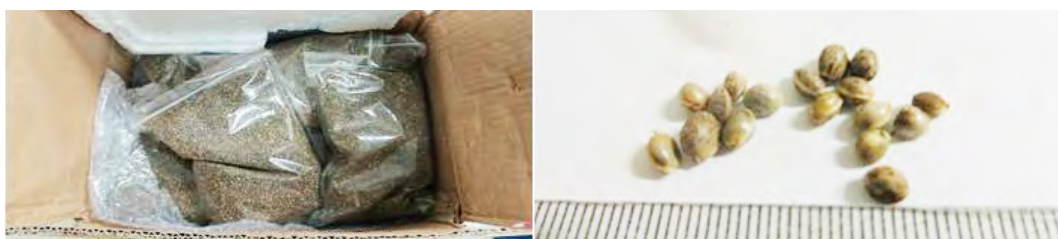


圖 5-24 快捷郵包夾藏大麻種子案

4. 快捷郵包夾藏毒品海洛因案

104 年 9 月 8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郵包 X 光儀檢視作業時，發現來自泰國申報貨名為 BAGS 之快捷郵包影像可疑，會同郵方人員開箱查驗，來貨為手提紙袋，袋底夾藏白色粉末，以毒品試劑及拉曼毒品偵測儀檢驗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英，毛重 3.26 公斤。



圖 5-25 快捷郵包夾藏大麻種子案

5. 外籍旅客夾藏毒品海洛因案

104 年 3 月 9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執行旅客入境檢查勤務，發現一名搭乘港龍航空公司自香港入境之馬來西亞籍旅客未口頭或書面申報，逕選擇綠線免申報檯通關，執檢關員詳查其手提行李並未發現異常，惟發覺該旅客舉止有異，經搜身發現渠腰處及雙腿內側分別束綁不明白色粉末共 7 包，以試劑檢測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毛重計 2.25 公斤。



圖 5-26 外籍旅客夾藏毒品海洛因案

6. 外籍旅客行李夾藏毒品海洛因案

104 年 5 月 13 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旅客通關檢查，發現一名搭乘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班機入境之捷克籍旅客未口頭或書面申報，逕選擇綠線免申報檯通關，執檢關員攔查並將渠行李及後背包以 X 光檢查儀掃描，發現其後背包有夾層，經查夾層內藏不明白色粉末 3 包，以拉曼光譜毒品檢測儀及試劑檢測均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毛重計 3.38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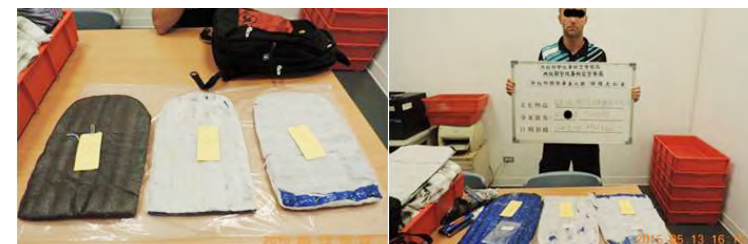


圖 5-27 外籍旅客行李夾藏毒品海洛因案

四、電信業務對緝毒工作之協助

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 104 年底之辦理情形，分由以下三方面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責電信事業依法協助警調機關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同條第 4 項規定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者，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電信事業須儘速擬定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協調確定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架）設許可證（函）後辦理建置，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同條第 6 項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定之，並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網際網路接取附加電子郵件等服務種類，須依上開規定配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再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98637A 號函附 99 年 5 月 19 日研商會議紀錄，於 99 年 6 月 15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275520 號函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有關配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事宜，須依行政院核定之建置分工機制，洽詢有關建置機關辦理。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等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設置通信系統設備，需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警調機關）同意之系統功能建置計畫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現行通訊監察設備警調機關建置分工與電信業者配合概況

1.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建置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之相關設備。
- (2) 有線電視事業兼營市內網路業務部分，有線電視集團部分（MSO），已完成配合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分工建置；有線電視非集團部分（系統業者），則採輪流建置原則辦理，依該等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市內網路業務）之順序，由通訊監察建置機關輪流建置。

2. 行動電話業務（2G）

- (1)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設備。
- (2) 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等電信業者之通訊監察設備。
- (3) 各行動電話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警調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使用。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行動寬頻接取業務（4G）

- (1)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電信業者之通訊監察設備。
- (2) 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之通訊監察設備。
-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部分

原大同電信、大眾電信、威邁思電信、遠傳電信、威達雲端電信及全球一動等電信業者均已取得警調機關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並配

合警調機關需求提供臨時通訊監察機制，惟相關電信業者均已終止營業。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電信事業協助警調機關執行犯罪防制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配合警調治安機關防制犯罪，協助執行通信監察。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及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5 年 7 月起，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召集各固定通信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等業者，成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針對犯罪集團經由電信網路從事犯罪之態樣、技術，研析反制策略，提供警調機關電信技術諮詢，俾有效防制犯罪案件。
4. 為配合警調機關查緝犯罪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五、查獲毒品之銷燬

- (一)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4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5,005 件，計 182 公斤 9.18 公克，截至 104 年底，該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2 萬 6,187 件，重量計 1,929 公斤 480 公克。

- (二) 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透明、公開，以昭公信，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6 次會議，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5,534 筆，11 萬 9,973.97 公克，並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遴派人員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員於 4 月 23 日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5 日下午 3 時假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羅部長親臨主持 104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



圖 5-28 法務部羅部長、調查局汪局長、臺北市府環保局劉局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5-29 104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六、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 萬 3,391 人，較 103 年增加 8,316 人、12.8%。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4 萬 2,364 人（七成八屬施用行為者），占終結人數之 57.7%，較 103 年增加 12.1%，占終結人數之 57.7%；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2,873 人，較 103 年 2,655 人增加 8.2%；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5,760 人，較 103 年 13,608 人增加 15.8%；移送戒治人數 1,032 人，較 103 年 907 人增加 13.8%；其他原因簽結者人數為 1 萬 1,362 人，較 103 年增加 12.2%。

104 年毒品案件起訴者中，以犯第二級毒品 2 萬 5,304 人，占 59.7% 為最多，其次為犯第一級毒品 1 萬 4,669 人，占 34.6%。與

103 年比較，僅犯第三級毒品人數由 2,654 人降至 2,345 人，減少 11.6%，餘各級毒品均呈增長之勢，以第二級毒品 2 萬 5,304 人較 103 年增加 18.5% 為最多，且為近 5 年來第二級毒品起訴人數最高者。

另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賦予檢察機關對毒品施用者有更多元的處遇選擇，提供毒癮犯合法的治療管道與機會。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癮犯緩起訴處分人數 2,873 人，係自 100 年以來首見增加。

表 5-1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計	純施用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100年	77,934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3	96	12	4,457	17,485	1,675	11,357
101年	74,128	43,025	32,535	18,783	21,520	2,603	89	30	3,925	15,473	1,220	10,485
102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50	12	3,228	15,287	934	10,396
103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32	15	2,655	13,608	907	10,126
104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33	13	2,873	15,760	1,032	11,362
與上年增減率(%)	12.8	12.1	16.6	6.9	18.5	-11.6	3.1	-13.3	8.2	15.8	13.8	12.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4451&ctNode=28166&m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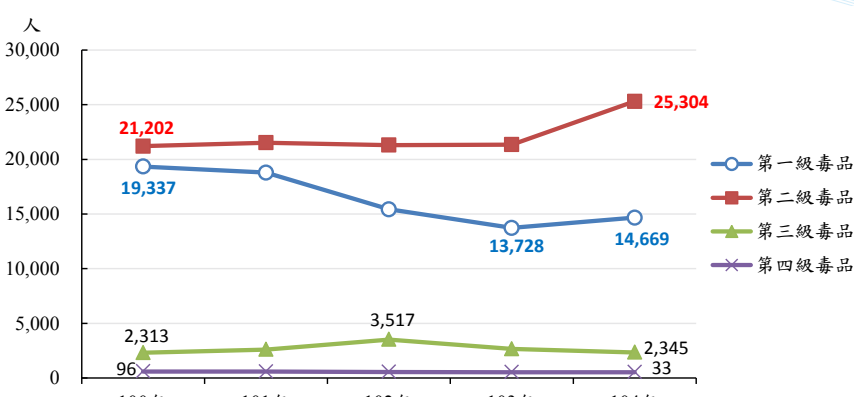


圖 5-30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按毒品級別

(二)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4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5,960 人，較 103 年增加 1,288 人、3.7%，其中所犯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1 萬 0,907 人、占 30.3%，第二級毒品者為 2 萬 3,043 人、占 64.1%。觀察各級毒品有罪者變化趨勢，近 5 年來，僅第二級毒品呈增加趨勢，餘一、三、四級毒品皆逐年減少。再以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分析，104 年定罪者中，施用行為者 2 萬 9,484 人占 82.0%，較 103 年增加 8.4%，係連續 5 年減少後回增；製賣運輸 3,540 人占 9.8%，則較 103 年減少 19.9%。

表 5-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毒品級別					犯罪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製賣運輸	純施用	其他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57	15	4,518	29,351	2,571
101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69	7	4,973	28,553	2,884
102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68	11	4,868	27,705	3,523
103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35	8	4,421	27,199	3,052
104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25	12	3,540	29,484	2,936
與上年增減率(%)	3.7	-1.2	8.7	-17.4	-28.6	50.0	-19.9	8.4	-3.8

資料來源：同表 5-1。

(三) 查獲毒品數量

104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毒品總計 4,840.2 公斤，較 103 年增加 500.7 公斤、11.5%，係創 95 年來緝獲量之新高。鑑定純質淨重當中，以第四級毒品 2,455.7 公斤，占總查緝量之 50.7% 為最多，較 103 年增加 2,013.9 公斤，主因查獲之安非他命製造原料麻黃鹼大量增長所致；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1,777.4 公斤，占 36.7%，主要為愷他命；餘查緝以海洛因為主的第一級毒品 55.8 公斤；以安非他命為主的第二級毒品 551.4 公斤。

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104 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為香港地區，查緝量為 2,319.8 公斤，約占總緝獲量之四成八，主要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82.6 公斤)；其次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 1,222.4 公斤，占 25.3%，以第四級毒品麻黃鹼(1,028.8 公斤)為大宗；同期間於臺灣地區查獲 1,020.7 公斤，占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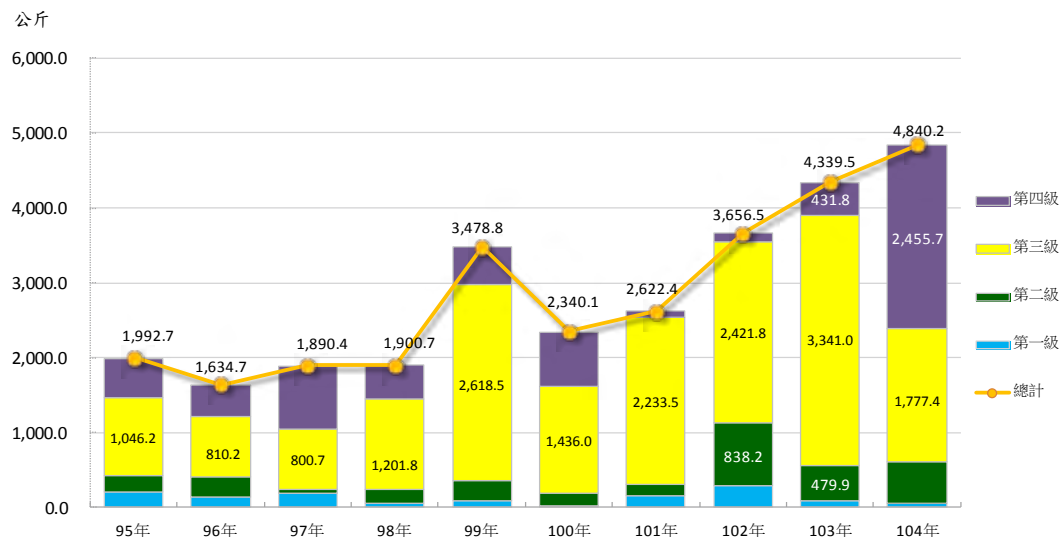


圖 5-31 毒品緝獲統計 - 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表 5-3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第四級毒品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100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0.1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103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	3,341.0	3,302.8	431.8	2.5	393.1	13.0
104年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	1,777.4	1,767.9	2,455.7	-	1,317.9	449.0
較上年增減量	500.7	-30.9	-31.0	71.4	-1.3	29.2	44.1	-	-1563.7	-1534.9	2023.9	-2.4	924.8	436.0

資料來源：同表 5-1。
說明：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表 5-4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第四級毒品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臺灣地區	1,020.7	23.2	23.2	219.5	0.8	4.2	212.8	-	81.1	77.1	696.7	0.0	7.9	0.1
大陸地區	1,222.4	0.0	0.0	135.6	-	-	133.2	-	58.1	58.1	1,028.8	-	1,028.8	-
香港	2,319.8	-	-	7.0	-	7.0	-	-	1,582.6	1,582.6	730.2	-	281.3	448.9
泰國	13.3	12.4	12.4	0.9	-	0.9	-	-	-	-	-	-	-	-
緬甸	-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41.4	13.7	13.6	27.7	-	27.7	-	-	-	-	0.0	-	0.0	0.0
地區不明	222.6	6.4	6.4	160.6	0.2	0.1	160.0	-	55.5	50.1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同表 5-1。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四）毒品案件監獄受刑人收容概況

104 年底毒品在監受刑人計 2 萬 7,007 人，占總在監受刑人之 47.4%，為 5 年來最高比率。在監毒品犯中，製賣運輸者 1 萬 6,238 人占 60.1%，純施用 9,628 人占 35.7%。104 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9,739 人，較 103 年 9,681 人增加 58 人、0.6%，依所犯毒品級別分，屬第一級毒品者占 38.6%，屬第二級毒品者占 52.5%。同期間純施用毒品犯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15 人，較 103 年增加 737 人、12.3%，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人數 623 人，較 103 年增加 14 人、2.3%。

表 5-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毒品在監受刑人（年底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毒品新入所人數	
	計	製賣運輸	純施用	占比 率 (%)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100年	25,257	10,840	13,197	43.9	11,474	5,544	5,205		
101年	26,326	12,910	12,141	44.9	10,971	5,083	5,023	6,969	793
102年	26,779	14,622	10,947	45.7	10,434	4,775	4,789	6,700	664
103年	26,683	15,661	9,808	46.3	9,681	3,913	4,868	5,978	609
104年	27,007	16,238	9,628	47.4	9,739	3,759	5,117	6,715	623
與上年增減率(%)	1.2	3.7	-1.8	{2.4}	0.6	-3.9	5.1	12.3	2.3

資料來源：同表 5-1。
說明：括弧 {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

參、未來展望

一、「拒毒於彼岸」的策進

104 年我國毒品來源地主要為香港地區，占總緝獲量近五成，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大宗；其次是大陸地區，占總緝獲量約四分之一，以

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為主。有鑒於此，各個司法警察機關將策進於外來毒品的查緝，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下，持續加強緝毒合作，與大陸地區密切交換緝毒資訊，廣拓情資來源，期能有效預警掌握，全力防堵毒品走私入境。

二、「截毒於關口」的強化

海關廣續推動緝毒犬隊培訓計畫，活化訓練師、培育人員及資深領犬員經驗，運用緝毒犬靈敏嗅覺，全面投入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貨櫃（物）緝毒行列；目前建置 X 光貨櫃儀檢車於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共 10 處儀檢站執行海運貨櫃掃描，取代部分人工查驗作業，節省通關成本、縮短通關時間，未來將逐步引進更新型貨櫃儀檢設備，以提高儀檢判讀準確度，提升查緝績效嚇阻不法走私。

三、「緝毒於內陸」的精進

104 年我國在臺灣地區的緝獲毒品雖僅佔總緝獲量 21.1%，但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危害青少年益劇，如果囿於「僅抓毒品不向上溯源」、「不追查幕後主謀、金主」等模式，將難以澈底瓦解國內毒品犯罪集團。透由毒品案件資料庫的建立，進行「大數據」系統分析，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資源以求分進合擊，運用新興科技與通訊設施為輔助，才能深入追查各類毒品案件，阻斷毒品供給來源。

肆、結語

查緝毒品在反毒業務中存在特殊的危險性，近年因為國際交流頻繁、通訊方式日新月異及新興毒品推陳出新等因素，使得緝毒工作面對一波又一波的挑戰。緝毒合作組的各機關成員持續在自身領域精益求精，強化彼此互動並尋求跨國合作，以謀求毒品供給量之減少；在宏觀面則是與防毒監控、拒毒預防及毒品戒治各領域工作人員分進合擊，以確保國人的健康不受威脅及社會能夠長治久安。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

壹、前言

依據聯合國毒品控制暨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5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2015 World Drug Report）」顯示，2013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每 20 人即有 1 人在使用某種非法藥物，總使用人口約 2,700 萬人，較 2012 年增加 300 萬人，其中，每 10 個非法藥物使用者，即有 1 人以上是毒品成癮者，且估計全球毒癮者中有 1,650 萬人為愛滋病感染者，將可能藉由靜脈注射毒品傳撥愛滋病毒。此外，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亦有逐年增加的情形，但平均每 6 名毒癮者，僅有 1 人獲得治療。爰此，從疾病預防和治療觀點，營造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提供專業成癮治療服務，以及完善社會復健銜接網絡，實為世界各國亟需努力推動之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協助毒（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減少因施用毒品所衍生之犯罪，以及傳染疾病蔓延等公共問題之發生。

貳、工作現況

一、替代治療模式執行現況

替代治療係以門診方式，長期提供替代藥物，輔以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及團體心理治療等復健方案，協助鴉片類藥癮者降低對藥物的渴求（craving），及預防或減緩因停止使用或減量使用鴉片類藥物所產生的戒斷症狀，使藥癮者因而減少靜脈注射藥物，降低傳染愛滋病、C 型肝炎等血液感染疾病的機會，並能維持正常生活與工作，減少犯罪行為，順利復歸社會。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至今廣續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除全額補助美沙冬藥品費用外，並部分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替代治療之醫療費用，包括初診醫療費、尿液毒物篩檢嗎啡檢測及每日給藥服務費，藉此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俾其能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接受治療，以提升治療效果。

截至 104 年底，全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已達 162 家，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1,762 人，累計治療人日數達 25,535,850 人日；104 年度每日平均治療人數為 8,789 人，替代治療進展趨勢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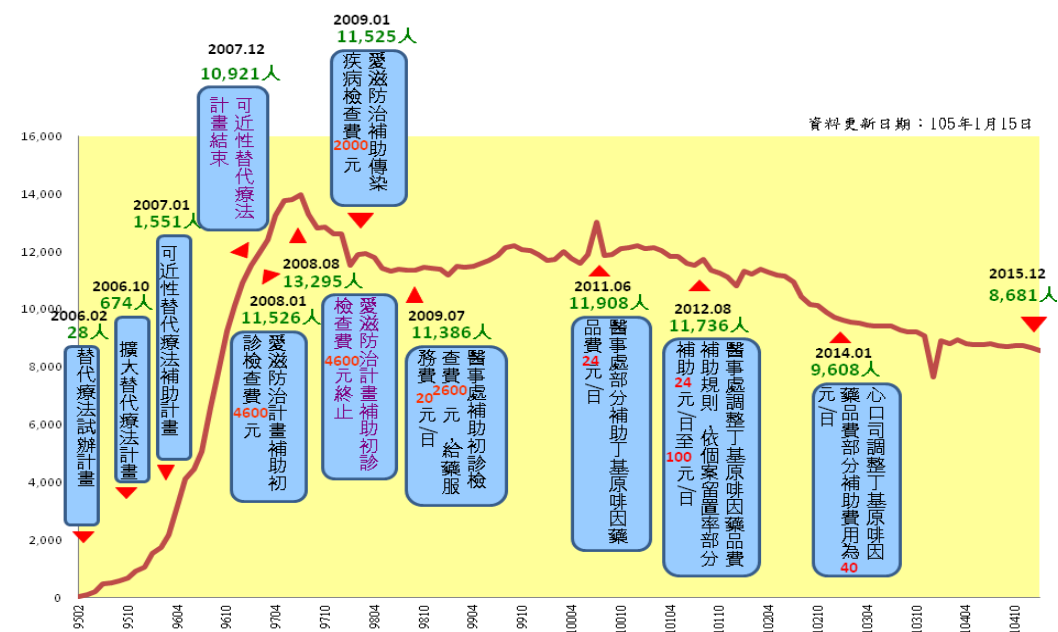


圖 6-1 臺灣替代治療進展趨勢

為提升替代治療服務之便捷性，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以生物特徵值進行服藥個案之身分辨識，醫療機構可即時查看個案資料，掌控其治療動態及服藥情形，該系統並可提供異地服藥功能，使個案即使短期外出工作、旅遊或返鄉過節，亦可在全國各地之替代治療機構持續接受治療，提升個案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治療之意願。103年起，陸續輔導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辦理院內醫令系統與本系統介接作業，使替代治療處方得以藉由系統介接，直接自醫令系統轉檔至本系統，減少雙系統處方建檔所需耗費之時間，以提升診療效率，降低醫療人力之耗用。

二、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辦理現況

我國第一級毒品之濫用趨勢，於95年開辦替代治療減害計畫後，查獲施用人數已明顯減少，惟施用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查獲人數卻呈現增加趨勢，為強化是類個案之服務量能，衛生福利部持續致力擴大藥癮醫療體系及強化藥癮治療人員專業知能。截至104年底，衛生福利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計162家，藥癮醫療人力則包含精神科專科醫師

393人、非精神專科醫師14人、藥師361人、護理人員497人、臨床心理師202人、職能治療人員192人、社會工作人員190人，合計1,849人，共同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或其他機關（構）轉介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

103年起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有效增加社區潛在藥癮者接受定期追蹤與治療之意願，爰於104年擴大辦理，並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1萬元提高至2萬5,000元，及增列補助「個案追蹤管理費」，以完善個案追蹤管理制度，強化藥癮者持續留置醫療體系接受治療之動機。另，與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作為，由藥癮治療醫院與鄰近學校合作，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及視學校需要，由心理師入校，對有物質濫用情事之學生，提供心理諮商等戒癮服務。104年度計有441名個案受惠，其中，男性331人（75%），女性110人（25%），濫用之藥物以安非他命（302人，68%）為最多，其次為愷他命（127人，29%）；個案來源則多數經司法單位轉介（322人，73%）。進一步分析渠等年齡發現，安非他命濫用者以30-40歲者最多（147人，33%），愷他命濫用者則逾半數為未成年。105年將廣續推動。

三、減害計畫執行現況

為因應藥癮愛滋疫情於94年間迅速攀升，於同年12月6日核定「愛滋減害計畫」，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之計畫內容包含（一）提供藥癮者免費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二）替代治療服務，如補助執行機構配合個案需求，於非上班時間提供給藥服務，提升治療之可近性、（三）補助愛滋藥癮個案接受替代治療醫療費用，並加強愛滋病個案管理與相關照護服務、（四）補助接受替代治療個案之愛滋病毒、梅毒以及結核病等傳染病的衛教諮詢與篩檢費用。

截至104年12月止，全國20縣市已設置837處「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417台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每週發出約7-8萬支清潔針具。在美沙冬替代治療部份，我國累積通報存活之愛滋藥癮個案有5,195人，其中參與過替代治療人數比例超過71%；替代治療個案當年度愛滋篩檢新增陽性率，由95年的56%降至104年的0.2%，顯示藥癮愛滋個案參與替代治療涵蓋率高，大幅降低陽性個案傳染他人之風險。透過

該計畫的推動，每年新通報注射藥癮者感染愛滋占所有個案比例，由 94 年的 72% 降至 104 年的 3.5%，減少幅度為所有愛滋感染危險因子之最。

104 年主動疫調發現國內有部分注射藥癮者，誤信俗稱「牛奶針」之丙泊酚 (Propofol)，可戒治海洛因，而發生施打牛奶針後立刻進入昏睡狀態時，無法確定藥物是否會被他人取走繼續使用，或於無意識情形下重複使用，導致感染愛滋病毒的小波群聚事件。經積極採取介入措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將 Propofol 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期能有效管理，後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

四、觀察勒戒與強制勒戒現況

(一) 觀察勒戒現況

1. 勒戒處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自 87 年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於各看守所（20 所）及少年觀護所（18 所）內附設觀察勒戒處所。99 年 11 月 5 日前揭條文修正施行，使戒治所亦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為期運用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法務部矯正署爰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指定新店、臺中、臺中女子、高雄與高雄女子戒治所，臺北女子、臺東、花蓮、澎湖與金門看守所，及臺北、臺南與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共 13 所觀察勒戒處所專責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俾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與相關人力，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

2.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情形

104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 6,715 人（男性 5,736 人，女性 979 人），較 103 年 5,978 人，增加 737 人。同期出所人數有 6,510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強制戒治者 622 人（男性 540 人，女性 82 人），占 9.6%。截至 104 年底，留所受觀察勒戒人 922 人（男性 792 人，女性 130 人），較 103 年 717 人，增加 205 人。

3. 觀察勒戒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4.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

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法務部訂頒之「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分收案、生理解毒與觀察勒戒期、判定期及等待期 4 個階段執行。

5. 觀察勒戒處遇情形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指定 13 所專責觀察勒戒處所，與地方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簽約，定期派遣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與護理師等藥癮醫療人員入所，進行個別會談及臨床狀況評估，參酌個案司法資料與在所行為表現等情況後，對毒癮個案進行綜合判定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2) 強化反毒及毒品危害知能

由觀察勒戒處所引進地方醫療、宗教及社會資源，提供宗教輔導、生涯輔導、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等課程，強化受觀察勒戒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圖 6-2 牧師個別輔導



圖 6-3 衛生教育



圖 6-4 成癮機制衛教

(3)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各勒戒處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於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指派個案管理人員，入所辦理個別或團體銜接輔導，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取得個案信任，以利後續追蹤

輔導。勒戒處所並於個案出所時，透過系統將個案資料提供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該中心開案輔導，俾使其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復發。

(二) 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所設置狀況

法務部矯正署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 4 所獨立戒治所，及桃園、臺中、高雄 3 所女子監獄合署辦公之女子戒治所，合計 7 所。

2. 受戒治人收容情形

104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623 人（男性 533 人，女性 90 人），較 103 年 609 人，增加 14 人。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620 人，其中停止戒治 610 人，占 98.4%，期滿出所 10 人，占 1.6%。截至 104 年底，留所受戒治人 439 人（男性 370 人，女性 69 人），較 103 年 430 人，增加 9 人。

3. 強制戒治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強制戒治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 1 年。

4. 戒治處分流程

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受戒治人依序通過前述三階段考核後，始能提報停止戒治。

表 6-1 戒治處分執行三階段表

階 段	處 遇 重 點
調適期	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戒毒信心
心理輔導期	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社會適應期	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利復歸社會

5. 戒治處遇

(1)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

各戒治所依法務部訂頒之「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調適期包括體能訓練、情緒調適等課程；心理輔導期課程包括諮商輔導、藥物成癮、宗教教育、各類衛生教育、戒癮技巧等課程；社會適應期包括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律常識等課程。

另為維護前揭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受戒治人之學習成效，法務部訂有「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由戒治所聘任具有相關專長之師資授課，每年並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督促授課講師提升受戒治人之學習動機及成效。

(2)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服務

戒治所編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於前述基礎戒治課程外，再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



圖 6-5 心理師個別諮商



圖 6-6 藥物濫用防治衛教



圖 6-7 深化內觀進階團體



圖 6-8 自我探索治療團體

(3) 深化藥癮醫療服務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各戒治所皆積極引入地區藥癮醫療資源，提升所內藥癮醫療處遇可近性與服務

量能，強化受戒治人覺察自身藥癮問題、就醫意願，及提升自我效能。

(4)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為使受戒治人從身、心、靈三方面進行全人的復健，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多元化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書法、美術等才藝班，及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小團體課程等等，藉由才藝訓練與技能訓練，培養受戒治人正當休閒嗜好與一技之長，提升復歸社會之知能。



圖 6-9 電腦軟體訓練班



圖 6-10 蔬菜農作訓練班



圖 6-11 就業服務站諮詢



圖 6-12 園藝治療團體

(5) 擴大家庭支持方案

研究顯示，藥癮家屬的接納關懷及社會的支持協助，可有效提升並維持吸毒者戒癮動機，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頒訂「矯正機關施用毒品者家庭支持方案」，要求各矯正機關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藥癮者對家庭的認同，另一方面增強家屬面對及處理藥癮個案之能力，及提升其對藥癮者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的有力夥伴，進而延續所內輔導成效。



圖 6-13 接見室家屬衛教



圖 6-14 順流返家活動



圖 6-15 懇親日反毒宣導

(6)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各戒治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有合作機制，於受戒治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入所進行相關資源宣導，並由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傳送各中心，俾順利銜接追蹤輔導，適時提供服務。

五、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成果

法務部自 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後，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101 年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績效指標概念，鼓勵檢察官針對施用毒品之個案，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以鼓勵其自新。102 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在實務操作上，被告如欲參加戒癮治療，必須由承辦檢察官填寫轉介單交由被告持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則通知被告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評估，如評估適宜使用美沙冬替代治療或戒癮治療時，即進入戒毒（癮）程序。如被告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 7 日或無故未依指示配合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 3 次，或緩起訴處分期間如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其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或其他違反緩起訴命令者，檢察官均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

104 年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 503 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 8,065 人次之

6.2%，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 313 人次，撤銷比率為 62.2%（103 年比率為 77%）；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 1,973 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 15,537 人次之 12.7%，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 900 人次，撤銷比率為 45.6%（103 年比率為 53%）。與 103 年相較，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比例皆有下降趨勢，對無監禁必要而有戒癮需求之毒品成癮者而言，緩起訴處分之社區戒癮模式可使其接受專業戒癮服務、強化社會連結等諸多優點，為使更多毒癮者能早日復歸社會，遠離毒害，未來各地檢署仍將持續強化個案評估篩選機制，使適當之個案得藉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機構所建立之社會及醫療網絡，協助成癮者戒除毒癮。

六、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藥癮戒治成果

近年來毒販為吸引年輕人吸毒，花招百出，防不勝防，儼然成為社會重大問題之一，尤其於三級毒品部分，因價格較低、取得容易，且具心理成癮性，易使涉世未深學生受好奇誘惑，致校園藥物濫用個案查獲情形日益增多，有鑑於此，教育部不斷調整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內各項策略，以求更有效之解決方案；於具學生身分之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方面，基於教育系統輔導先行理念，自 98 年起，陸續擴大輔導網絡層面，推動各項輔導戒治措施，104 年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針對藥物濫用個案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及家長等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104 年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者共計 832 人。

（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招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協助輔導、陪伴學生：104 年招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 1,124 人；輔導、關懷工作執行內容如下：

1. 到校認輔：222 校（高中職 108 校、國中小 114 校）。
2. 認輔個案：450 人（高中職 243 人、國中小 207 人）。
3. 陪伴就醫：56 人（高中職 43 人、國中小 13 人）。
4. 協助反毒宣導：509 場（高中職 103 場、國中小 330 場、其他

活動 76 場）。



圖 6-16、6-17 認輔志工與學生會談



圖 6-18 春暉志工協助學校進行尿篩作業

圖 6-19 春暉志工協助反毒宣導設攤活動

（三）鼓勵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由教育局處或各縣市校外會邀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力，結合春暉認輔志工，投入校園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戒治工作。104 年度計有 18 個縣市辦理，輔導個案數 251 人，活動項目彙整如下：

活動項目	辦理縣市數	活動內容
探索教育	11	戶外探索成長營、柴山地心探險、浮潛水上體驗、飛靶射擊、超越自我體驗營、挑戰極限體驗營、風帆獨木挑戰
體能活動	6	登山健行、路跑、體技營（棒球、籃球、曲棍球等）、單車健行、溯溪、風帆
職業試探	3	職業試探、結合節日辦理包粽、烘焙活動、多元技藝課程、陶藝體驗
諮商輔導	13	團體輔導、反毒探索營、家庭諮商、「青春愛很大成長體驗營」
個案會報	13	個案輔導、個案會議
參訪服務	10	法治教育參訪、戒治單位參訪、社會公益服務、宗教團體生命教育參訪
才藝活動	3	踢踏舞團、木箱鼓研習、龍舟隊



圖 6-20 諮詢服務團帶領學生進行戶外活動



圖 6-21 諮詢服務團帶領學生進行職業試探活動



圖 6-22 諮詢服務團帶領學生進行職業試探活動



圖 6-23 諮詢服務團帶領學生進行探索教育活動



圖 6-24 嘉義縣諮詢服務團成員



圖 6-25 諮詢服務團陪同學生進行體能活動

(四) 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助輔導措施：為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問題，104 年投入 107 名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

(五) 辦理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轉介服務：針對學校春暉小組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有尋求專業機構協助者，協助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協助戒治，104 年計轉介醫療戒治 97 人，心理（社工）師到校諮商學生 100 人。

七、國防部辦理國軍官兵藥癮戒治現況

依「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編制，國防部軍醫局職司「防毒」及「戒毒」分組，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辦理尿液篩檢，並配合「心輔三級預防作為」，責請各國軍醫院協助各單位透過門診或住院方式，針對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列管個案，提供追蹤輔導及美沙冬替代治療，避免毒癮再度復發；另對施用第二、三級毒品者，藉由門診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及諮商服務，協助有效戒治毒品；對第四級毒品施用者，視病症安排精神科住院治療，使其早日恢復正常生活，以營造健康部隊環境。

國防部計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左營、岡山、北投分院等 8 家國軍醫院為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針對有藥癮戒治需求者，提供替代治療專業服務，104 年度合計服務 6,195 人次（均為民眾，細項成效為三總：115 人次、北投：489 人次、桃園：1,503 人次、台中：977 人次、高雄：2,265 人次、左營：703 人次、花蓮：143 人次），顯見國防部配合反毒政策執行藥癮戒治服務工作亦貢獻一份心力。

另，104 年執行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計篩檢 91 萬 6,270 人次，確認陽性 850 人，確認陽性檢出率 0.09%，顯見國防部藉由尿液篩檢之防毒作為，已達嚇阻之效。

八、內政部辦理替代役男藥癮戒治轉介與輔導現況

內政部役政署為配合政府全民反毒之政策，自 95 年起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積極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積極勸導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濫用毒品情事。

(一) 勸導役男主動請求治療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計 3 萬 268 人，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將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

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並加強服勤環境管理，另督請各服勤單位針對列管役男每 1 至 2 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確認檢驗為陽性且所提出之用藥證明，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後，未排除用藥可能，則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移送司法機關，施用第 3、4 級毒品者移送當地警察局；如連續 2 次尿液檢驗均呈陰性且諮商結案者，則函報內政部役政署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

（二）列管役男轉介藥癮戒治醫院輔導

為強化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成效，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委託 8 所專責藥癮戒治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辦理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工作，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轉介諮商 275 案次，以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

（三）協助列管役男退役後轉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使役男於退役後，持續追蹤輔導，內政部役政署與法務部合作於退役前，鼓勵役男轉介，經役男簽署同意書即上傳資料至法務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個管師接續輔導戒治工作，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轉介 5 人。

為擴大提供藥物濫用役男轉介諮商據點，將結合更多藥癮戒治醫院，以提升藥物濫用戒治成效，並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役男，落實後續追蹤輔導，以避免再犯。期以替代役主管機關之職責及社會責任，落實執行藥物濫用役男的服勤管理模式及輔導策略，減少服勤單位管理風險，以期能使役男遠離毒品之危害，健全其身心。

九、勞動部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現況及成果

藥癮戒治者因受限其特性或因個人職業期待不符就業市場現況、就業技能不足或長期與社會脫節，對於職場環境較為陌生，致較難適應一般職場；或因社會刻板印象、大眾標籤化影響、個人身分不願曝光及雇主僱用意願等相關因素，藥癮戒治者面臨上述種種負面因素，及對於重返社會的茫然，短時間內就業實非易事，亟需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服務措

施及資源，協助其迅速再就業。其中毒癮更生人受保護人離開戒治機構的處遇、心理輔導與就業問題，對其是否再犯有相當的關聯，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需求妥為規劃宣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具體措施，以協助順利就業，使其回歸社會，預防再犯，工作現況與執行成果如下：

- （一）建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與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更生保護團體單位之聯繫對應窗口，以建構藥癮者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資源網路。
- （二）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等單位辦理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辦理入監宣導

- （1）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與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宣導活動：

包括協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重返職場心理準備、求職技巧、創業資訊、職業訓練資源、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產業市場經營分享等，以協助提早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充分做好就業準備。

- （2）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輔導收容人自我認知、自我調適、壓力及情緒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等，以提升就業自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

2. 出監所後續就業服務

- （1）建立轉介機制協助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接受就業服務

連結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或更生保護團體等，由其轉介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藥癮更生受保護人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服務。

- （2）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專人服務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個案管理員專人提供個別及專業性之就業服務。

- （3）提供就業與職訓相關資訊

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求職求才訊息、職業訓練資訊、技能檢定及相關勞工法令等資訊，以做好進入職場接軌的

準備。

(4) 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

提供就業前準備（例：就業市場現況、面試技巧、履歷表撰寫訓練、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工作態度、建立自信心等相關知識），及協助如何瞭解所要應徵公司的基本資料、公司特質與自我能力評估等，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

(5) 協助參與現場徵才活動，協助就業媒合

為免更生受保護人身分曝光，鼓勵更生受保護人參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一般民眾現場徵才活動，並邀請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企業參與徵才，透過現場徵才與企業面談，增加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媒合機會，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多元就業媒合、「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方案協助辦理就業博覽會 43 場，服務 3,746 人次。

3. 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方案

(1) 對於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之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就業服務。

(2) 提供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事業創業貸款」及「小額創業貸款」相關資訊，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更生受保護人申請。

(三) 運用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協助更生人就業

1. 鼓勵企業雇主進用更生受保護人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實施辦法：企業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 12 個月。

2.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1) 求職交通補助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每人每次補助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 1,250 元，每年以發給 4 次為限。

(2) 臨時工作津貼：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性就業安置機會。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15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

(4)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

3. 更生受保護人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1) 更生受保護人經由就業服務體系推介有職業訓練需求，且符合學經歷條件者，優先甄選錄訓。

(2) 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特定弱勢對象，除免費參訓外，參加全日職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津貼，以安定其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並提供訓後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活動。

(3) 鑑於更生保護會訓練設備不足，職業訓練之供應以鄰近地區所提供之訓練資源為主，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近提供自辦、委外、補助訓練等相關班次資訊予該單位參考運用，讓其選擇地利較為方便之受訓地點，增加更生受保護人的參訓意願。

(四) 104 年輔導就業及職業訓練成果

1. 入監宣導活動：以宣導就業服務相關資源及職訓資源，共計 524 場次，25,350 人次參加。

2. 就業促進活動：以建立收容人及更生受保護人，正確職業觀念與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宣導講座，共計 71 場次，3,331 人次參加。

3. 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團體輔導課程：以提升收容人就業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共計 98 場次，1,661 人次參加。

4.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有就業意願與就業需求之藥癮戒治者列管個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

務人數計 1,113 人，其中，成功就業人數計 357 人。

5. 運用培力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對戒癮者穩定戒治、戒癮輔導、進行反毒宣導，協助輔導待業更生人創造 74 個工作機會。
6. 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養生保健足體舒壓師專班、複合式餐飲專班、銲接班、3C 家庭電器維修實務班、無毒蔬菜栽種技術班等班次職業訓練，參加職前訓練人數共計 133 位收容人；另更生受保護人參加勞動部自辦、委外、補助訓練等職前職業訓練人數計 178 人。



圖 6-26 入監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圖 6-27 入監辦理成長團體



圖 6-28 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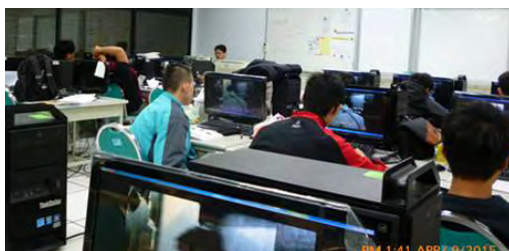


圖 6-29 辦理藥癮者職業訓練

家人的關懷與支持，在吸毒者戒治過程中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增進戒毒者復歸社會之重要力量。

為改善毒癮者之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建構毒癮者家庭支持系統，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內容如下：

- (一) 運用社工專業人力進行毒癮者家庭關懷訪視，實地了解毒癮者及其家庭需求及問題，訂定服務及處遇計畫。
- (二) 依據毒癮者家屬之個別需求，解決毒癮者家庭生活危機，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各項社會救助、急難救助及相關福利服務。
- (三) 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引導家屬適當的宣洩情緒及釋放心理壓力，強化陪伴毒癮者動機，並藉由團體成員間經驗分享、互相交流以獲得增強的能量。
- (四)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含親子講座），鼓勵毒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毒癮者及家人互動及親密度，共同紓解壓力。
- (五) 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民生物資、食物銀行、經濟協助及各項關懷服務。透過高風險家庭、113 兒少保護通報專線電話、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家屬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未來將加強連結社會局（處）資源，除提供經濟協助、社會救助資源外，並連結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兒少社區預防服務方案、及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庭多元性的服務。另外，培力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建、修復毒癮者與家庭的關係，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更將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域聯防的概念，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屬就近參與的機會，提高資源可近性。

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多數毒癮者面臨家庭關係惡化、溝通不良，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而毒癮者家屬亦承受巨大身心壓力及生活困頓之情狀，導致家庭失去正常運作功能。然而家庭支持對於戒毒成功與否具有關鍵性影響，家庭及

表 6-2 104 年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果

項目	場次	受益人次
毒癮者及其家屬關懷訪視服務	—	16,481
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	330	3,236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228	7,408
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相關補助		3,318
法律、就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及轉介	—	5,441
毒品防制相關宣導	612	161,578
總計		197,462



圖 6-30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圖 6-31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



圖 6-32 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



圖 6-33 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



圖 6-34 經驗分享座談會



圖 6-35 親職溝通講座

十一、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毒品戒治現況與成果

(一) 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建立藥癮戒治資源

(1) 輔導醫院（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成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並建立替代治療申請流程，以提升藥癮戒治服務量能。目前基隆市已設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二家替代治療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維德醫院等，三家藥癮戒治機構。

(2) 編列戒治醫療服務補助費用，補助非愛滋藥癮者及青少年藥物濫用者醫療戒治費用。104 年共計編列 30,000 元，每人補助 2,500 元，以減輕自願參與戒癮治療者之經濟負擔，使其能透過專業戒癮醫療降低對藥物之依賴性。

(3) 結合基隆市民間戒毒機構「藥癮者復健中心」，轉介有戒癮意願之個案至該機構，以接受戒癮治療、心靈輔導、就業輔導、宗教輔導等。

(4) 結合醫療機構及民間機構團體，協助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

2. 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品質與效能

(1) 針對基隆市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輔導訪查，並對改進事項追蹤考核，提升藥癮戒治醫療品質。104 年輔導訪查率達 100%。

(2) 訂定及分析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表，藉由改善醫院服務品質，提高藥癮者參與戒癮治療之出席率及留置率。104 年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之留置率為 87.8%；服藥出席率為 84.26%。



圖 6-36、6-37 藥癮戒治機構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督導訪查

- (3) 召開「戒治醫院暨民間戒毒團體」業務溝通協調會議，研討藥癮治療執行模式，強化藥癮戒治醫療品質。
- (4) 辦理個管師訓練，加強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藥癮治療暨社會復歸等知能。

3. 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

- (1) 入監所辦理高危險群毒品愛滋危害防制宣導，並鼓勵中心輔導的個案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
- (2) 配合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共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及篩檢」12場次，計411人參加，並完成愛滋病篩檢385人，另有22人因三個月內曾受過相同篩檢，而無法重複檢驗，其餘4人則拒絕抽血。篩檢率98.96%。



圖 6-38 愛滋防治篩檢



圖 6-39 愛滋防治衛教

(二)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4年經臺北市長指示，將「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同時將「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併為「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為毒品暨愛滋病防治專責機構，以承接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職掌，廣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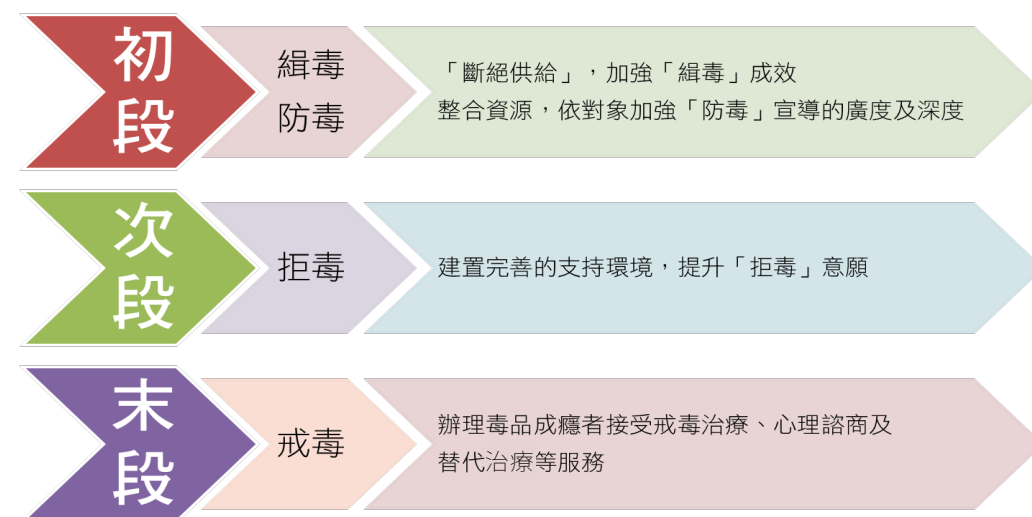


圖 6-40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策略架構

104年各項毒品戒治業務推動成果如下：

1.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及家庭支持服務等：透過專業社工員對藥癮個案及其家庭，辦理關懷訪視、需求評估與追蹤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據以提供服務。104年共服務163個藥癮個案及家庭，服務量達3,803人次。
2. 運用多元方式及就業促進工具，提升藥癮個案就業意願，穩定其生活，並協助重返職場：針對藥癮個案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進行評估，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藥癮個案就業意願，另訂「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補助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之更生人（含藥癮者）

每人每月 5,000 元整；此外，更與臺北市府勞動局合作辦理提升藥癮者就業諮詢品質計畫，於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設置行動就業諮詢站，協助藥癮者更加值及便利的就業輔導，共計服務 716 人。



圖 6-41 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團體

- 輔導臺北市醫療院所提供充足之醫療資源，讓戒癮者獲得適切之戒癮服務：建置戒癮個案轉介平臺，以加強橫向聯繫，通暢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並提升藥癮者接受替代治療之留置率與出席率，避免再次施用毒品。104 年參與替代治療之醫療院所，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陽明院區、松德院區）、三軍總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全年替代治療收案人數共 1,090 人，其中，804 人持續留置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中，留置率達 73.8%。

（三）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針對藥癮個案不同需求提供不同模式之藥癮戒治服務，並以社區處遇代替機構處遇，104 年共轉介 1,351 名藥癮個案進行醫療戒治服務。服務成果分述如下：

- 替代治療：針對海洛因成癮者推動替代治療戒治服務（包含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治療），104 年與轄內 10 家醫療院所（11 個執行點）合作辦理，為加強藥癮個案服藥出席率及治療留置率，補助出席狀況良好且設籍於新北市個案每月 1 次支持性心理會談，104 年新增轉介人數達 583 人（含緩起訴 69 人）。
- 非海洛因醫療戒治：依據毒品查緝資料發現，新北市藥物濫用以第二、三級毒品為主。該類毒品成癮者，除了身體戒斷症狀不適感外，心理上對於藥物的渴求，亦為藥癮者所需跨越的一大障礙，爰此，新北市針對第二、三級毒品成癮者，提供「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以心理治療為主，輔以必要性之體檢及藥物。另，因應近來毒品施用年齡層逐年下降，且毒品施用類型以愷他命為大宗，爰與新北市少年警察隊合作，積極轉介未成年藥癮個案進行醫療戒治，期望及早發現及早

治療，避免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和升級，104 年與轄內 7 家醫療院所（8 個執行點）合作，共轉介 745 人（含緩起訴 613 人）接受成癮治療，其中包含 85 名青少年。

- 「中途場所」戒毒方案：與民間機構合作，轉介新北市藥癮個案入住，提供支持性環境，並補助部分費用，降低個案收容輔導時經濟負擔。透過安置機構之訓練課程，重新建立個案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興趣並發掘自我，使藥癮者戒除毒癮，回歸正常生活，降低其再犯機會。因藥癮個案常受周遭朋友影響繼續用藥，為使藥癮者能遠離原生環境，新北市積極與全台各地民間團體合作，104 年共計合作 6 間民間機構，轉介 23 人（含青少年 1 人），補助 204 人次收容安置，其中包含青少年 16 人次。
-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依據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特性及年齡分佈設計教材，使接受講習者能獲得辨識毒品危害知能及抗拒並遠離毒品之能力，經評估後依個案情形，提供個別班、假日班等不同上課時段，另增設線上報名系統，以提高講習出席率。104 年共辦理 59 場次，出席人次達 1,488 人次。

（四）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藥癮戒治機構共計 8 家，其中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國民醫院、居善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 6 家醫院，及觀音區衛生所、大溪區衛生所，均有提供替代治療。各項藥癮治療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如下：

1. 強化替代治療留置率、出席率及替代治療藥品之管理

為落實管理，衛生局每季派員前往替代治療執行機構，進行服藥流程現場查核輔導，並定期每年由衛生局遴聘專家代表，會同局內同仁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至各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實地辦理督考及管制藥品現場稽核。104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之藥癮個案，總收案人數共 2,602 人，留置人數 2,378 人，留置率達 91.39%。丁基原啡因累計服藥人數共計 222 人。應出席人日數計 266,348 人次，實際出席人日數共 238,321 人，服藥出席率達 8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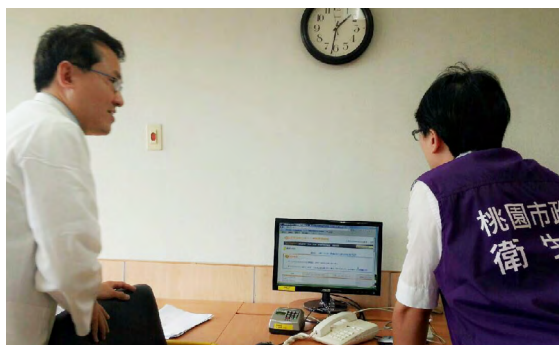


圖 6-42 美沙冬服藥情形



圖 6-43 美沙冬服藥流程現場查核輔導



圖 6-44 心理師至毒品危害講習心理輔導



圖 6-45 心理師到校心理輔導

2. 藥物濫用者心理治療補助計畫

鑑於第二、三級毒品缺乏如美沙冬等有效藥物協助其戒癮，本中心委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辦理「藥物濫用者心理治療補助計畫」，以期透過補助方式，促使第二、三級毒品成癮者穩定接受治療，提高成癮問題處理成效。每次治療均根據個案身心評估結果，提供適當的團體及個別心理治療，104 年共計服務 278 人次。計畫結果顯示 本計畫確實有助於提高個案接受治療之參與度及持續性，尤其是個案對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後續追蹤輔導有較高的接受度。另，協商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專業心理師，於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進行期間，讓有意願接受心理治療服務之受講習人，進行一對一面談，增加受講習人藥物濫用外的情緒紓解管道。104 年辦理 4 場次，共計會談 12 人次。

3. 心理師到校心理輔導服務

鑑於青少年藥物濫用以第二、三級毒品為多，其心理對藥物的渴求較生理為重，爰桃園市結合所轄臨床心理師公會，針對有藥癮戒治需求之在學學生，以臨床心理師專業推動「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諮商輔導計畫」，協助藥物濫用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從心理層面之專業諮詢服務，面對藥癮相關問題，104 年計服務 56 人次。

4. 中途之家生活補助

103 年起編列預算，並向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專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以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住宿費用，合作中途之家包括：晨曦會、關愛之家、主愛之家、沐恩之家、日光之家等，成效良好，104 年持續辦理，共補助 96 人次。

(五) 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戒治醫療

新竹縣為提供便利且多元的戒治醫療服務，105-107 年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培靈關西醫院及陽光精神科診所等 5 家。另，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及陽光精神科診所等 4 家。每年定期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督導評核，以強化藥癮戒治之服務效能與品質。104 年替代治療留置率與出席率，均由 103 年的 67% 與 73%，分別提升至 69% 與 79%。

2. 第一、二級藥癮更生人自助團體 - 水滸傳

藉由自助團體互動歷程讓更生人深入瞭解毒品使用的危害及自身性格特質，進而察覺心靈弱點，激發其潛能，澈底剷除對於毒品的

心理依賴，以降低再次濫用毒品的機會，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同時亦協助更生人了解自我、形成戒癮病識感、提升環境適應技巧、降低負向思考及不良行為，於遭遇逆境與挫折時，以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未來的挑戰，減少因為情緒或現實問題，而再度使用毒品之機會。103年9月開辦以來藥癮更生人由4位成員增加至目前6位成員，成員每兩週自發性於下班後參與團體聚會。團體中成員分享生活點滴、酸甜苦辣，尤其遇到困難及挫折，成員們彼此支持與鼓勵，並在同仁的帶領與引導下發展正向思考與觀點，進而減少並避免與毒品接觸的機會。當中更有4位成員願意配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反毒宣導，現身說法，讓參與反毒活動的成員了解毒品的危害以及戒毒的困難，藉以遠離毒品。

3. 第三、四級藥癮累犯小團體 - 小白兔

課程以活潑且多元的方式進行，透過正念減壓呼吸與身體掃描，引導成員覺察自我並體驗當下，感受自己身體的變化，覺察成癮的脈絡，認識自己，並藉由藥癮更生老師生命故事的分享，觸動成員改變用藥的習慣，並引發思考其人生意義與期望的生活。104年參與小團體成員共計86人次，當中成員表示因為課程豐富有趣，而願意將受戒處之毒品危害講習時數持續完成，且參與課程之學員，其再次施用毒品狀況明顯減少，甚至停用，並與水滸傳團體的老師一起工作。



圖 6-46 第三、四級藥癮累犯小團體

4. 社區藥局諮詢站

根據國內毒癮治療相關社區研究調查發現，毒品施用者常見的併存疾病為C型肝炎(26.87%)、胃痛(17.16%)以及膀胱炎(15.67%) (李志桓、游雯淨、蔡文瑛，2015)。然而，除了C型肝炎須以抽血方式進行檢驗外，胃痛及膀胱發炎者，多自行至藥局購買胃藥及消炎止痛藥，進行症狀處理。因此，藥局藥師若發現青少年常常自行購買胃藥或消炎止痛藥，主動介入詢問，將能及早發現毒品施用者，若加上藥師的專業知識與即時關懷，並與毒品施用者建立關係，提供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訊，協助通報個案，更有希望幫助毒品施用者懸崖勒馬，即時回頭。因此，102年起，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縣藥師公會，結合設置「社區藥局諮詢站」40家，完成毒品危害觀念、認識新興毒品以及相關法制課程的藥師達75人。以期運用專業藥師在地化資源，提供藥癮者及家屬相關諮詢，每一鄉鎮市皆有藥局提供服務，讓反毒工作深入社區，人人皆能成為反毒小種子，共同維護社會健康，營造無毒家園。



圖 6-47 社區藥局諮詢站

(六)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新竹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結民間資源，針對藥癮者辦理藥癮戒治、醫療服務轉介及愛滋篩檢等戒毒服務，期協助藥癮者順利戒除毒癮，另針對其家庭進行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辦理家屬支持團體，協助家屬如何自我照顧與正確陪伴藥癮者，必要時協助藥癮者就業轉介，使其順利回歸社會。104年各項藥癮戒治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1. **優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家屬特性，辦理「愛回來」系列藥癮者家庭支持團體，規劃初階（開放式紓壓團體）及進階（特定主題，深入之封閉式團體）等二種類型課程，以滿足不同家屬之需求，共計辦理4梯次20場次，服務91人次；另辦理3場次家庭維繫座談會，服務20人次，並結合新生活教育中心辦理1場次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27人次。



圖 6-48 「有愛無礙・幸福人生」家庭支持團體



圖 6-49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 盤點新竹市資源並印製完整的資源簡冊，供民眾索取使用，另召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民間資源網絡協調會議，將新竹市 3 家醫院皆納入藥癮戒治機構，定期辦理輔導訪查。



圖 6-50 「青春無毒 健康飛 YOUNG」暨「愛的家園 無毒未來」之反毒特展



圖 6-51 指定藥癮機構輔導訪查

(七) 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104 年與茄荖山莊及苗栗地方法院建立個案輔導與追蹤合作機制。中心個管師每月至茄荖山莊與苗栗縣個案進行會談及輔導，104 年共服務 9 人，計 51 人次。個案離開茄荖山莊回到社區後，持續由中心個管師協助追蹤輔導，104 年共計追蹤輔導 5 人，23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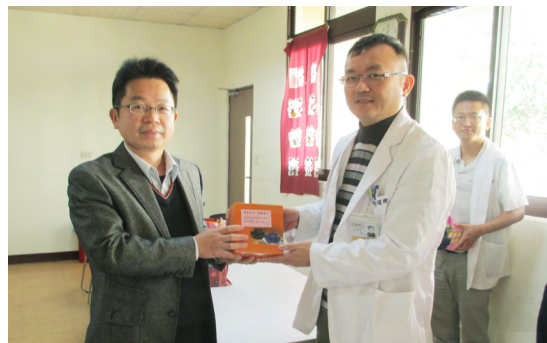


圖 6-52、6-53 中心與茄荖山莊討論合作情形



中心個管師從一年的服務過程中，透過會談及團體的方式，明顯發現每個孩子的改變。有些孩子從一開始容易與其他孩子爭吵，到後來都能自我覺察，而慢慢調整。有些孩子從未發現自己說話較容易傷害到他人，透過其他孩子的提醒而願意去改變。有些孩子則因為家庭背景及價值觀的不同，較以自我為中心，但透過多次地溝通，孩子能慢慢看見他人，並重視其他人的感受。



圖 6-54 第一次見面



圖 6-55 第一次會議

104 年服務重點在與孩子們建立關係，部分休假離莊的孩子會主動打電話給中心個管師，聊聊天並訴說近期的狀況，對中心個管師有了基礎的信任。未來，希望可以將重點延展到離莊後，回到社區的孩子們身上，持續與孩子們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給予協助及資源轉介，讓孩子們順利的回歸到社區，並遠離毒品。



圖 6-56、6-57、6-58、6-59 團體治療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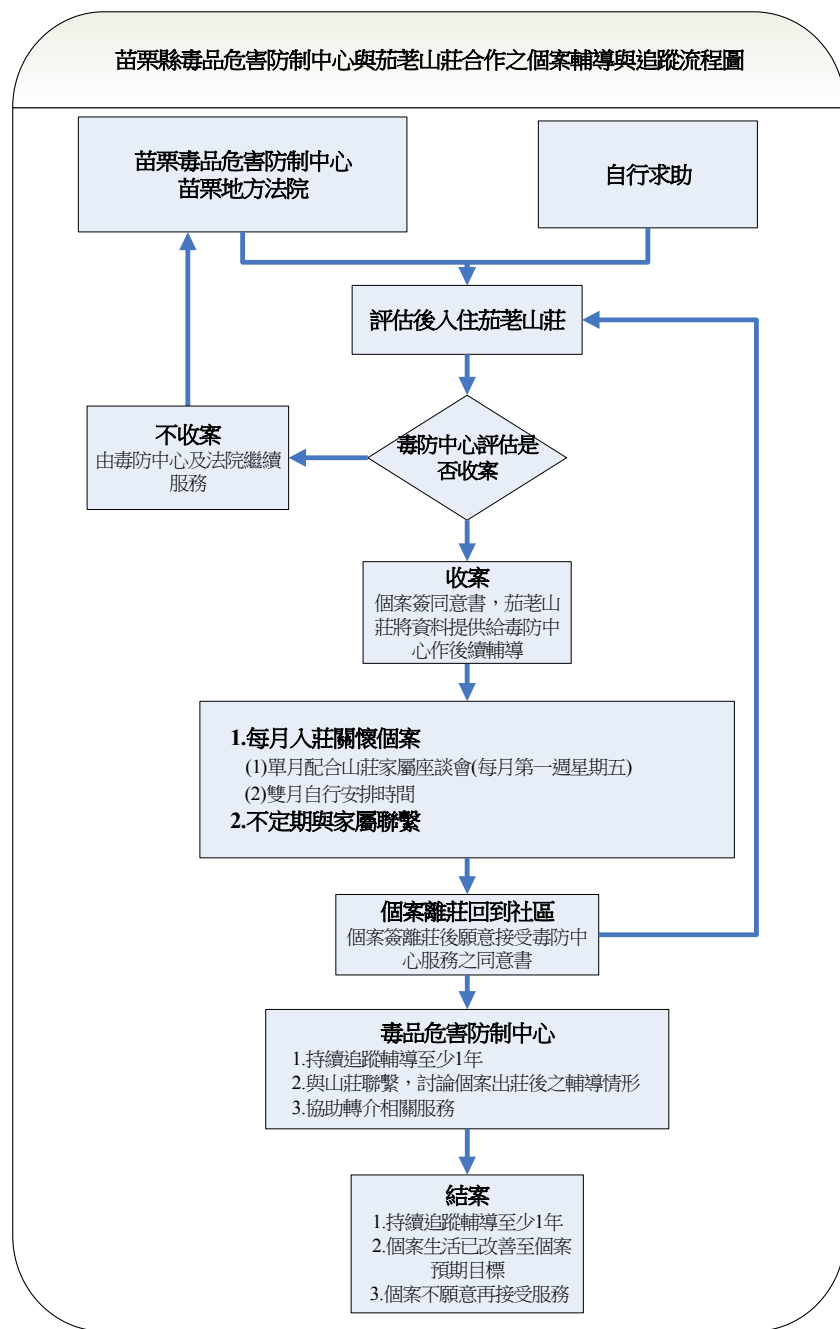


圖 6-60 合作機制流程圖

(八) 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104 年藥癮戒治 / 替代治療機構及服務人數

臺中市共有 20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9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其中 13 家機構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轄內接受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總人數為 1,457 人，平均每月服藥人數約 900-1,000 人，各家醫療機構之替代治療出席率約為 86%~99%。

2. 101-104 年臺中市戒癮個案留置率比較

臺中市自 101 年起個案服藥留置率逐年上升，至 104 年留置率為 83%，藥癮戒治成效有顯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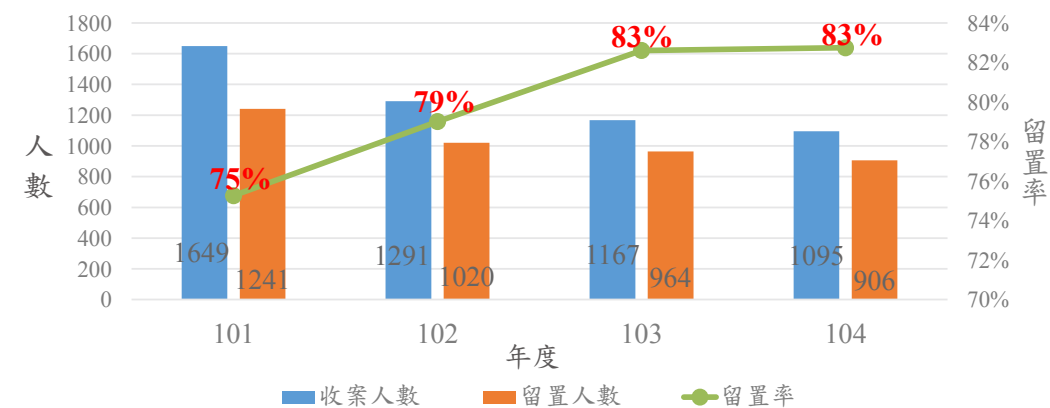


圖 6-61 臺中市 101-104 年個案留置率比較

3. 104 年臺中市美沙冬替代治療異地給藥計畫

為降低藥癮者服用美沙冬的障礙，衛生局與 11 家戒癮機構及 6 處衛生所共同研商合作模式，克服服藥系統與相關法規等問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異地給藥計畫，藥癮者無需再次支付初診費用或辦理轉診等繁雜的行政手續，即可在合作服務據點中進行服藥，大幅提升服藥便利性；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6 位藥癮者受惠，服務成果更獲衛生福利部肯定，並將採納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圖 6-62 召開異地給藥計畫聯繫會議



圖 6-63 衛生福利部公開表揚頒獎

4. 104 年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為提高本市藥癮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戒治就醫意願，104 年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 495,000 元，提供藥癮者就醫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000 元，104 年共有 44 人獲得補助；105 年總補助經費更提高至 688,000 元，補助項目更新增丁基原啡因藥品費用，以穩定藥癮者戒治為主要目的，提高戒治成效。

5. 青少年戒癮治療計畫

(1)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臺中市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

(2) 104 年總計收案 98 名，治療執行成果分析如下：

A. 藥物依賴程度與各變項之相關性

- 藥物依賴程度與「衝動行為」、「憂鬱指數」呈正相關，表示藥物依賴程度越高，其青少年出現衝動與憂鬱情形也越明顯，建議即早關心介入。
- 藥物依賴程度與「健康狀態與社會功能」呈負相關，表示藥物依賴程度越高，青少年在健康狀況、課業天數、或工作天數皆有下降之情形，故建議若發現類似症狀，請各單位應即早介入。

B. 針對完成治療之個案，發現在藥物依賴程度、憂鬱指數及衝動行為等面向，均有達統計上顯著的改善。

(3) 整體治療滿意度情形：青少年對於醫療團隊的專業態度予以肯

定，且有效改善自我的毒品問題，認為後續有其推廣之必要性。因此，鼓勵各網絡多加宣導與轉介，讓更多青少年能即早介入治療。

(九)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入監銜接輔導：針對即將出獄之藥癮收容人，於出獄前一個月由地段個案管理師至看守所實施一對一個別輔導，提早與個案建立輔導管道，宣導毒品危害觀念、戒毒成功專線功能、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等資訊。藥癮收容人出獄後，將依其需求協助轉介藥癮戒治機構或宗教團體、就業中心及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訊，104 年共辦理 12 場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計 583 人次參與，另辦理 12 場銜接輔導，約計 69 人次受益。
- 個案追蹤輔導：104 年累計列管個案數 1,592 人，個案主要來源為監所及地檢署，另追蹤輔導個案人數 1,353 人，列管個案家訪 875 人次，電訪 4,608 人次。列管個案以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為主，主要輔導項目以就業、醫療戒治及經濟扶助為多數。
- 藥癮戒治：南投縣計有 4 家藥癮戒治機構，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及心理諮商服務，104 年美沙冬替代治療留置率 83%，服藥出席率 89%，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率 96.8%。



圖 6-64 辦理三對三鬥牛籃球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

(十)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整合開發各項資源，形成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貫徹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 個案管理、藥癮戒治

- (1) 列管藥癮個案計 1,792 人，個管師定期追蹤輔導，適時提供個案及家屬協助，並有志工不定期電話關懷、家庭訪視及心理支持等，計電話關懷 10,968 人次，家訪 926 人次。
- (2) 地檢署、看守所即將出監個案，安排篩檢服務、美沙冬治療介紹、一對一銜接輔導，參與人數共計 170 人，其中社會服務 17 人、就業服務 16 人、心理諮商 2 人、就學服務 4 人，以利出監後社會復歸、提供相關問題解決資訊。
- (3) 協調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合作，辦理第一、二級毒品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計畫，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
- (4) 與學校單位合作，辦理 104 年度青少年第三、四級毒品戒癮服務計畫—青少年「看見自我 發現希望」讀書會，採小團體模式進行，以書籍及影片方式吸引學生參與，提高學生出席率，引導學生互動及心得分享，有助於增加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了解及吸收程度。



圖 6-65 即將出監個案一對一銜接輔導



圖 6-66 青少年「看見自我 發現希望」讀書會

2. 家庭支持、復歸社會

- (1) 因應青少年藥物濫用議題，針對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之中輟生，進行藥物濫用衛教團體，共計 6 場次、114 人次參與。
- (2) 辦理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 18 場次、299 人次參與，並邀請藥癮戒治成功者或是心理師及醫師，至廣播電臺分享戒毒心路歷程，加強藥癮者的家庭支持度。
- (3) 辦理就業促進講座、入監職涯宣導及職涯探索團體共 25 場次、848 人次參與，提供正確求職資訊與管道、就業資源簡介與防騙、面試技巧及生涯規劃等，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



圖 6-67 青少年藥物濫用衛教團體



圖 6-68 藥癮戒治者，電臺分享心路歷程



圖 6-69 就業促進講座

3. 專責志工

招募對毒品危害防制有興趣且有服務熱忱志工，協助第一、二級藥癮戒治團體、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假釋犯接軌活動、戒毒成功專線宣導、電話追蹤關懷、醫療院所美沙冬宣導、個案家庭訪視及反毒宣導等，共協助輔導個案 732 人、陪伴電話輔導 545 人次。

(十一) 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自成立以來，以全方位宣教為目標，從監獄銜接輔導、結合更保入監宣導、衛生保健知識宣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入監宣導，到監所美沙冬給藥個案宣導、假釋個案衛教宣導，除完善宣教對象類型，亦藉此建立中心與個案之信任橋樑。



圖 6-70、6-71 監獄銜接輔導

圖 6-72 少年觀護所宣導

2. 99 年至 104 年底，戒毒成功專線受話通數由 190 通增加為 497 通，服務諮詢比率亦由 31% 躍升為 90%。
3. 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篩檢諮詢率，每年均達 100%。
4. 積極招募毒品危害防制志工，並積極培訓陪伴型志工，104 年度囑託志工追輔率達 41.8%。
5. 103 年起加強青少年個案之追蹤輔導與宣導，如與教育處、校外會、少年觀護人室及警察局少年隊結合辦理青少年愷他命尿液篩檢服務及建立青少年毒品通報機制；另至監獄少年觀護所宣導中心功能與藥物濫用之危害。
6. 成立「毒品防制及成效諮詢小組」，對藥癮個案接受心理治療、關懷及個案家屬輔導等成果做評估及諮詢，提升防制成效，以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圖 6-73、6-74 毒品防制及成效諮詢小組會議

(十二)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歷年來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不遺餘力，提供毒癮者專業、方便及立即性之求助管道，專責辦理藥癮者之戒癮治療、心理諮商、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及社會救助等轉介及追蹤輔導，縣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共同發揮團隊精神，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圖 6-75 「嘉有魅力花妝秀 - 我反毒愛搞怪」萬聖節嘉年華活動

1. 「嘉有魅力花妝秀 - 我反毒愛搞怪」萬聖節嘉年華活動

結合嘉義市及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辦理，來自雲嘉嘉三縣市轄內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經過激烈的比賽，最後由嘉義縣圓崇國小、民雄農工、嘉義市嘉義高商、永慶高中及太保國中

分別獲得第一名至第五名，將邀請至校園進行反毒宣導，學生透過多元創意宣導、競賽及互動性活動，達到反毒宣導效益，共計 902 人參加。另透過 FaceBook 的按讚及分享，建立反毒粉絲團，共同打擊毒品，並希望透過臉書的串聯效益，募集嘉義縣反毒天使，一起拒絕毒品的危害，建立「無毒嘉義新時代」的目標，達成 1,796 人的點閱率。

2. 辦理「2015 亞洲藥物濫用國際研討會」

為瞭解亞洲地區藥物濫用的政策進展、吸取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經驗和見解，104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由嘉義縣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科蔡素美科長代表前往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參加「2015

亞洲毒品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於會中報告「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輔機制之創新與精進作為」，並同時行銷嘉義縣推動反毒工作之成效。

圖 6-76 2015 亞洲毒品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書面資料



3. 輔導成立「嘉義縣溫心情家屬協會」

提供家屬立即性及便利性服務，並建置「嘉義溫心情家屬協會」臉書，供會員及藥癮者家屬互相交流的平臺。另輔導製作「改變…幸福」藥癮者家屬電子書，以 Q&A 的互動方式，呈現藥癮者家屬常見問題，同步上傳至「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頁，並授權印製手冊，函發各鄉鎮市衛生所及相關單位，更提供民眾及藥癮者家屬索取。

(十三) 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嘉義市於 95 年 7 月 20 日成立「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毒品問題的各項服務，包括認識毒品危害、電話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轉介醫療院所或宗教團體戒毒、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補助、愛滋病篩檢、預防犯罪宣導、家庭重建、提供家屬多元化關懷輔導等，更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向建構無毒城市的目標邁進，至今已服務 3,394 位藥癮個案，各項藥癮戒治及社會復歸執行成果如下：



圖 6-77 製作「改變…幸福」藥癮者家屬手冊

1. 建立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流程：

主動發覺有毒品危害的家庭，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受保護人家屬支持服務方案，持續關懷輔導受保護人家屬，另與嘉義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共同推動「相對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方案」，以達到預防毒品個案再犯之效果。

2. 就業轉銜：

提供藥癮者就業需求及就業能力評估，為提升藥癮者就業意願，

於第一次就業媒合面談，皆由主責社工員或個案管理師陪同，俾利後續追蹤處遇。另透過「現場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機會，提供相關宣導，並針對有就業需求之藥癮者，利用即時發布簡訊方式，通知其企業求才資訊，增加就業機會。

3. 千里傳情意 - 監所送愛方案：

100 年~104 年連續 5 年結合嘉義郵局辦理監所送愛 - 母親節活動，提供受刑人母親節卡片及明信片，讓受刑人可利用卡片傳遞祝福與關懷，加強受刑人與家庭的連結，另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會針對每月銜接輔導出監藥癮者進行一對一面談，104 年共進行 11 場次，讓即將出監藥癮者瞭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能提供的協助及服務事項，並讓即將出監的藥癮者與我們建立信任關係，降低列管個案失聯率。此外，本中心更結合嘉義市政府單位（如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入監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圖 6-78、6-79 千里傳情意 - 監所送愛

4. 貼心的戒毒服務：

建置方便服藥點、貼心的服藥時間、愛滋篩檢轉介卡、替代治療醫院免費索取保險套，96 年 -104 年連續 9 年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合作辦理每團為期 12 堂課的「戒癮團體治療」，每年辦理 2-3 團。

5. 強化橫向聯繫 - 為社區治安把關方案：

藉由嘉義市各派出所至各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將轄區治安現況、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進行報告，以貼近民情並聽取民眾意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104 年共辦理 19 場，參與人數達 975 人。



圖 6-80、6-81 社區治安座談會

(十四)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 95 年揭牌，市長為中心召集人，且市長、副市長及衛生局局長皆是醫師背景，相當重視公共衛生政策擬訂及各項防治策略之執行，尤其在毒品防制上更加嚴謹督導。經由中心個案師長期關懷藥癮個案，積極輔導藥癮者及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個案逐步戒除藥癮，減少犯罪機會，強化家庭功能，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及社區，落實「無毒健康城市在臺南」之願景。各項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成效，說明如下：

1. 臺南市藥癮追輔個案再入監率：104 年藥癮追輔個案再入監率 12.19%，與六都比較增加最少，且藥癮主動追輔個案追輔二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104 年 1-11 月平均 30.15%(全國平均 37.24%)。
2. 醫療照護全人化－治療、支持、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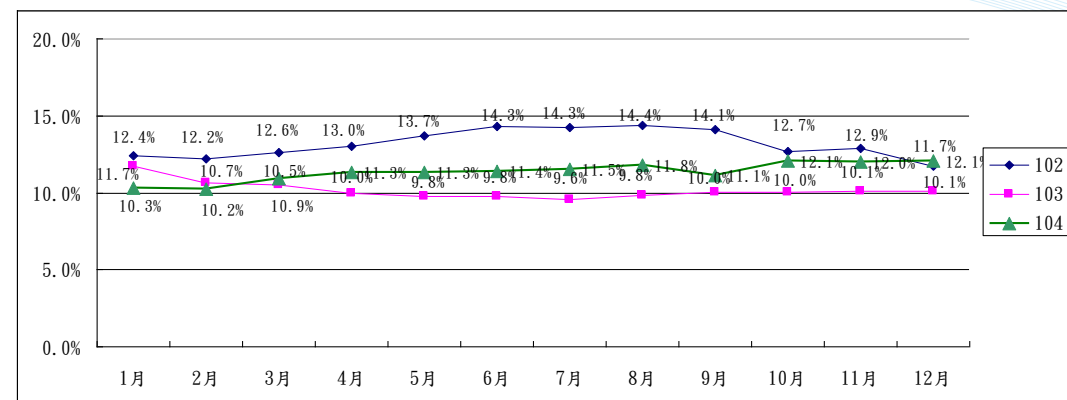


圖 6-82 102-104 年度臺南市再入監率



圖 6-83 101/12/01~102/11/30 強制列管個案列管二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

- (1) 提供便利、立即服務：臺南市共有 13 家藥癮戒治機構、8 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及 2 家藥癮戒治診所，醫療戒治服務簡單申辦，儘速服藥，申辦補助立即開案。
- (2) 服務貼心、用心：藥癮者在醫院即可申請補助，並針對偏遠地區提供衛星給藥點處遇措施。另為肯定、支持個案參與戒癮，強化個案戒癮動機，辦理藥癮者獎勵措施。
- (3) 提供低負擔、全面性支援：擴大追蹤替代治療個案之戶籍地或現居地或服藥地，於臺南市者即開案服務。另轉介衛生福利部非愛滋替代治療補助者 898 人，成功轉介 869 人，補助金額 555 萬 2,010 元；轉介市預算替代治療補助者 432 人，成功轉介 419 人，補助金額 659 萬 2,606 元。

(4) 列管藥癮個案數計 3,027 人，個案管理師定期追蹤輔導，適時提供個案及家屬協助，志工亦不定期電話關懷及心理支持，計電話關懷 1 萬 6,811 人次、家庭訪視 1,765 人次。

3. 戒毒照護持續化－在地、深耕、永續

(1) 耕心苗圃社區處遇計畫：101 年 7 月延續地檢署佳里區復元小站，陸續成立關廟、官田、東山、七股、將軍、玉井、鹽水共 8 區社區處遇據點。提供在地資源開發及連結、志願服務、關懷活動、教育講座、危機處理機制、衛星給藥點等服務。104 年列管 61 人，接受社區處遇個案之家庭功能、工作穩定性優於未接受處遇之個案。

(2) 林易司個案管理師榮獲 104 年度全國反毒有功人員。

(3) 打造溫暖的家園家支計畫：提供愛心待用店家，讓弱勢家庭不再三餐不濟，並連結民間社福物資、結合在地廟宇資源，辦理年節關懷活動，提供民眾在地化服務。

(4) 藥癮個案轉介社會救助 15 人，成功協助 6 人；轉介民間單位 144 人次，實際服務 134 人次；轉介警察局協尋 242 人次，成功尋回 92 人。

4. 就業轉銜無縫化－及時、創新、接軌

(1) 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提供個案就業機會，表揚藥癮者愛心企業，呼籲更多雇主聘用藥癮個案，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2) 提供創業展銷平台：結合創業之更生人，於大型徵才活動提供攤位展示，拓展宣導、行銷產品，同時向各公司宣導接納重返職場。

(3) 更生人職訓專班，評估更生人就業需求：辦理「烘焙麵包丙級證照班技能訓練班」或「中餐證照班技能訓練班」，提供基礎烘培技術並輔導考照。

(4) 入監辦理就業徵才活動：於監所內辦理就業宣導，並連結願意提供更生人廠商，讓藥癮個案出監後能立即重返職場。

(5) 藥癮個案轉介就業 104 人，實際媒合 76 人，成功就業 20 人。



圖 6-84 賴清德市長親臨 104 年度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新興毒品防制國際論壇，勉勵反毒人員的努力



圖 6-85 賴清德市長公開表揚藥癮者愛心企業

(十五)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於 95 年成立，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架構，推動「拒毒」、「戒毒」、「緝毒」、「去毒」的反毒工作，並推動「以人為本」的全人理念，以「回家」作為宣導主軸，將反毒的觀念推展至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毒品戒治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提供便利及可近性醫療服務：高雄市積極設置「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現有 17 家，其中 4 家參與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補助計畫」，104 年計服務 39 人；另有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04 年服務 2,941 人；清潔針具執行點設置 92 處，以有效降低愛滋藥癮蔓延，104 年針具發送 1,256,156 支、回收率 95%，提供便利及可近的醫療戒治服務。
2. 提供多元職涯就業服務：高雄市設置 348 個「就業快報專區」及 37 處「就業輔導服務站」，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職業媒合、職訓推薦、職涯探索或諮詢…等，由勞工局規劃培訓藥癮者就業技能相關課程，提升求職意願，達穩定就業之效益；更結合監所辦理「出監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協助藥癮者進行職業重建，重塑壓力處理技巧，調整就業態度，104 年度計辦理 43 場、服務 1,076 人。

(十六) 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充權毒品防制之量能及提升其服務品質，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不僅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政、勞政、警政及司法等單位的力量，更輔以民間福利資源及社區資源之協助，共同建立一個整合性的防制網絡。毒品戒治整體策略分為兩大領域：學生領域及社會領域。學生領域除加強藥癮少年之輔導外，亦著重於加強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杜絕毒品入侵校園，掌握藥頭情資時效性，以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社會領域則協助強化藥癮者戒癮之意念，避免再犯，並與社區及各單位合作，於前端及高風險區做防制，提高戒癮效益。

1. 學生領域：執行無毒健康校園專案管理計畫、無毒校園情資關懷作業計畫、高尿篩率友善校園防制專案計畫，並建構在學及非在學藥癮少年之輔導網絡與機制。

(1) 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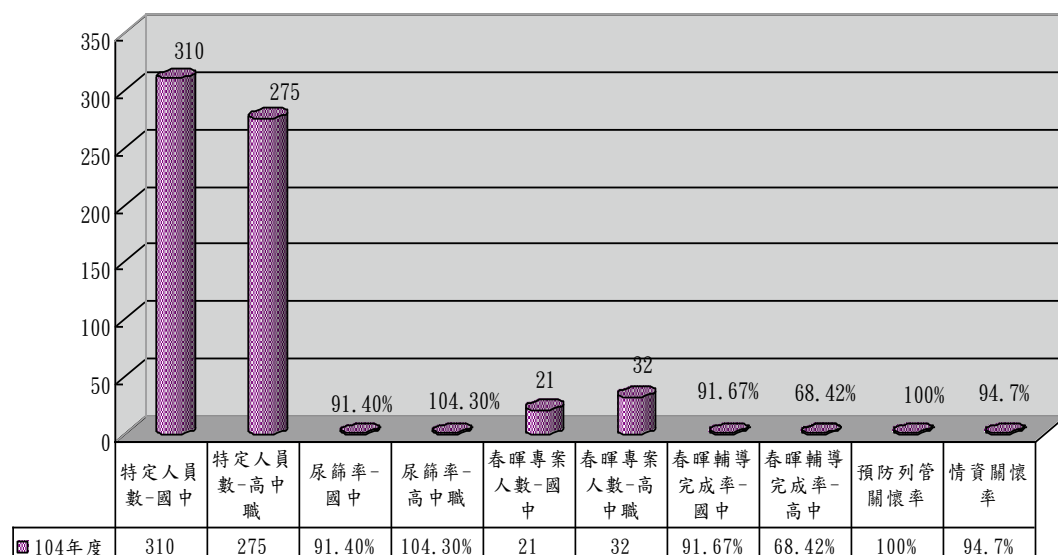


圖 6-86 104 年各項學生領域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2) 建構少年輔導網絡與機制成果：針對屏東縣藥癮少年建構完整之輔導網絡與機制，訂定春暉學生、在學保護管束學生及非在學藥癮少年之輔導流程，確立輔導主責與合作、通報單位，並加強轉介醫療戒治學生之追蹤輔導、加強公私部門間之合作，以達最大輔導效益。

(3) 在學生醫療戒治成果：104 年共有 4 名學生轉介醫療戒治，皆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4 名學生平均就診次數達 10 次。

2. 社會領域：執行高風險區完善藥癮者社區關懷網絡計畫、自我內觀處遇專案計畫、整合三、四級毒品關懷專案計畫及各項業務。

(1) 計畫內容執行成果：

A. 「高風險區完善藥癮者社區關懷網絡計畫」：針對藥癮人數比率偏高之鄉鎮，由專責個管師加強追蹤輔導，102 年施行至今，列管人口率由 102 年 0.29% 降至 104 年 0.26%。

B. 「自我內觀處遇專案計畫」：與高雄戒治所合作，針對藥癮初犯或染毒不深之個案執行本計畫，目前穩定就業者計有 28 人，無再入監者，成效良好。

C. 「整合三、四級毒品關懷專案計畫」：針對參加毒品講習之藥癮者及自行求助者，開案關懷輔導 1 年，以避免其再犯及毒品升級，開案輔導入監率 5.7%。



圖 6-87 高風險區社區關懷網絡會議

圖 6-88 自我內觀上課情形

(2) 醫療戒治成果：屏東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3 家（替代治療機構 6 家），定期辦理輔導訪查，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如表 6-3）。愛滋防治方面，提供清潔針具、替代治療、戒毒轉介、愛滋病患之監測、治療與照護等，實施減害計畫設有 72 站，104 年度新增愛滋藥癮人數降低至 0%（表 6-4）。

表 6-3 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執行成果

年度	新收案人數	目前個案數	結案人數	個案出席率	個案留置率
104	143	204	67	83.4%	88.6%

表 6-4 歷年毒癮愛滋感染人數統計

年度 項目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感染 HIV 人數	159	101	52	58	56	62	75	71	65	64
毒癮 HIV 人數	115	60	21	15	10	3	0	2	1	0
新增愛滋藥癮 數 %	72%	59.4%	40%	25%	17.9%	4.83%	0%	2.81%	1.53%	0%

（十七）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戒癮治療，共轉介第一級緩起訴個案 19 人及第二級緩起訴個案 72 人，另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地檢署提供駐點面訪服務，以加強就醫、就業、社會福利等轉介功能，此外，更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辦理「防毒金三角計畫」，共轉介 114 人。

截至 104 年底，中心列管個案數為 1,014 人，針對出監所個案依時限予以追蹤輔導，平均每月電訪 344 人次、家訪 20 人次、面訪 26 人次、其他訪視（如警尋回覆、戶政協尋、衛生所側訪）計 535 人次，其中以家訪協助其就醫、就業或安排中途收容，並重建家庭成員之關係，增強家庭支持系統者，達 56 人次。

為便利藥癮者「戒癮 - 復歸社會」整體性服務，宜蘭縣計有 3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 5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另，為擴展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功能，結合冬山衛生所及頭城衛生所，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社

區處遇據點，提供全方位服務，使戒癮者就近取得社區資源，落實社會復健及資源在地化。104 年美沙冬替代治療持續服藥者，計有 214 人，留置率 71%，出席率 85%。

104 年度，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通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受處分人計有 397 人次。共辦理「宜蘭縣毒品危害事件裁罰講習」26 場，為強化反毒認知，豐富課程內容，特結合宜蘭縣藥癮戒治機構、宜蘭縣社工師公會、宜蘭縣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及東區反毒資源中心等資源，規劃多元活潑課程，降低再犯，提升受處分人到課率，更因應藥癮者需求，辦理假日班裁罰講習，並透過簡訊、line、電話關懷，進行後續關懷，另外，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藥癮者（含未成年人）進行為期 1-2 年收案追蹤輔導，服務人數達 35 人。為防止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升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截至 12 月底追蹤輔導共計 125 人，目前持續積極追蹤輔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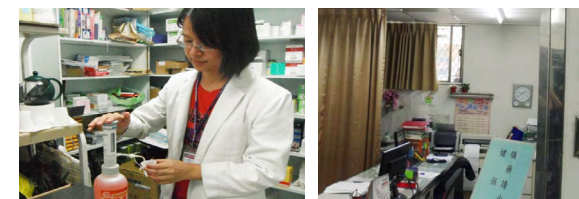


圖 6-89、6-90 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

（十八）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截至 104 年底，接受替代治療藥癮者，以花蓮縣北區居多，計有 72 人，約占總替代治療藥癮者 83.7%，與花蓮縣毒品藥癮者人口分布區域一致。另，轄內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近年提供之替代治療服務量，國軍花蓮總醫院 104 年較 103 年明顯下降 22%，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4 年較 103 年成長 9.1%，南區的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04 年則是成長 12.9%，分析其成長原因，應與該醫院 104 年 2 月份開始提供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有關。

基於花蓮縣醫療資源有限，接受替代治療人數並無顯著增加，現有資源尚足以因應，且為有效分配資源，未來服務重點將仍以花蓮縣北區為主，南區為輔。

此外，為提昇花蓮縣海洛因成癮者接受戒癮治療意願，降低其經濟負擔，提高其服藥出席率及留置率，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提出 105 年「藥癮者替代療法補助」計畫，業經縣議會通過，將可強化更

多藥癮者願意接受替代治療，並配合長期復健，以減少其成癮復發之機會，降低犯罪人口，健全其社會功能，協助回復正常生活。

表 6-5 近三年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費用補助個案服務量

年度 項目	國軍花蓮總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總計人數 (百分比)
102	51(54.8%)	39(42%)	3(3.2%)	93(100%)
103	61(68.5%)	25(28.1%)	3(3.4%)	89(100%)
104	40(46.5%)	32(37.2%)	14(16.3%)	86(100%)

(十九) 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 臺東縣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自 96 年 1 月執行至 104 年 12 月止，已提供 458 人次海洛因成癮者治療服務，104 年底尚有 46 人持續服藥。為讓藥癮者可以維持正常工作、生活作息及社交活動，有效改善戒斷過程中所產生的不適，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104 年 8 月起，新增丁基原啡因（口含錠）替代治療，目前尚有 7 人持續治療中。

2. 為提升參與替代治療藥癮者服藥出席率與留置率，中心個管師於 103 年 10 月開始，每月安排 2 次前往藥癮戒治機構門診，提供追蹤輔導關懷、衛教宣導，並依個案狀況提供就業及資源連結等服務，104 年追蹤面談輔導 146 人次。



圖 6-91、6-92 個案管理師到藥癮戒治機構追蹤輔導關懷

3. 為提高偏遠地區距離藥癮戒治機構 20 公里藥癮者之治療意願，104 年自臺東縣府預算編列藥癮者往返交通補助費用，希望能有效減少經濟負擔，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全年共補助 8 人次。

4. 為拓展藥癮治療服務量，各鄉鎮衛生所於辦理藥物濫用宣導及各種政令宣導設攤時，均一併宣導臺東縣藥癮戒治機構及民間戒癮資源，宣導場次計 57 場，共有 12,824 人次參加。



圖 6-93、6-94、6-95 藥物濫用宣導

5. 鼓勵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篩檢，計有 13 名陽性確診個案，另辦理全國醫療卡 12 名及協助就醫服務 13 名，並視個案需求轉介 1 名至就業服務。

6. 開發結合社會資源，轉介藥癮者至晨曦會中途之家安置。



圖 6-96 愛滋防治篩檢



圖 6-97 晨曦會個案來信感謝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師。

（二十）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全體民眾遭受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負責統籌各項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並提供諮詢服務，更以多元化方式積極宣導反毒拒毒觀念，減少青少年碰觸毒品的風險，有效遏止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因毒品所衍生之各類犯罪，達成「幸福島嶼，無毒家園」之願景。毒品戒治相關辦理績效成果如下：

1. 透過專業社工員對藥癮個案及其家庭，辦理關懷訪視、需求評估與追蹤輔導，104 年共計服務 65 人次的藥癮個案及其家庭。
2. 104 年媒合 2 人次就業，讓藥癮者提升生活品質，遠離毒害。
3. 辦理出監銜接，104 年共進行 13 場次，計 265 人獲得服務，以協助更生人提早面對出監後生活與家人，並清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能提供的協助及服務事項，建立信任關係。
4. 針對出監所個案，辦理追蹤輔導，截至 104 年底，列管個案共計 93 人，平均每月訪視 42 人次，以協助其所需之各項轉介服務，強化藥癮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
5. 配合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緩起訴、保護管束個案，於醫療機構執行美沙冬替代治療等相關戒癮治療，並提供緩起訴個案相關戒治衛教資訊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104 年共轉介 4 人。
6. 辦理「毒癮個案團體治療」，共計 8 場，16 小時，提供復歸社區的身心預備、成癮觀念與戒癮迷思及復發風險與因應等課程，計有 13 人得到相關知能，並可藉由團體治療協助個案增強戒癮動機和信心。

（二十一）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縣長擔任中心主任，並結合地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省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等共同致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各項毒品戒治服務辦理成果如下：

1. 截至 104 年底，追蹤輔導收案人數達 288 人，結案 200 人，尚有 88 人持續追輔中。另，防毒金三角計畫自 101 年正式開辦，104 年

度共轉介開案列管 9 人。

2. 美沙冬替代治療部分，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04 年共收案 8 人，其中 4 人已結案，現有 4 人持續接受醫療戒治服務。
3. 除提供高風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外，更結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社會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醫院、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共同建置危機處理機制，以提供相關服務，並落實推動防毒金三角作業，建置社會處服務流程及組織分工架構圖，據以追蹤輔導個案。
4. 104 年共移送 111 件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移送人數達 110 人，另毒品人口調驗列管 105 人次，定期採驗 82 人次，達成率 78%，其中 17 人呈毒品陽性反應（15 人為安非他命、2 人為愷他命）。
5. 截至 104 年底，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裁罰講習受處分人，計有 24 人（男性 20 人、女性 4 人），均為 18 歲以上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者。

十二、民間機構毒品戒治現況與成果

為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中央部會，每年皆挹注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社區藥癮者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區。衛生福利部 103 年起，擴大藥癮者安置量能，104 年度持續補助 8 家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提供毒品施用者短暫生活安置及多項心理、社會復健服務。

（一）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104 年行政中心及九個戒毒村的工作成果如下：

1. 專線電話輔導工作：服務 2,733 人次。
2. 戒毒者安置輔導工作：延續 103 年仍在晨曦會戒毒人數有 147 人，104 年新進 225 人次，未滿期離開者 177 人次，滿期離開者 40 人次（本會以住村一年半為滿期）。
3. 戒毒同儕專業訓練：培育毒癮者同儕輔導專業人員 27 名學員。

4. 職業技訓：共培育 13 名學員。
5. 中途之家：設立戒毒期滿者的中途之家，協助就業與生活輔導，共有 18 個床位，計服務 18 人次。
6. 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共辦理 43 場次，受益者達 908 人次，平均每週活動人數約 21 人。
7. 宣導防毒工作：

宣導對象	次數
學校反毒宣導	32
社會反毒活動	9
監獄見證	23
教會見證	52
媒體訪問	13
接待入村參訪	77

8. 出版品：

(1) 出版【晨曦之光】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期刊，共六期，每期印刷量 5,500 本。

(2) 首度以兒童繪本結合多媒體遊戲方式，製作出版兒童防毒電子書【小熊查理的奇幻故事】，發行量 1,000 片。

(二) 財團法人屏東縣沐恩之家

1. 反毒宣導與電話諮詢：

104 年度沐恩之家共辦理 96 場反毒宣導，以戒治者現身說法的方式，增加民眾對毒品的認識，宣導場次分布於各校園、監所、教會及社區，並接受學術與毒品防治各單位之參訪，交流反毒工作模式，共有 23,683 人次受益。透過反毒宣導與網路媒體傳達，104 年度本家共接獲 256 通電話諮詢，整年度詢戒性別比例為男性占總比例 63%、女性占總比例 37%；所有癮別中，以酒癮、三級毒品為最多；詢戒年齡層，介於 26 歲 -35 歲佔總比例最多。

2. 安置輔導成效：

伯特利家園（男性），104 年服務 35 位個案；多加家園（女性），104 年服務 19 位個案；亞當學園（少年）總服務床數為 30 床，104 年新收個案 12 名，共有 10 人復學，5 人繼續升學。



圖 6-98 生命教育



圖 6-99 身體恢復



圖 6-100 烹飪訓練

3. 身體復原成效：

104 年沐恩之家將個案入村前後生理狀況詳細記錄並比較，發現隔離安置（無菸酒毒、作息飲食正常）可達顯著的身體復元成效。

五分鐘上一次廁所 ▼ 一小時上一次廁所	膀胱容量不到 50CC ▼ 膀胱容量恢復至 300CC	睡眠時段起床 4-5 次 ▼ 睡眠時段起床 1-2 次
---------------------------	-----------------------------------	-----------------------------------

圖 6-101 愷他命個案膀胱復原成效

4. 就業輔導課程設計與成效分析：

個案與家庭意願 - 協調雙方意見 - 以煙毒心理與家屬討論 - 親友介紹工作	媒合就業 - 協助個案至社區、店家、教會會友開設之企業就職 - 中途之家形式暫住	留村實習 依不同興趣與專業，安排適合職務，讓還不宜回歸或願意留村受訓者，有機會在熟悉的環境中漸進學習。	職能課程服務成效 本家皮雕、拼布課程，104 年義賣金額為 \$383,850 元。 本家小組長（生輔）訓練中心，104 年共 5 名戒治者參與，2 人留村服務。
--	---	---	--

圖 6-102 滿期就業輔導服務項目

圖 6-103 職能課程服務成效

（三）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1. 矯正機關一般週間教化課程：針對新店戒治所藥癮收容人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共上課 125 堂課，服務 5,895 人次。
2. 在矯正機關內舉辦為期三天的「新生命體驗營」：全年共舉辦五場次，一場次在台中女子監獄、二場次在桃園女子監獄、二場次在宜蘭監獄；全年共服務 676 人，計 1,755 人次。
3. 藥癮收容人無縫接軌復歸社會服務專案：承接新店戒治所、宜蘭監獄「復歸社會服務方案」，桃園女子監獄「出監前衝刺班-返家服務計畫」，為即將於半年內出監的藥癮收容人，於監內提供「划向深處小團輔課程」、「懇親會暨家庭座談會」、「個別諮商輔導」以及出監後的訪視、社群連結、急難救助、復發陪伴與轉介、支持性成長團體月聚會等服務，全年共服務 419 人，計 6,615 人次。
4. 少年矯正機關團輔及個輔：陸續為台北土城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和新竹誠正中學，開設生命教育及自我探索等成長課程，並擔任個輔工作。全年共服務 730 人，計 1,740 人次。
5. 司法轉向青少年後追輔導工作：接受少年矯正機關或新北市社會局之委託，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包括桃園少年輔育院、台北少年觀護所與誠正中學）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非行少年，在其結束、停止或免除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前，提供個輔、團輔、返家前的準備工作及返家後的追蹤輔導、社群網絡資源連結（包括協助就學、就業與就醫）、個別諮商輔導、親職溝通與親子培力、危機事件處理等服務。全年共服務 451 人，計 1,274 人次。
6. 提供青少年中介安置家園，全年共提供 8 位司法青少年臨時安置之所。
7. 校園反毒宣導工作：接受各國小和國、高中職的邀請，進入校園推動反毒宣導活動，全年共提供 112 場次，計服務 20,674 人次。
8. 校園高關懷班生命教育課程：接受各國、高中職的邀請，進入

校園為有需要之邊緣少年提供生命教育課程，全年共提供 72 場次，計服務 484 人次。

9. 接受新北與基隆地院委託辦理戒癮團體與戒癮親職團體共 40 場次，349 人次。
10. 接受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委託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裁罰講習，共辦理 21 場次，參與者達 1,341 人次。
11. 承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施用毒品之家長裁處親職教育，共辦理 5 場次，計 42 人次參與，另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81 人次。
12. 平宅社區高風險家庭暨其青少年據點服務：為台北市文山區安康平宅內有受毒品危害之虞的 57 案家，計 71 位青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個別諮商輔導、據點用餐、支持性團體、暑期青少年夏令營等相關服務，全年共計服務 8,174 人次。
13. 社會企業：設立七品聚實業餐廳，成功協助 4 位藥癮更生人及 1 位司法少年取得中餐丙級證照；另透過餐廳打工復學成功者有 5 位，3 位目前正在餐飲科就讀，2 位則在觀光科就讀。此外，有 2 位青少年，利用工餘之暇請家教補習功課，準備參加學測及統測考試。還有更多的孩子，正透過觀護人或矯正學校的安排，準備進入實習餐廳工作。

參、未來展望

毒（藥）癮與氣喘、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疾病一樣，具慢性化及復發性，需毒（藥）癮者規律作息，以意志力避免任何會再度碰到成癮物質的高危險情境，重整生活並積極配合醫療戒治及各項社會復健處遇，然提供毒（藥）癮者友善且健全之藥癮戒治服務體系，進而促其復歸社會，政府責無旁貸，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毒品濫用問題，更有賴中央及地方政府，廣續加強整合衛政、社政、勞政、警政、司法等資源，群策群力，始能提升毒（藥）癮治療及處遇成效，減少復發。

第七部分 結語

在近年的毒品議題當中，最為國人關注的莫過於年輕族群施用愷他命的問題，歷來毒品審議委員會認為，考量年輕施用者就學就業的問題、標籤效應、刑罰威嚇的有限性及短期刑的不良影響等因素，認為不宜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昇為第二級毒品，在此決議下，政府相關部門積極透過多元媒體加強新興毒品衛教宣導、提高愷他命供給者之刑責、加強掃蕩毒品犯罪熱點、提高對毒品施用者裁罰講習之效能、提高愷他命施用者戒癮服務量能，以及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所有的努力，皆在降低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對國人的危害。

除此之外，對於社會中時而發生之毒品濫用致死，或是毒品相關治安事件，也屢屢引起民眾的關注。政府部門除了藉此傳達相關衛教知識，使民眾了解毒品的危害，也檢討政府在毒品濫用防制上的不足，藉由高風險家庭的關懷、家庭及學校功能的強化、醫療戒癮服務的提供等各方面的精進，減少毒品的需求，另再輔以毒品查緝的努力，減少毒害的發生。期望在每一個不幸事件之後，都能砥礪毒品防制工作繼續推展，多一點理性務實，少一些不必要的情緒，讓同樣的憾事不再發生。

儘管毒品施用者僅係社會中的一小部分，但要有效防制毒品，非全民共同努力不可。沒有社會大眾的支持，協助毒癮者復歸社會的中途之家會因社區的排斥而無法設立，曾有毒品施用紀錄者會因疑慮和恐懼而難以就業，政府部門也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來查緝毒品或提供戒癮協助，相信在未來的反毒工作中，民眾對毒品問題的了解及支持，必將是反毒工作中最重要的基石，期待全民都能秉持有我無毒的信念，為反毒工作努力，共同建立健康和樂的社會。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decorative corner tabs, intended for handwritten notes or a drawing.A second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identical to the first one, also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decorative corner tabs, for additional notes or a drawing.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decorative corner tabs, intended for handwritten notes or a drawing.A second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identical to the first one,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decorative corner tabs, also intended for handwritten notes or a drawing.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decorative corner tabs, intended for handwritten notes or a drawing.A second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identical to the first one, also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and decorative corner tabs, for additional notes.



反毒報告書. 105 年 /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 衛福部, 教育部, 105.06

面；19 × 26 公分

ISBN 978-986-04-8790-9(平裝附光碟片)

1. 反毒

548.82

105008692

105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發行人：邱太三、林奏延、潘文忠

出版機關：法務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 130 號 (02)2191-0189

<https://www.moj.gov.tw>

教育部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02)7736-6666

<https://www.edu.tw>

衛生福利部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02) 8590-6666

<https://www.mohw.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初版

GPN：1010500807

ISBN：ISBN 978-986-04-8790-9

定價：350 元

著作財產權人：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法務部